資料文件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

本資料文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招股說明書（包括其不時修訂的補充文件）（「招股說明書」）之一部分，應在招股說明書之背景下及與其一併閱讀。

如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資料文件或招股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詞彙的詮釋皆與招股說明書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於本文件發表之日，本文件及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均為準確，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內容（不論為事實或見解），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在香港的認可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1) 條認可。

警告：就招股說明書（包括全球補充文件及有關各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的該等基金而言，僅有下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1)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1]、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為避免產生疑問，僅本資料文件中的第3頁「如何購股」一節下列示被指定為可供在香港購買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請留意招股說明書乃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招股說明書提及的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平衡2026基金、駿利亨德森歐洲基金、駿利亨德森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護本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價值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歐洲重點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增長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I、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向投資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中小型價值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目標回報基金、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7、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9、駿利亨德

[1]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並非由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認可或監管，但已根 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該認可並不意味正式批准或推介。

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7、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8及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9。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已得到證監會僅就上述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認可。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限制。[2]

在招股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投資政策，以及愛爾蘭央行（「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之規限下，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獲准在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2009/65/EC（經修訂）可運用的投資權力（該等投資權力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85/611/EEC則不適用）之基礎上，運用經擴大的投資權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香港代表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為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Asia Limited），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7樓701-702室。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居民就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的要求。香港代表在接獲要求後將盡快將之轉交予設於都柏林之轉讓代理人。惟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有關申請將獲接納。

風險管理程序

由於部分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投資顧問已編製了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地量度及管理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投資顧問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該等基金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誠如招股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詳載，基金可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從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若干基金可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和無限的損失風險。投資顧問和副投資顧問在一定程度上根據UCITS規例下的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對上述風險以及所有其他可能的風險的日常監控和管理。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時，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不會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水平。JHIUS已經建立風險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為確保基金符合其投資指引、監管要求和風險限額，投資顧問每日採用完全自動化的系統，以監控所有積極倉盤並向任何違反預設參數的潛在交易發出警告。投資顧問亦已聘請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全面的風險報告系統，以檢測某些風險，例如投資組合風險、追踪誤差、風險集中量度、匯集股票、區域以及信貸評級等跨類別的風險，及包括按證券分列前十大風險、主要價格變化及權重變化的概述、敏感性分析、流通性分析、有使用及沒有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值、壓力測試、歷史測試以及有關對手方及發行人的資料。該系統利用各種公認的方法作出不同風險的計算措施，包括「均異分析」模型以及「歷史」和「蒙地卡羅」模擬法。

經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合同，在其簽署前會協同外部法律顧問一起審閱。投資顧問已建立一個風險合規監測系統，以監測所有與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營運風險。

有關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如閣下欲了解更多關於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風險管理程序的副本。

據投資顧問所知及所信，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充分披露了投資該等基金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使用

[2]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已由2022年9月28日起終止。

以下載列各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從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惟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手冊、準則及／或指引所准許及證監會不時准許的該等情況下可超出該等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

以下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最多50%：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各基金可能會被終止，有關情況於招股說明書中「其他資料」一節的「終止」分節內概述。倘基金被終止，有關基金將要按股東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配該基金的資產。出售有關基金或有關基金進行分派時，其所持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有關投資的首次成本，因而令股東蒙受損失。此外，倘有關基金的任何組織開支尚未完全攤銷，可能會在當時自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香港投資者之股份買賣

如何購股

如欲認購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可與香港代表聯絡。現時，以下各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在香港可供購買：

基金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加拿大元 類別	紐西蘭元 類別	新加坡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類別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I2 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I2 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3m美元 A4m美元 A5m美元 B1m美元 I1m美元 I3m美元 I4m美元 I5m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B1m對沖歐元 I3m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3m港元 A4m港元 A5m港元 I3m港元 I4m港元 I5m港元	I2 對沖澳元 A3m對沖澳元 I3m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3m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3m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I3m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1m美元	A2 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3m港元 A4m港元	I2 對沖澳元 I3m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3m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3m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I3m對沖坡元		

	A4m美元 A5m美元 B1m美元 I1m美元 I3m美元 I4m美元 I5m美元	I2 對沖歐元 I3m對沖歐元	A5m港元 I3m港元 I4m港元 I5m港元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3m美元 A4m美元 A5m美元 B1m美元 I1m美元 I3m美元 I4m美元 I5m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A3m對沖歐元 B1m對沖歐元 I3m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3m港元 A4m港元 A5m港元 I3m港元 I4m港元 I5m港元	I2 對沖澳元 A3m對沖澳元 I3m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3m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3m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I3m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3q美元 B1q美元 I1q美元 A5m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I1q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I3q港元	I2 對沖澳元 A3q對沖澳元 I3q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3q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3q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I3q對沖坡元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A3m美元 A4m美元 A5m美元 A6m美元 I3m美元 I4m美元 I5m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A5m對沖歐元 A6m對沖歐元 I1m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3m港元 A4m港元 A5m港元 A6m港元 I3m港元 I4m港元 I5m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A5m 對沖澳元 A6m 對沖澳元 I5m對沖澳元	A5m對沖加元 A6m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I5m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5m對沖紐元	A2 對沖坡元 A5m對沖坡元 A6m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I5m對沖坡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A6m 對沖離岸人民幣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2 美元 B2 美元 I2 美元 H2 美元 H1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H2 歐元 H2 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H2 英鎊 H1英鎊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A2 美元 I2 美元 A3m美元 A4m美元 A5m美元 I3m美元 I4m美元 I5m美元H2美元 H4m美元 H5m美元	A2對沖歐元 I2對沖歐元 I1對沖歐元 I3對沖歐元 I3s對沖歐元 I3q對沖歐元 I3m對沖歐元 I4q對沖歐元 I4m對沖歐元 I5m對沖歐元	A2 港元 I2港元 A3m港元 A5m 港元 I1港元 I3港元 I3s港元 I3q港元 I3m港元 I4q港元 I4m港元 I5m港元	I2對沖澳元 I1對沖澳元 I3對沖澳元 I3s對沖澳元 I3q對沖澳元 I3m對沖澳元 I4q對沖澳元 I4m對沖澳元 I5m對沖澳元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I1 對沖坡元 I3對沖坡元 I3s對沖坡元 I3q對沖坡元 I3m 對沖坡元 I4q 對沖坡元 I4m 對沖坡元 I5m 對沖坡元	I2對沖英鎊 I2英鎊 I3m對沖英鎊 I4m對沖英鎊 I5m對沖英鎊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須待董事及投資顧問確保僅上文列示被指定為可供在香港購買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後，方獲證監會批准。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於截至招股說明書日期，上述基金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香港投資者需要聯絡分銷商及／或香港代表以索取可供彼等購買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並需確保彼等只認購可供彼等購買的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系列3、4、5及6股份可能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各有關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各有關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亦應注意，系列4、5及6股份可能從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申請獲接納之投資者將按發售價獲分配股份，每股發售價相等於基金相關類別股份之認購申請收到及獲接納當個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按招股說明書所載，A類別股份及I類別股份（而非B類別或H類股份）須另繳首次銷售費，惟該認購申請須於該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由香港代表收到，且於同一曆日於下表訂明之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轉讓代理人收到並獲接納。於上述指定間後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送所有收到的申請予轉讓代理人。

A類別股份須支付最多為認購金額5.00%的首次銷售費。毋須就認購B類別或H類別股份支付首次認購費。I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與投資者磋商的首次銷售費。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首次銷售費載於相關補充文件。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免收或減收任何投資者應付之首次銷售費。

認購股份之付款必須與所購股份類別計值貨幣相同之貨幣（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貨幣）進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與所購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不同之貨幣付款。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須直接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有關基金概不負責。

所有基金之認購股份之付款必須根據下表所載之時間框架作出。倘未能於有關結算時間內支付該款項，有關購股指示有可能會遭撤銷，且投資者須就本公司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費用負責。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股票交易所常規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 交易截止時間涉及於任何營業日所收到並獲接納的指示；

** 「T」涉及收到及接納該等指示的營業日。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如何贖股

如欲贖回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交贖回要求，由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要求交予設於都柏林的轉讓代理人。贖回要求必須註明於本公司登記之賬戶號碼、基金名稱及希望贖回之股份數量或價值。

香港代表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而轉讓代理人也於在下表中所指明的某一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接納該等要求，將以該營業日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倘在該時間後收到之贖回要求，將以下一個營業日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倘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如股東於相關基金的年期內贖回 A 類股份、H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須就該等股份支付贖回費。徵收的金額將視乎由購買股份之時直至贖回該等股份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招股說明書詳載贖回費的計算方式。

倘B類別股份於購入後四年內贖回，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金額將視乎股份自購入日至贖回日之間的年數而定。招股說明書載有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

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後，將透過銀行轉賬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之貨幣支付。投資者倘要求贖回股份所得款項，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將須直接承擔貨幣兌換費用，有關基金概不負責。除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外，本公司無須以所贖回的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就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預計本公司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受到限制），方會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倘若發放、轉傳、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等付款的費用超逾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則本公司有權為剩餘股東的利益，保留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惟在任何情況下，所保留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不得超逾20美元（如屬以美元計值的類別）或其等值其他貨幣（如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通常將按照下表所列出之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轉讓代理人接納循正常手續提交之贖回要求文件（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有關的反洗黑錢文件））並已以清算資金妥善支付股份的款項後14個曆日內，轉賬至股東預先指定之銀行賬戶。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股票交易所常規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3

* 交易截止時間涉及於任何營業日所收到並獲接納的指示；

** 「T」涉及收到及接納該等指示的營業日。

強制贖回股份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項章則及招股說明書中「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一節所載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股東任何股份或有權獲轉送的人士之任何股份。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香港投資者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一個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惟股份只可轉換為另一基金相同類別的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然而，轉換要求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假如轉換要求會導致股東之持股量低於在被贖回股份所屬基金及在被發行股份所屬基金中的規定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則在本公司或經理人的酌情決定下轉換要求可能不會被接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或經理人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給予該股東三十天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投資額之要求。本公司或經理人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轉換股份的要求可交予香港代表，由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交予轉讓代理人。轉換股份的要求必須註明於本公司登記之賬戶號碼、股東現時持有基金的名稱、計值貨幣和股份類別，要求轉換入新基金的名稱、計值貨幣及股份類別，以及轉換股份之數量或價值。

轉換股份是透過贖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新基金的股份進行。現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由轉讓代理人在任何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收市前所收到並接納的轉換股份的要求，將會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及發行股份之資產淨值予以執行，惟香港代表須在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收到該要求，而轉讓代理人須在同一

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正常交易時間收市（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之前收到並接納該要求。於該時間後收到及獲接納之轉換股份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所計算之資產淨值處理。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各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能用於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贖回上限：*本公司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若在任何營業日的贖回要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可全權酌情限制從該基金進行贖回（包括作為將股份從一個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的一部分而贖回的股份）。此項流通性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招股說明書中「贖回或轉換限制／上限」一節。

- *擺動定價：*於任何交易日就各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經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可酌情在招股說明書中「攤薄調整」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透過應用攤薄調整以調整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 *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本公司可在招股說明書中「暫停股份估值及暫停認購和贖回」一節所述的情況下，在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事先通知經理人及諮詢保管人，隨時暫停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釐定以及認購和贖回。

除上述流通性管理工具外，經理人及本公司亦有其他工具可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流通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監管限制以實物方式贖回及使用臨時借款。

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流通性風險管理」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攤薄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對各基金而言，可於特定交易日對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攤薄調整。有關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資產估值」分節下的「攤薄調整」子分節及相關補充文件。股東可向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求取得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料。

公平價值定價

本公司經諮詢保管人後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力求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投資於估值點的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過量及／或短期交易」一節。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

經理人所委任作為本公司的投資顧問之投資顧問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顧問」分節。只要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顧問有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應向基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名投資顧問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基金投資顧問的職責及職能。以下副投資顧問將獲准為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行事並可隨時替換，而毋需事先通知股東。這意味著每名投資顧問可不時將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以下名單（「副投資顧問名單」）內的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名單的任何變更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更新。

1.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JHIUS」）
2.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JHISL」）
3.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JHIUKL」）（獲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JHIIL」）轉授作為基金的投資顧問）

有關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的詳細資料登載於www.janushenderson.com* 的「基金文件」內。

新增或移除副投資顧問名單內任何實體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證監會有所規定的情況下）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若副投資顧問名單內新增任何實體，股東將獲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倘若副投資顧問名單內移除任何實體，股東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經理人應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勝任能力，以確保其對股東的問責性並無減弱。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能會被轉授予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將不會被轉授。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不擬將重點放在與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有關的投資項目。 此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不擬將重點放在與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有關的投資項目。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不擬將重點放在與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有關的投資項目。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高當期收益，其次的焦點在於資本增值。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51%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發行人所發行的多個固定入息界別的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美國發行人將一般佔其資產淨值至少80%及時刻佔其資產淨值至少70%。此基金可投資的一般固定入息界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信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政府證券、貸款參與、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3]債務證券。此基金不擬將重點放在與任何特定行業有關的投資項目。此基金的投資組合沒有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的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90%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此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65%投資於有關的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低於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BB或以下評級、獲穆迪Ba或以下評級及獲惠譽BB或以下評級。未獲評級指當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有關的副投資顧問在釐定未評級證券的質素時，將參考由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提供的專有分析及研究（此乃根據企業信貸及證券化資產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基本資本結構轉型、自由現金流、質素管理，以及流通性和潛在調高評級而作出）。茲澄清就計算此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此基金可能投資的可轉換債券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另類投資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正向收入水平及尋求長期（5 年或以上）的資本增長，聚焦於產生收入。此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重大物業資產的公司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此可包括投資於涉及房地產業務或地產發展的公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業務、資產、產品或服務與房地產業有關的公司，以及亦可包括細價股。此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是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而其所獲評級可能低於主要評級機構所給予的投資級別。基金的表現目標為每年達致其股息收益超逾富時 EPRA Nareit 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數的相關證券的平均股息收益（未扣除費用）。有關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相關補充文件。

*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的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派息政策。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各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對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的投資

倘某基金獲准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該基金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預期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除外，其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總投資額預期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倘調高上述百分比，將向香港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倘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則源自中國的任何收入（例如股息）將須按目前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至於出售某基金直接持有的中國B股所得資本增值的稅務處理，目前的中

[3] 亦指招股說明書內的「發展中市場」。

國稅務法律並不清晰。基金將不會因基金於中國A/B股的間接投資而直接產生任何中國資本增值稅負債。基金並無就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直接／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而產生的中國資本增值稅負債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間接地須就其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而承擔基金所投資的該等計劃及工具被徵收或須承擔的中國稅項。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突發市場情況），基金可暫不遵守所披露的投資政策，並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用作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全球各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短期企業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以保障基金的價值或限制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一節。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注意，就系列3、4、5及6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各有關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各有關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可能導致系列3、4、5及6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投資者應注意，從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被視作實際上從有關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並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亦應注意，就系列4、5及6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可酌情從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涉及從任何系列4、5及6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該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之分派金額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的系列3、4、5及6股份類別各自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之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瀏覽。上述的12個月期間擬為滾存式12個月期間，將由有關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子起計。

本公司如對上述有關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政策作出任何修訂，可能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受影響股東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香港稅務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在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1) 條認可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將毋須就本公司所賺得之溢利繳納香港稅項。股東毋須就本公司之分派或贖回股份時所變現之資本增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有關收購、變現或轉換股份活動屬於或組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一部分。股份也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按照本公司所得意見，發行、轉讓或轉換股份活動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前述是基於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之理解為基準，股東倘需要進一步的稅務資料，應聯絡其稅務顧問。

FATCA

儘管本公司會將嘗試履行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如果本公司因FATCA機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自動交換資料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稅務（修訂）（第3 號）條例》（「**條例**」）於2016 年6 月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繼而由稅務局與賬戶持有人屬於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已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投資者應知悉，為使有關金融機構遵守 AEOI，他們可能被要求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非自然人股東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現時或擬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律師

本公司在香港任命之律師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1) 有關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首次銷售費、贖回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收費及開支–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收費及開支」一節。

(2) 適用於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每一類別的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如何購股」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

應從本公司資產支付之收費及開支

(1) 管理費將應於每月月底支付，並以佔本公司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所有基金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總額）的年度百分比計算，以及根據每一基金各自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比例在本公司的所有基金之間分配。應付的最高管理費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收費及開支—管理費」。

(2) 投資管理費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按該等股份應佔各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之年度百分比計算。有關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投資管理費，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中「收費及開支」一節。**倘調高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最高投資管理費時，將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率的現行收費率相等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最高收費率，惟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A類別除外，其現行收費率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70%。

(3)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於每季期末支付，而分銷費則於每月期末支付。兩項費用均以各股份類別應佔相關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之年度百分比計算。有關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持續的股東服務費，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中「收費及開支」一節。

(4) 基金每月將會分別支付管理、會計及轉讓代理服務或保管服務費用（統稱「**開支**」）。有關費用的金額將視乎基金之淨資產而定。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開支上限載於下表：-

	A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H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	-

-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35%	最多為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5) 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已同意免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以確保某一基金之費用(包括經理人、投資顧問、管理人、轉讓代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或經理人駐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總數,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超過該基金的每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平均淨資產之若干百分比(即該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有關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收費及開支總額上限,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中「收費及開支」一節。基金於任何月份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總額不應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之收費及開支總額上限。倘調高該等開支上限,則投資者通常將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惟就調高投資管理費之情況而言,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公司的成立費用已全部攤銷。各基金的成立費用已經按照在招股說明書的條款予以支付。

倘若調高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最高管理費、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有關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高持續的股東服務費、最高投資管理費及收費及開支總額上限,以及本文件載列的最高開支,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推廣及廣告開支

經理人承諾,在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廣告或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開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6.18(b)段規定,不會由本公司之資產支付。

佣金共享安排

除招股說明書中「投資研究付款」標題下所載資料外,股東亦應就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留意以下資料。

經理人、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向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其向該經紀或交易商轉介計劃財產交易之代價。

經理人、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由或透過已與經理人、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另一人的代理進行交易,而根據有關安排,該方將不時向或促使向經理人、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非金錢利益,亦稱為非金錢佣金),但經理人、投資顧問、任何副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方進行業務往來,惟(i)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股東有利,並可有助提升基金的表現及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已事先在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iv)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投資顧問或任何副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該等物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有關的刊物。

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經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將以本身的資源支付研究。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

下列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及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即具有當發行人的受規管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觸發撇減的特點之債務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或有撇減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各該等基金預期於 LAP 的最高總投資將如下: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及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最多為其各自資產淨值的20%。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及證券借貸協議

來自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及證券借貸協議所得的所有遞增收益將撥歸有關基金。基金於任何時候持有某類別（例如美國政府國庫券）的所有未歸還借貸證券的總值，最多可為該基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市值100% 。

在參與任何證券借貸計劃時，本公司的資產或會被轉移予若干借方。儘管有向任何借方收取抵押品的規定，證券借貸仍存在某些風險，例如借方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或不履行責任。另一項風險是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跌至低於借貸證券的價值。尤其是，向借方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之投資亦帶有某些市場風險，此可導致所投資抵押品價值下跌，以致本公司虧損。

現擬各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貸、銷售及購回及／或反向購回交易，合共最多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

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不能保證基金將可於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至其特定投資目標、表現目標及策略的預期效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隨相關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之波動上升或下跌。視乎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基於相關基金所持證券賺取的收益，並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因此，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預計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投資收益之變動而波動。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獲償還本金。

股票市場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與小市值／中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由於較小型或較新的公司可能缺乏管理經驗、未能籌措增長或潛在發展所需的資金、開發或推廣的新產品或服務所針對的市場又可能尚未成氣候及可能從不成氣候，故該等公司可能會較大型或較具規模的發行人蒙受更大的損失，但也可能獲得更豐厚的回報增長。

該等公司進行交投的市場亦可能較有限，且可能會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之流通性可能較低，因此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且相比於大市值公司的投資，一般而言投機性也較高，並較大可能會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表現。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於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即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下跌，而當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上升。短期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低於長期證券，惟孳息率通常也會較低。在遵守適用的有效期限之限制下，相關基金將根據副投資顧問對利率趨勢和其他因素的分析，調整其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年期。

- *信貸／對手方風險*: 基金須承受信貸／違約風險，即發行人會無法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風險，而

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基金將投資的若干市場之流通性會較世界各領先市場為低，而波動性則較該等市場為大，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於或無法在賣方有意出售時賣出或按賣方相信屬該項證券當時所值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大，而相關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費用。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於往後被降級。在市場高度波動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進一步被降級。一旦出現降級時，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副投資顧問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發行人違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就對於經濟及政治環境之不利變動的敏感度、流通性及波動性而言，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的投機程度被視為高於質素較高的投資，以及一般而言，相比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其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

- *主權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相關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相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較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為 CoCos，屬高度複雜及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CoCos的息票支付屬酌情性質，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或取消一段時間。

- 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與優先股相關的風險：*優先股股東不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公司所有權。不享有投票權意味著公司不會以對待股權股東的方式來對待優先股股東。儘管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並且必須先於普通股股東獲派付，但當利率上升時，有關固定股息對基金而言的吸引力便下降。此外，即使相關公司的盈利高，基於設有固定股息，基金於優先股的投資可能不會為基金帶來額外的回報。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通常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之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與其他基金相比可能較欠多元化。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若相關基金提高其投資項目的集中性，一旦個別投資項目貶值或在其他方面受不利影響，將會增加該基金蒙受較大比例損失的風險。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發展中市場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時並不通常附帶的特別考慮之發展中市場，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監控、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較高波動性的可能性。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基金可出於投資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性質，該等投資可能

導致損失大幅高於相關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相關基金蒙受全部損失或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尤其是在不正常市況下，可能出現出乎意料的波動。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其他虧損風險，例如信貸、貨幣、槓桿、對手方、流通性、指數、交收違約、估值、波動性、場外交易及利率風險。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及無限的損失風險亦是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可能產生的風險，還有可能無法終止或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貨幣風險及貨幣對沖風險：當基金持有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相關基金的價值將會受當地貨幣相對基本貨幣的價值影響。此外，股份類別可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可運用貨幣對沖技巧，包括使用貨幣遠期合約，從而限制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此舉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能或切實可行。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之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相關基金的投資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它們的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導致基金面臨信貸風險。為了減輕這風險，對手方須提供高質素及具流動性的抵押品作擔保。然而，有關基金仍可能承受下文所述的風險。對手方可能違約的事件，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相關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價值，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交還貸出證券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價值，以及借方或未能應要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之風險。

- *有關銷售及購回交易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有關反向購回交易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所存放的現金、因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以及相關對手方或未能應要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有關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的投資風險：*儘管此基金尋求獲得高於副投資顧問認為是可比較投資範圍的行業預期水平的當期收益，但不一定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均能達致這目標。

終止／合併基金

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內，倘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運作或進行合併時，股東將獲得三個月或證監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未攤銷的組織開支將由終止的基金及/或投資顧問承擔。

無法分派予投資者的任何未認領款項或金額於終止後將根據愛爾蘭法律轉移至一個無限期持有的獨立賬戶及以該賬戶持有，除非及直至頒布任何相關新法例或行業指引為止。在未領終止款項以任何該等獨立賬戶持有的期間內，有權獲得未領終止款項的相關部分的股東可向轉讓代理人或管理人作出索償，或當轉讓代理人／管理人有關本基金的委任終止時，股東可向投資顧問或經理人要求支付其應得的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於股東就防止洗黑錢責任提供所需的一切文件及完成所有反洗黑錢程序後向股東支付。

在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的情況下，未攤銷的組織開支將由延續運作的基金及/或投資顧問承擔。

主要投資者文件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UCITS規例的要求，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可免費向轉讓代理人索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必須與招股說明書及本份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一併閱讀。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或主要投資者文件不擬作為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發售文件。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最近期招股說明書及本文件。

備查文件

在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整段期間內，下列與本公司有關之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之辦事處（有關地址載於上文）免費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

(b) 經理人與本公司簽訂之《管理協議》，據此，經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 UCITS 管理公司；

(c) 經理人、本公司、JHIIL 與 JHIUKL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JHIIL及JHIUKL各獲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d) JHIIL與JHIUS（前稱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簽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據此，JHIUS 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e) JHIUKL與JHIUS簽訂之《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據此，JHIUS 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f) JHIIL與JHISL簽訂之《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據此，JHIS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g) JHIUKL 與 JHISL簽訂之《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據此，JHIS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h) JHIIL與JHIUKL簽訂之《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據此，JHIUK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i) 本公司、經理人與JHIUKL簽訂之《分銷協議》，據此，JHIUKL獲委任就股份銷售擔任分銷商；

(j) 本公司、經理人與JHIIL簽訂之《經修訂及重訂分銷協議》，據此，JHIIL獲委任就股份銷售擔任分銷商；

(k) 經理人、本公司與管理人簽訂之《行政管理協議》，據此，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人；

(l) 經理人、本公司與轉讓代理人簽訂之《轉讓代理人協議》，據此，轉讓代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轉讓代理人；

(m) 經理人、本公司與保管人簽訂之《保管人協議》，據此，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

(n) 本公司最新出版的年報及半年報告、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賬目；

(o)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及

(p) 風險管理程序。

招股說明書（包括全球補充文件及有關各基金的補充文件）、本資料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一份年報及半年報告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取。年報及半年報告僅以英文刊發。上述協議之副本則可以合理的價格購買。

本公司載有各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終結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將以英文刊發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當中載有各基金持有證券之名單及該等證券於相關半年期終結時之市值。該半年度報告將在該期間終結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可向股東提供。股東將獲通知何時及在指定時間內如何取得財務報告。

儘管招股說明書中「報告」一節說明，本公司的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發給股東，惟以電子方式分派股東通訊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價格公佈

各基金最新的發售價、贖回價及股份資產淨值，將於每一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

投訴和查詢處理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該等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性質，有關投訴或查詢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投資顧問及／或經理人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並解決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二零二六年八月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招股說明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目錄

重要提示 6

通訊錄 8

本公司 12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12

-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12
- 投資限制 13
-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15
- 可持續方針 18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21

投資組合交易 53

- 最佳執行 53
- 投資研究付款 53
- 利益衝突 53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55

- 董事 55
- 公司管治 56
- 股本及股東 57
-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責任 57
- 經理人 59
- 投資顧問 62
- 副投資顧問 62
- 分銷商 64
- 管理人 64
- 保管人 66

發售 68

- 一般事項 68
- 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 69

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 70

如何購股 71

- 最低認購額 72
- 發售價 75
-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76

首次認購 76
其後認購 76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77
處理認購指示 77
認購的付款 78
防止洗黑錢措施 78
個人資料 79
共同匯報標準 79
如何贖股 81
處理贖回指示 81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81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82
最低持股量 82
贖回或轉換限制 / 上限 82
收費及支出 83
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 83
投資者賬戶 84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86
轉換股份 86
截止時間及處理 88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89
最低持股量 90
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 90
其他收費及稅項 90
股份的轉讓 90
股份 92
累計股份類別： 95
分派股份類別： 95
稅務說明 101
美國稅務 101
愛爾蘭稅務 102
自動交換資料 110
釐定資產淨值 111
資產估值 112

公佈股份價格 114
暫停股份估值及暫停認購和贖回 114
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115
收費及開支 115
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 115
管理費 138
投資管理費 138
其他費用 139
董事費 140
報告 141
其他資料 142
終止 142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3
會議 143
經理人的薪酬政策 144
重大合約 145
備查文件 146
投訴處理 146
其他事項 147
定義 148
附錄一：投資技巧和工具 160
附錄二：受監管市場 172
附錄三：證券評級 176
附錄四：投資限制 180
附錄五：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由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透過其位於紐約的辦事處行事）委任的代表 185

適用於本公司的一般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構成本公司所發行的每一基金的股份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相關補充文件。每一基金的詳情將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所有現有基金的名單將載於全球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全球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屬選擇性，並應與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閱讀。

在任何發售或提呈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由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銷售基金股份，或該人士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未有資格作出該等發售或提呈銷售，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發售或提呈銷售均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提呈銷售。

（本公司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296610。本公司是作為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成立）。

重要提示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使用的一些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標題為「定義」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重要資料， 閣下在投資前應仔細閱讀。倘若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招股說明書是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中的陳述，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依據愛爾蘭現行的法律和慣例，並將據此作出改變。

本招股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也許會受到限制。獲得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定。發出認購股份指示應構成一種確認：**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任何分銷代理人已了解該等法例，而認購指示也符合所有適用規限。**

準股東應注意，各基金目標並不保證可以達至，且任何基金的股份價值及該等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於各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亦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此可能導致增加此等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贖回其持股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就若干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由於最多100%的分派可從相關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對於有關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而言，將面對更大的風險，即資本將會減少，以及有關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為達至「收入」而放棄投資的未來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此週期可能持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由於可能就購買A類別、AB類別、E類別、EB類別、F類別、I類別、S類別、Y類別、YF類別、YI類別及IA類別股份時收取佣金、就贖回B類別及T類別股份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就認購、贖回或轉換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徵收攤薄調整，若在任何一個時間，股份的購買價與贖回價之間出現差額，即指該項投資應被視為一項中至長期投資。任何基金未來的表現並無保證，而股東贖回股份所得的款額也有可能少於原來的投資額。認購股份僅可以本招股說明書為依據。交付本招股說明書（不論是以電子文檔或其他形式）及發行或銷售股份，概無意暗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真確。申請表格、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其後任何的半年度報告，均組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但準投資者應注意，核數師不會就其審核工作、所作報告或提出的意見，對本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及經核數師書面同意的任何他人以外的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該等報告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分銷代理人、融通代理人（可能是經理人）或就股份分銷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代理索取。本招股說明書倘有文意不明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關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的任何爭議均受愛爾蘭法律的管核並據此解釋。

就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影響該等資料的意義。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本招股說明書中陳述的事實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經獲得央行認可為一家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界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給予本公司認可並非央行對本公司一項背書或擔保，央行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央行認可本公司並不構成央行對本公司表現的擔保，且央行對本公司的表現或失實概不負責。

本公司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相似或類似的監管計劃註冊。除在此處所述外，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一九三三年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相似或類似法例的條款註冊。除獲本公司、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明確授權者除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惟由JHIUS及可為各基金提供種子資本之關聯公司作出除外）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本公司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以進行零售分銷，並須遵守或與央行監管規定不同的各類地方監管規定。國家補充文件（指一份專門用於在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之文件）可就發售基金以供銷售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而提供。**每份該等國家補充文件應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閱讀。**

通訊錄

董事	Adele Spillane Anne-Marie King Ian Dyble Jane Challice Matteo Candolfini Robert Janssen	**分銷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發起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管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經理人兼分銷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JHIE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轉讓代理人**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投資顧問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JHIIL**」）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JHIUKL**」）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SE 都柏林分行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副投資顧問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JHIUS**」）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HISL**」） 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LLP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	Bradwell Limited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Singapore
048946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JHIUKL**」）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Kapstream Capital PTY Limited（「**Kapstream**」）
Level 36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投資目標各有不同、資產組合獨立之基金選擇。

基金及股份類別	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 / 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在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各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 ，詳情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股東服務費須由歸屬於 A、AB、B、E、EB、T 及 V 類別股份的每一基金資產支付。但 I 類、F 類、S 類、YF 類、YI 類及 Z 類別股份除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分派政策

適用於每一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詳情在標題為「股份」一節中列出。每一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管理及投資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經理人作為本公司的 UCITS 管理公司。

經理人已委任 JHIIL 及 JHIUKL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顧問。JHIIL 及 JHIUKL 已委任各副投資顧問負責投資及管理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稅務 本公司就愛爾蘭稅項而言的待遇概要在標題為「稅務說明」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

概況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愛爾蘭成立，是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296610。本公司已獲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本公司建立為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致使在央行事先核准下，經理人可不時授權發行獨立股份類別，代表在不同基金中的權益。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將會就每一基金維持。每一基金的資產將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在事先獲央行核准後，本公司可就每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在同一基金內應不會就每一類別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央行核准後，可設立更多的基金。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各基金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進行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內若干的投資限制載於下文的「投資限制」一節。倘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與附錄四載列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訂定的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各基金將依循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此段期間或以後，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須獲股東的核准。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如有更改，本公司將給予合理通知期，使股東得以在執行此等更改之前贖回其股份。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就各基金而言，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有關投資顧問或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暫不遵守相關補充文件內披露的投資政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當基金因認購或盈利而持有大量現金；(2)當基金出現大量贖回；或(3)當有關副投資顧問採取臨時行動以試圖保持基金價值或限制在突發市場情況下或利率波動時所產生的虧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全球各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以及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機構發行的短期企業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的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基金僅會投資於獲主要評級機構至少評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主要投資策略，因而可能無法達至投資目標。上述內容並不免除各基金須遵守附表四所載規定的責任。

投資限制

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僅限於附錄四所列出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倘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出現超越附錄四之限制的情況，本公司在經考慮股東之利益，應優先採取沽售行動作出補救。倘若相關補充文件所述之投資政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定之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投資限制倘有任何變動，須事先獲央行批准。

駿利亨德森排除政策

駿利亨德森在公司層面應用排除政策。這應用於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組合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借貸限制

基金不可借款、放貸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除以下情況外：

- 透過對銷貸款獲得外匯。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103(1)條而言，除該外匯超過「對銷」存款價值的部分外，以此方式獲得的外匯不會被分類為借款，條件是抵銷存款須等於或超過未償還外匯貸款的價值；及
- 暫時借入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之款項，且該基金之資產可押記或質押為該等借款之抵押。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倘某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相關補充文件中該基金投資政策所規定的任何限制，以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各基金亦可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用以減輕對基金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必須遵守及現時獲央行認可的投資技巧及工具之說明，刊載於附錄一，而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進行掛牌或買賣所在的受監管市場一覽表，則刊載於附錄二。此外，新開發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未來有可能適合基金所用，惟基金在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前，須事先獲央行批准，並受其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約束。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應在被要求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所運用的定量風險管理限制、其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點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情況的補充資料。

整體風險

計算所有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刊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槓桿

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

倘運用承擔取向，基金的槓桿效應不得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承擔取向乃透過計算上述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之市值而計算槓桿效應。

倘為基金使用風險價值法，槓桿效應將按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風險價值法按特定信心（概率）水平計算在指定期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下對基金造成的潛在損失。 經理人使用 99% 信心區間及 20 天計量期來進行此項計算。有兩種風險價值法指標可用於監控及管理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指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除以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以將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與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進行比較，並參照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承擔設定限額。UCITS規例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絕對風險價值是指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不適合作風險計量時通常用作目標回報型基金的相關風險價值計量。UCITS規例訂明有關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副投資顧問可購買證券或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有關代表本公司所收到及接納認購指示的結算款項將於有關基金的結算時間或之前收妥，並於該結算

時間或之前結算該等交易，才可購買證券。當計算投資限制及本基金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採用的技巧和工具之限制時，將考慮所購買的該等證券或所採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

為了對沖（不論是對沖市場走向、貨幣匯率或利率風險或其他）或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只要這些目的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可在遵守附錄一所載的條件和限制下，簽署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將應用於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或有關各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政策，乃遵照附錄一所列的要求。有關政策載列獲准的抵押品類型、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以及（就現金抵押品而言）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規定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倘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根據特定對手方的情況、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特點、市況或其他情況而確定屬恰當之舉，則可不時並在附錄一所載要求的規限下調整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應用的扣減（如有），乃經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附錄一的要求進行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而就每項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而言屬適當。就某類別資產作出應用特定扣減或不應用任何扣減的每項決定，應按此政策具備充分理據。

倘若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該基金承受該項投資的損失風險。倘若產生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減少，而倘若對手方違約，該基金將有較少的保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相關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項目所適用的風險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

因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安排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可從交付給基金的收益中扣除（例如基於收益共享安排）。此等成本及費用不應該包括隱性收入。來自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發還有關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和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企業、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可能是保管人的關連方。於有關匯報期間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對手方身份，將於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副投資顧問亦可能遵守股份可予發行之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作出的進一步規定。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以下為基金可不時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的例子：

期權：期權是在一段特定期間或特定期間結束時以特定價格（行使價）購買或出售一項相關資產或工具的權利。賣方（或期權賣方）收取買方的一筆款項或期權金，金額由期權賣方保存，不論買方有否使用（或行使）該期權。認購期權給予持有人（期權買方）權利，向賣方（期權賣方）購買相關資產。認沽期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向期權賣方出售相關資產。期權可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可以廣泛種類的相關資產或工具進行買賣，包括金融指數、個別證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外幣、遠期合約、結構性投資（特別為了將一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特徵合併於單一票據而設的衍生證券）及孳息率曲線期權。在期貨合約註明的期權將須遵守類似用於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規定。

期貨：期貨合約規定一方和另一方在未來一個指定日期和時間以指定價格買賣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訂立合約購買相關資產通常被視為買入一份合約或持有資產的長倉。訂立合約出售相關資產通常被視為出售一份合約或持有資產的短倉。期貨合約被視為商品合約。在場外交易的期貨合約通常稱為遠期合約。各基金可買賣金融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期貨及外匯遠期合約。

遠期貨幣匯兌合約：遠期貨幣匯兌合約涉及於某一未來日期以簽訂該合約時所訂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的責任，從而降低基金對在合約期內將交付的貨幣價值變動之承擔，以及增加基金對在合約期內將收取的貨幣價值變動之承擔。對基金價值的影響，類似賣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及買入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賣出貨幣合約將限制任何潛在收益（在對沖貨幣的價值增加時可能實現）。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合約，以對沖匯兌風險、提高對某貨幣的投資或將貨幣波動風險由一種貨幣轉移至另一種貨幣。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進行適當的對沖交易，概不能保證基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可能不成功及可能消除基金受惠於有關外幣的有利波動的任何機會。倘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呈正關聯性，則基金可使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以對沖另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的不利價值變動。

掉期：掉期是雙方同意向對方支付（掉期）從具有不同特性的相關資產所取得的回報之合約。大部分掉期並不涉及由任何一方交付相關資產，而雙方可能並不擁有在掉期下的資產。付款通常按淨額基準支付，致使於任何既定日子，基金將會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只限於其在合約下的付款少於（或超出）另一方付款的金額。掉期協議是複雜的投資工具，可採用許多不同的形式。基金可投資的常見掉期種類包括如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總回報率指數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貨幣掉期以及上限和下限掉期。總回報掉期乃指基金同意根據協定利率作出一連串支付以換取掉期的相關資產於掉期存續期內的總經濟表現之協議。基金透過掉期可就相關資產(可能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進行長倉或短倉交易。透過掉期作出的投資，緊密地複製實物沽出的經濟效益（就短倉而言）或實物所有權（就長倉而言）的經濟效益，但在後者情況，並不具有直接實物所有權的投票權或實益所有權。倘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相同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是銀行、投資企業、經紀交易商、集

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總回報掉期的責任之風險，以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茲不擬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將就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或不擬基金就任何投資組合交易須取得對手方的批准。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可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一般兩年或以上）任何時間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票之期權。認股權證可以波動，可能不具有投票權，不支付股息，以及對其發行公司的資產並無權利。倘若在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或旨在籌集資金以尋求潛在收購機會的類似特殊目的實體的認股權證、權利及股票。SPAC 為一家上市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收購在 SPAC 首次公開發售後確定的非關聯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SPAC 的證券通常以「單位」發行，包含一股普通股及一項賦予權利購買額外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除非及直至收購已完成，SPAC 一般將其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貨幣市場證券及現金。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若干基金可能訂立以下交易：

(i) 總回報掉期；

(ii) 購回協議；

(iii) 反向購回協議；及

(iv) 證券借貸安排。

若干基金可能訂立總回報掉期作投資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訂立其他類型的證券融資交易（購回交易、證券或商品借出及證券或商品借入、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貸款交易）僅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在此情況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減低風險、降低成本及為該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其風險水平與該基金風險程度一致。從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將計入基金。

倘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資格投資。在附錄一所載央行規定的投資限制以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任何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資產可能訂立總回報掉期及 / 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實際和預期比例載於附錄一。

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導致損失，這是由於法律或規例的實施可能超出預期或是由於合約未能合法執行或作出正確記錄。

適用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若干其他風險的概要，請參閱「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

節中「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掉期」及「證券借貸安排」分節。

對手方及抵押品

基金僅可與符合附錄一所載及獲投資顧問採納的標準（包括與法律狀況、來源國及最低信貸評級有關的標準）的對手方訂立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載於附錄一，並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將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估值方法估值。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並將採用每日可變保證金。

若基金因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抵押品，存在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下跌或變得缺乏流通性的風險。此外，亦不能保證若對手方違約，將為擔保對手方在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下的責任而向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變現能夠履行對手方的責任。若基金因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提供抵押品，其將承受對手方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歸還所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

基金可能就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向對手方提供其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若基金就該等交易過度抵押（即向對手方提供過多抵押品），倘對手方無力償債，基金可能就該過多抵押品而言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若保管人或其副託管人或第三方代基金持有抵押品，倘有關實體無力償債，基金可能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在附錄一所載央行規定的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若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基金將承受該投資出現損失的風險。若出現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下降，而若對手方違約，基金所獲保障將會減少。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與適用於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大致相同。

因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可從交付給基金的收益中扣除（例如基於收益共享安排）。此等成本及費用並無且不應該包括隱性收入。來自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發還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和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企業、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可能是投資顧問或保管人的關連方。

可持續方針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披露，儘管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已同意一項將適用於有關各基金的投資決定之決策過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本節），但各基金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如有所示，就將投資於《披露規例》第 2(17) 條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的第 8 條基金而言，副投資顧問使用其可持續投資方法來確定哪些投資可被視為可持續投資。此方法融合副投資顧問對《披露規例》定義的三個基石的詮釋：良好管治做法、不造成重大損害，以及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可持續風險納入投資顧問的投資決定之方式

可持續風險指若然發生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包括《分類規例》規定的六個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和海洋資源、轉型至循環經濟、防止及控制污染，以及保護及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著重大風險及／或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的機會，將被視為投資顧問的投資決策一部分。

在考慮為某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顧問可能分析一系列因素或利用有關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工具，例如：

- 發行人與國際承諾一致，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所採納的《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議程》，該協定及議程均認同企業及公營行業需要作出重大改變。為推動此轉變由政府、中央銀行、監管機構作出的努力及不同私營行業的舉措（包括鼓勵投資於可持續公司），連同顧客和社會對可持續業務的增長需求，可為相比其同業更能與 ESG 因素一致的公司帶來較高的長期回報；以及投資顧問的投資取向亦肯定此方面。

- 投資顧問採用基本證券分析，同時採取長遠觀點，並尋求確定在可持續競爭優勢、強勁盈利潛力及有利股東的管理團隊方面與眾不同的公司。作為其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旨在了解公司表現的主要推動因素及相關風險。

- 除專有分析外，有關公司環境表現及具爭議性的業務活動之外部研究及數據，亦會用於協助投資顧問評估不利影響，並可能納入投資決定中。

- 透過管理層的參與，投資顧問可尋求探討與關鍵可持續趨勢（例如轉型至循環經濟）有關的報告、環境表現及策略定位之改善。雖然管理層參與乃檢視經改善的 ESG 表現的首選工具，但撤資亦是一項選擇。

在適當且認為有效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會以管理層參與質疑被投資公司在改善 ESG 因素之承諾。作為此一部分，投資顧問作為長期投資者的重要責任是鼓勵新公司及現有公司長期投資於減少浪費、提高效率及環保技術，以推動未來的可持續回報。

可持續風險對基金的回報之可能影響

ESG 因素分析是投資顧問的投資能力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是在挑選投資及構建投資組合時投入的多項因素之一，而投資顧問的投資過程主要設計為給投資者帶來最大化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因此，在管理各基金時，投資顧問本身並無最大程度地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風險達到一致作為另一目標，亦無準確地評估 ESG 因素對各基金回報的影響。可持續風險對每一基金的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將取決於每一基金對該等投資的風險承擔，以及可持續風險的重大性。每一基金可能產生可持續風險的風險應透過投資顧問將可持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的取向予以減低。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減輕或防止基金出現可持續風險。

不利的可持續影響

經理人根據《披露規例》第 4 條所概述的制度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經理人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investor/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

通常，被分類為《披露規例》項下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各基金均根據《披露規例》第 7 條概述的制度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各相關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各相關補充文件的訂約前披露附件。各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方式由投資顧問及 / 或副投資顧問酌情決定，而就各基金採用的方法及範圍可能有所不同。所有其他基金沒有根據《披露規例》第 7 條概述的制度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推廣任何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基金（誠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披露，根據《披露規例》被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基金）而言，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參閱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此外，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各項可能影響各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下文無意盡列投資各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標題為「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A. 一般投資風險

證券投資風險。不能保證各基金將可達至其投資目標。所有基金股份的價值和由之產生的收益，可隨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之波動上升或下跌。基金的投資收益是該基金所持證券賺取的收益，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因此，基金的投資收益預計會因應該等開支及收益之變動而波動。**由於購買A類別、AB類別、E類別、EB類別、F類別、I類別、S類別、Y類別、YF類別、YI類別及IA類別股份或須支付佣金，贖回B類別及T類別股份時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認購、贖回或交換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時須繳付攤薄調整，故在任何一個時間，股份之購入價與贖回價之間存有差額，反映是項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投資。**

各另類投資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除外）可能基於其投資政策而表現特別波動。

高收益證券。各基金一般沒有為所投資證券預設最低信貸質素標準，有可能投資於獲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獲標準普爾BB或以下評級、獲穆迪Ba或以下評級及獲惠譽BB或以下評級；請參閱附錄三）。

若某基金將其 3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則投資於該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相較於優質證券，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價值，一般較取決於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能力（即信貸風險）。該等投資工具之發行人的財務實力，有可能遜於發行高評級投資工具之發行人。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高收益證券一般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發行人違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公司或會被視為較投資於優質投資更投機，較低評級券之發行人將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經濟情況變化、政治局勢轉變或發行人本身之不利發展所影響。負面消息、投資者的印象及新通過或建議中的法例，對信貸質素較低證券的市場表現也會有較大的負面打擊。高孳息率債務證券經常會具有早償或贖回特徵，將容許發行人向基金購回證券。如發行人在減息期間內行使贖回權，某基金可能須以孳息率較低證券取代該被贖回證券，這將減低某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高孳息證券的

流通性可能會被削弱。這可能會影響此等證券的價值，使此等證券的估值及出售較為困難，並且可能導致此等證券有較大波幅。

降級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擔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則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該等低投資級別證券一般被認為擁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較差，則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而言，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的市場的流通性一般較低，交投亦不活躍，而基金對其持股進行清盤以應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的能力則可能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印象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

對手方及交收風險。本公司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將承擔未能交收之風險。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責任之風險。基金透過投資（如購回協議、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各類掉期、期貨及期權）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有關投資顧問或有關副投資顧問倘相信在未收到付款時交付證券為適當之交收形式，可指示保管人以這種方式交收交易。惟股東應知悉，倘交易未能交收，此舉可使基金招致損失，而保管人倘在處理該等交付或付款時秉誠行事，概毋須就該損失向基金或股東負責。

基金存放現金所在的機構有可能出現失責情況，與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或購回或反向購回協議的對手方，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利息或結算款項，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出現財政困難，客戶款項規則或未能為基金存放於第三方的現金提供足夠保障。同樣地，基金的資產可能未有與對手方的資產或對手方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充份分開或分隔。當基金要取回存放於對手方的任何現金或在對手方存置的抵押品或按金時、在取回借予對手方的任何證券時或將透過對手方持有的倉盤或對手方所發行的證券平倉時，可能會遇上阻延或其他困難。此外，任何抵銷、對銷或其他權利之執行，可能涉及重大的延誤及支出，且不保證任何該等執行可成功進行。

託管風險。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妥善保管，而股東則承受保管人可能在保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在短期內完全履行歸還基金資產的責任。基金的證券將一般在保管人的賬簿中確認為屬於基金並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離，以減輕（但不排除）在破產情況下未能歸還的風險。然而，分隔並不適用於現金，這會增加在破產情況下不獲歸還的風險。股東亦承受副託管人破產的風險，方式一如承受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涉及特別風險及費用，並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成功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需要周詳的管理，而基金將依賴各副投資顧問分析和管理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尤其是在市況不正常的情況下，可能出現出乎意料的波動。此

外，特定衍生工具與各基金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相互關係可能證實並非各副投資顧問所預期，概念上產生無限損失的風險。若干金融衍生工具涉及「槓桿投資」，因此可能加大或增加各基金的投資損失。追繳保證金的情況增加及無限的損失風險亦是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可能產生的風險。若干基金可能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特別持有證券短倉：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固有風險，並非較傳統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所面對的一般風險。

其他風險來自可能未能終止或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能不會經常存在一個具流通性的第二市場。事實上，很多場外交易工具將不具流通性，並可能在有需要時未能「平倉」。掉期交易等場外交易工具也涉及另一方未能履行對各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一般毋須受「以交易所為基礎」市場成員所受的信貸評估及監管，亦無結算公司保證支付所需款項。各基金須承受對手方因對合約條款的爭議（不論是否真誠的）或因信貸或變現能力問題而未能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交收交易的風險，各基金將因此而蒙受損失。

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不同，前者所涉及的風險甚至可能更高。首先，各基金所投資衍生工具合約價值的變動可能與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並非相互關連，即使相互關連，其變動亦可能與原先預期背道而馳。第二，雖然若干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策略可減低損失的風險，但亦可能減少潛在收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所持投資組合有利的價格走勢被抵銷而產生損失。第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價格釐定錯誤或被不適當地估值，因此，各基金可能需要提高給予對手方的現金付款。最後，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導致各基金須變現增加的普通收入或短期資本收益，因此可能增加應付予股東的應課稅分派。衍生工具合約亦可能涉及法律上的風險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其他風險，例如信貸、貨幣、槓桿作用、流通性、指數、交收違約及利率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基金可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確立了若干規定，包括強制性結算責任、雙邊風險管理規定及匯報規定。儘管尚未落實令《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生效所需的所有訂明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抵押品及分離安排的水平及類型）的監管技術標準，並因此導致無法確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但投資者應知道，《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若干規例就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對基金施加多項責任。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對基金的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i) 結算責任：若干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將須透過一名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強制結算。透過一名中央對手方結算衍生工具或會引致額外的成本，其條款亦可能不及該等衍生工具無需集中結算的情況優惠；

(ii) 減輕風險的技術：對於其無需集中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基金將須設有減輕風險的規定，包括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備有抵押品。此等減輕風險的規定可能導致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的成本（或其投資策略產生的對沖風險）增加；

(iii) 申報責任：基金的各項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向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註冊或獲認可的交易儲存庫或（如沒有這類交易儲存庫可用於記錄衍生工具合約的詳情）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申報。這項申報責任可能會增加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及

(iv) 央行在不合規的情況下施加制裁的風險。

槓桿作用風險。就若干投資種類或買賣策略而言，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可導致投資價值的龐大轉變。若干涉及槓桿作用的投資或買賣策略可導致虧損失多於原先所投資的金額。

流通性風險。與世界各領先股票市場或貨幣市場相比，本公司將會投資或擁有投資項目的若干市場及貨幣的流通性較低及較為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股價波動。若干證券及／或股份類別貨幣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賣方有意出售時或按賣方相信屬該等證券或貨幣當時所值的價格出售。

通脹/通縮風險。通脹風險指由於通脹導致貨幣價值下降，基金的資產或來自基金投資的收益於未來可能有貶值的風險。隨著通脹加劇，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可能會下降。旨在維持投資組合周轉率較低的基金可能會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且不與通脹掛鈎（息票及／或本金調整）的固定收益證券將隨著通脹加劇而提供較低的實際回報。通縮風險指整個經濟的價格可能隨著時間而下降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更大，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

指數風險。如某衍生工具與某指數的表現掛鈎，其將承受與該指數變動相關的風險。如指數變動，基金會收取較少的利息付款或遇上衍生工具價值跌至低於基金所支付的數額。若干指數證券，包括反向證券（以與指數相反的方向移動）可構成槓桿作用，以至價值以相當於適用指數變動的倍數比率增加或減少。

合成式沽空風險。若干基金可能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合成式「沽空」證券。合成式沽空乃投機交易，涉及特別風險，包括較大程度上依賴準確預測證券未來價值的能力。基金如合成式沽空證券，而證券的價值上升而非下跌，則基金會蒙受損失。在一宗合成式沽空交易，基金的損失可以是無限大。基金使用合成式沽空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掉期。掉期協議附帶一方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支付責任之風險。倘若掉期的另一方失責，基金會有損失其訂約有權收取的淨額付款之風險。掉期協議亦帶有基金或不能履行其對手方的責任之風險。概不保證掉期對手方將能夠履行其根據掉期合約的責任，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基金將

可成功獲得合約下的補救。因此，基金承擔可能在取得其根據掉期合約應得的付款上出現阻延或妨礙之風險。基金使用掉期，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根據購回協議，基金向對手方出售證券，同時同意以協定的價格及日期向對手方購回證券。再售價格一般超過購買價格，所高出的金額反映就協議年期協定的市場利率。 在反向購回協議中，基金向對手方購買一項投資，而對手方承諾在協定的未來日期以協定的再售價格購回證券。因此，基金承受若賣方違約而可能令基金蒙受損失（因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相關證券連同基金根據相關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之收益可能少於購回價格）的風險。

當發行時、遞延交付及遠期承諾證券。每一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按當發行時、遞延交付、遠期承諾或「將予公佈」或「TBA」的基準購買證券。按該基準購買證券可能使基金承受風險，因為證券可能在其實際交付前經歷價值波動。按當發行時、遞延交付、遠期承諾或「將予公佈」基準購買證券可能涉及的額外風險為當進行交付時市場可提供的收益可能高於交易本身所取得的收益。此類證券的買方一般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及利率風險，因為獲交付的證券可能不如買方預期般有利。此外亦存在證券可能不獲交付及基金可能招致損失的風險。金融業監管局（「FINRA」）的建議規則包括 TBA 承擔及有抵押按揭債務的若干強制性保證金要求，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要求基金亦須提供抵押品。該等抵押品要求可能會增加基金參與 TBA 市場的相關成本。

按揭金額滾動交易。按揭金額滾動交易涉及一項按預定價格於日後買賣與按揭有關證券的協議，而本公司將無法利用有關已執行按揭金額滾動交易的個別證券在市場的價格走勢。按揭金額滾動交易亦須承受在上文標題為「對手方及交收風險」一節內所指出的風險。

認股權證。若干基金（例如各固定入息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可購入佔其各自資產淨值 5% 以上的認股權證。**各基金的投資不應佔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亦並非對所有投資者都適合。**若干股票基金可能購入與 SPAC 有關的認股權證及權利。該等認股權證及權利承受以下風險：倘若符合 SPAC 要求的收購或合併並未在預定期限內完成，所投資的資金將退還予該實體的股東，而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將到期且無任何價值。

小型證券。許多可觀的投資機會可能來自提供新興產品或服務的小型創業公司。由於可能缺乏管理經驗、未能籌措增長、研發、開發或推廣新產品或服務所需的資金，而所針對的市場又可能尚未成氣候，甚至永不成形，因此，投資於較小型或較新公司的證券，有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或較具規模的發行人蒙受更大的損失，但也可能獲得更豐厚的回報增長。此外，該等公司在其業界中的地位可能無足輕重，並可能要面對較大型或較具規模的公司之激烈競爭。與較大型或較具規模證券的發行人相比，較小型或較新公司進行交投的市場可能較有限，且可能會承受

較大價格波動。若干基金可根據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指明的投資限制，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小型或新成立公司的證券。於上文所述公司的投資傾向會較波動，投機性也較大。因此，有關投資很有可能蒙受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投資組合成交額。某些基金可就多項理由訂立短期證券交易而導致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投資組合成交額受市場情況、基金規模變動、基金的投資性質及投資顧問和副投資顧問有關人員的投資風格所影響。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可能導致經紀佣金、交易商提高買價及其他交易費用上升，並且可能產生應課稅資本增益。投資組合成交額增加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可能抵銷基金表現的收益。

指數 / 結構性證券。此等證券一般屬短至中期債務證券，其到期時價值或利率與貨幣、利率、債務證券、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掛鈎。該等證券可能以正向或反向方式指數化（例如：若參考指數或工具升值，其價值可能增加或降低）。指數 / 結構性證券可能具有與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相似的回報特性，並且可能比相關工具更為波動。基金須承受投資於相關工具的市場風險以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結構性投資。結構性投資為一項提供與相關指數或其他證券或資產類別有關的回報之證券。結構性投資一般為個別議付協議及可在場外交易。結構性投資為重組相關證券的投資特徵而組織及運作。此項重組涉及某一實體，例如企業或信託基金的存款或購買，或特定工具（例如商業銀行貸款）及由該實體作出之發行或一個或多個由相關工具支持或代表相關工具的權益的證券類別（「結構性證券」）。相關工具的現金流量可在新發行的結構性證券之間進行分配，以構建具不同投資特徵，例如不同的期限、付款次序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該等與結構性證券相關的付款之限度乃視乎相關工具的現金流量的限度而定。由於結構性證券通常並無信貸提升，其信貸風險一般將相當於相關工具的風險。在結構性證券的投資一般為附屬或非附屬於另一類別付款權利的結構性證券類別。附屬結構性證券的孳息率通常較非附屬結構性證券為高，風險亦較大。結構性證券通常在私人配售交易中出售，目前結構性證券並無任何交投活躍的市場。

投資於政府及政府相關重組債務工具須承受特別風險，包括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和利息、要求重新計劃或重組未償還債務及要求額外提高貸款額。結構性投資包括多種類型的工具，例如反向浮息債務工具及有抵押債務證券。

貸款參與。各基金可對透過某一公司或另一種類的機構與一個或以上財務機構（「貸款方」）之間的私人協商所安排的浮息商業貸款進行投資。該項投資預計將採用貸款參與權或轉讓的形式進行（「參與權」）。該等參與權流通性強及會提供最少每397日的利率調整，以及須承擔相關借款方違約的風險，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如參與權僅提供予貸款方而非借款方具有合約關係的基金，則該等參與權須承擔貸款方的信貸風險。就購買參與權而言，各基金將沒有權利強

制借款方遵守貸款協議內與貸款有關的條款，或針對借款方的任何抵銷權利。因此，各基金可能不會直接受惠於用以支持其已購入參與權貸款的任何抵押品。各基金會透過認可、受監管交易商購買該等參與權。

貨幣兌換和對沖。各基金均可提供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各基金（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除外）一般以美元經營投資組合。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一般以歐元經營其投資組合。當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貨幣，與其個別類別之計值貨幣不同時，該類別的價值或會受當地貨幣兌該類別計值貨幣之匯價的影響。除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1]以外，本公司或會運用貨幣對沖技巧消除兌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從而限制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此舉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能或切實可行。就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1]而言，該基金將尋求根據相關貨幣相關指數之權重對沖其貨幣風險。當基金持有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基本貨幣相對當地貨幣的價值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 /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為了限制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可能要設立不同的對沖貨幣股份類別。對於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惟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除外）且其名稱含有以「對沖」為前綴的股份類別（下文稱為「**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可予對沖，惟(1)此舉整體上必須對相關類別股東最有利；(2)過量對沖倉盤將不超出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

另外，倘若某基金並未就該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作出任何對沖，則可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該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而設立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過量及不足對沖倉盤雖並非有意但可因非經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產生。然而，現設有程序以確保過量對沖倉盤不會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對沖倉盤將持續予以監察以確保過量對沖倉盤不會超過獲准的水平，以及不足對沖倉盤不會少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95%，而不足對沖倉盤不會由某月份結轉至下一個月及任何超過資產淨值100%的倉盤不會由某月份結轉至下一個月。否則，對沖股份類別 /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因為對沖股份類別貨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幣兌基金基本貨幣 / 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而訂立的交易而使用槓桿。儘管投資顧問將嘗試對沖此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股份類別 /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價值不會受相對於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 / 相對於基金相關投資貨幣的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的價值所影響。

非對沖股份類別

對於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其名稱不含有「（對沖）」或「（組合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概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等股份類別所面對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該等「非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承受匯率風險。該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到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有關股份類別計值的貨幣價值的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在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情況下會按當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以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 / 基本貨幣為美元的基金中的港元股份類別

對於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而言，各基金概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等股份類別，因為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並無匯率風險。除某一股份類別之外，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不會採用技術手段對沖其基本貨幣為美元的各基金中的港元股份類別，因為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並無匯率風險。就環球動態護本基金Z2港元股份類別而言，由於此基金的股份類別貨幣為港元，故其基本貨幣將對沖為港元。

對沖交易將會清楚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因此，不同貨幣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可合併或抵銷，而本公司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分配至個別股份類別）。該等對沖而導致任何相關費用應由有關股份類別個別地承擔。**任何基金之任何類別因該等對沖交易而帶來的所有收益 / 虧損，應撥歸有關之股份類別。**

倘該類別的貨幣兌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基金資產計值之貨幣匯價下跌，則使用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了股份持有人從中受惠。然而，本文所述情況應不會制肘基金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惟須遵守在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說明的投資限制），或利用任何投資技巧或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能力（如附錄一「匯率風險的保障措施」一節所述）。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投資而無需使用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即由於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交易之限制）。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將為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巴西雷亞爾貨幣投資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不可交割

貨幣遠期）將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從相關基本貨幣價值轉換為巴西雷亞爾，以尋求取得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投資。

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仍將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以該基本貨幣計算）。然而，由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預期該資產淨值將隨著巴西雷亞爾兌該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波動。這波動將反映於相關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因此該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與同一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有重大差異。因該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對沖策略產生的收益／損失、成本及開支將通常由此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承擔，並將反映於相關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以下額外風險可能因外匯風險而產生：

i. 基本風險 - 貨幣遠期合約的價格波動並不能完全抵銷貨幣價格波動；

ii. 進位 - 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資產的貨幣兌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取適用者）的風險不可能於每個營業日被全部對沖，因在估值點前不可能對沖當日市場波動；

iii. 時機 - 對沖需運作一段時間，不應在短時間內獨立分析；

iv. 股東交易 - 投資及賣出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一般會產生貨幣期貨合約增加或減少的需求；

v. 流通性 - 某些貨幣如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較世界領先貨幣市場為低。股份類別貨幣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賣方有意的時間或按賣方認為屬該貨幣當前價值的價格賣出；及

vi. 不利的匯率 - 股東可能基於於交易日以股份類別貨幣接納認購（但實際認購所得款項須於交易日後才收取）而需承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出現不利的匯率變動的風險。此外，於贖回後但向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前，股東可能須承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關投資的貨幣（取適用者）相對股份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的風險。當該額外交易按與估值點的遠期匯率不同的匯率執行時，會影響整體對沖表現。當有新資金投入基金時，將需要盡量在股東交易當日接近交易結束時作出投資。

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本身的顧問。本公司或經理人概不就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

負責，以及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能進行的股份類別層面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集中投資。各基金尋求維持多元化的分散投資組合。然而，若干基金的投資項目與其他基金相比可能較欠多元化。若某基金提高其投資項目的集中性，一旦個別投資項目貶值或在其他方面受不利影響，將會增加該基金蒙受較大比例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的傘子結構及相互債務風險。不論每一基金盈利能力水平的高低，每一基金均需負責支付其收費及開支。本公司為一家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方負責，以及一般而言並不潛在各基金之間相互債務情況。儘管有上述情況，概不能保證如本公司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提出訴訟，各基金之間的獨立負債性質有必要維持。此外，不論各基金之間是否有相互債務情況，涉及到某一基金的訴訟程序可以牽涉公司整體，因而有機會影響所有基金的運作。

收益均衡調整。所有經營入息或分派股份類別的基金擬實行收益均衡調整。收益均衡調整藉着將部分來自發行或贖回股份的收益撥入非分派收益，防止攤薄現有股東的盈利。當股份被購入或贖回時，股價可包括收益成分。均衡調整額即發放給在此段期間內曾購入或贖回股份股東的收益成分。

公平價值定價。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的詳情在招股說明書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列出。如某證券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方式進行估值，以便就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則某基金就該證券而言的價值可能有別於就該證券而言的最後報出交易價格。下列基金一般採用系統性公平估值：美國逆向投資基金[1]、美國平衡2026基金、平衡基金、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環球研究基金[1]、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1]、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美國40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1]、英達環球目標回報基金[1]、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1]及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1]。但其他基金亦可不時採用系統性公平估值。

稅務風險。每一基金可投資於產生須繳付預扣稅及 / 或所得稅收益的證券。謹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各基金中的股份可能產生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的稅務或其他後果。適用於本公司的某些美國及愛爾蘭稅務後果的摘要在標題為「稅務說明」一節中列出。然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在該節中所載的資料不擬論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一切稅務後果，某些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認購違約風險。每隻基金均須承擔認購違約風險。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有關投資顧問或有關副投資顧問可購買證券或利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結算款項必須於相關結算日收妥。倘若基金未能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妥該等結算款項，雖然未能結算認購款項的認購者或須就招致基金的損失負責，惟基金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可能要沽出該等已購買證券或進行平倉，致使基金蒙受損失。

與延遲提供完整客戶盡職調查有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向管理人或分銷代理（視情況適用而定）提供經簽署申請表格及與防止洗黑錢及恐佈份子融資活動的責任有關的文件的副本上有任何延遲，可能導致股份未能在某特定交易日發行。

進位。就某基金個別分派股份類別須支付的現金股息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數。股息按照在標題為「分派政策」中所概述的程序，再投資於有關分派股份類的股份，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數。

投資於各基金所附帶的開支。各基金的資產及有關投資於各基金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均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中列出。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贖回或轉換所有基金的股份可能須繳付攤薄調整。在其他情況下，若干費用（例在收到及接納認購指示後由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由某基金為滿足贖回要求所須進行的出售投資項目所附帶的交易費用）均由該基金整體而非由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中的股份的個別投資者承擔。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準投資者及股東應留意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涉及之風險。請參閱「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所載之額外資料。

證券借貸安排。某一基金可透過借出證券予若干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及機構，尋求賺取額外收入。倘借出投資組合證券，將會有證券或不能按時歸還的風險，而基金收回證券或取得提供予基金作為貸款抵押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及產生費用。倘某一基金未能收回借出證券，則可能使用抵押品於市場購入代替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代替證券的價值，令該基金有虧損的風險。在參與任何證券借貸計劃時，本公司的資產或會被轉移予若干借方。儘管有向任何借方收取抵押品的規定，證券借貸仍存在某些風險，例如借方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或不履行責任。此外，向借方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之投資亦帶有某些市場風險，此可導致所投資抵押品價值下跌，以致本公司虧損。

特殊情況。某些基金可能在特殊情況或轉變時進行投資，例如新產品開發、技術突破或管理層

變動。如果「特殊情況」投資的預計發展並未發生或並未吸引預期的關注，基金表現可能會受損。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能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導致可供分派的收益增加；然而，不論有關基金的表現如何，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日後投資的資本，以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股東應注意，股東在贖回此等股份類別的股份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會增加。就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而言，此可能導致投資者的資本投資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削減，將可能減少未來回報的價值。因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收費導致派息率增加，實際上相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資本投資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款項。股東應注意，倘從資本中扣除開支，則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作出的部分或全部分派應被視作資本退還。

採用承擔法及風險價值量度市場風險及槓桿水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將尋求透過運用承擔法或運用精密的風險計量技巧，稱為風險價值法，以限制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及槓桿水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1]、環球動態增長基金[1]、環球動態護本基金[1]、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靈活入息基金、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除外）採用承擔法作為主要的風險管理方法。此外，如有必要（例如訂立複雜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所有基金均可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作為此方法的補充。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1]、環球動態增長基金[1]、環球動態護本基金[1]、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靈活入息基金、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則採用風險價值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彼等得以準確地量度、監察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所附帶的風險。

承擔法透過計算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的市場價值相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率來計算槓桿水平。風險價值是一種旨在使用歷史數據，按某特定（例如「單尾」99%）信心水平，預測基金可能蒙受的最大損失之統計方法。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1]、環球動態增長基金[1]、環球動態護本基金[1]、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多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元債券入息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型，根據該模型，風險價值按相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靈活入息基金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模型，根據該模型，風險價值按相對參考投資組合計算。風險價值模型具有一定的固有局限性，故不能依賴作預測或保證某基金所產生的損失金額或頻率將被限制至任何程度。由於風險價值模型依賴歷史市場數據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數據投入，倘若目前的市況有別於歷史觀察期的情況，則風險價值模型預測某基金的風險價值之有效性可能會大為削弱。在不正常的市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嚴重的財務後果。

倘若風險價值模型中的其他假設或組成部分被證明為不足或不正確，則同樣地可能削弱風險價值模型的有效性。

倘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1]、環球動態增長基金[1]、環球動態護本基金[1]、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根據央行的要求及上文所述的規定採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型，則該基金須受制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20%的絕對風險價值限額。

倘若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靈活入息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模型，根據央行的規定，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可比較不含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或基準之風險價值的兩倍。

除了使用風險價值法外，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1]、環球動態增長基金[1]、環球動態護本基金[1]、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靈活入息基金、多元債券入息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將每日監測槓桿水平，從而監察基於市場走勢所導致的變動。此外，副投資顧問須進行交易前測試，以考慮交易可能對該基金的整體槓桿水平造成的影響，以及考慮交易的風險 / 回報水平。

投資者賬戶相關風險。投資者賬戶用以辦理各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與股息。於投資者賬戶持有的款項並非基金的資產，因此將不會被包括在任何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同樣，保管人或任何其他實體概不就投資者賬戶的款項負上保管責任。於投資者賬戶持有款項的股東、準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股東及前股東，在其款項存置於投資者賬戶的期間，須承受Bank of America, N.A.的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投資者賬戶在指定日期延誤或無法進行現金結算，可能導致認購某基金無法及時或全面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資者賬戶內的金額可隨時撥歸予其相關的個別基金。認購款項於收訖後將成為相關基金的財產，因此，於收到認購款項起至該等股份獲發行的交易日止期間（如有），投資者將被視作相關基金的一般債權人。

轉讓代理人將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概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把某一交易日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而有關的股份認購申請已經被接納），從投資者賬戶轉移至本基金在保管人開立的賬戶。因此，該等款項將與本基金當其時的所有其他資產混合，並將承受一般的市場風險、本基金債權人的風險，以及影響本基金的任何其他風險（即使於該時候（及直至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的股份尚未發行予股東或準股東）。

認購基金的投資者須明白，就於結算時間之後提供的任何認購款項而言，認購基金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拒絕，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於拒絕申請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退還申請人。

倘認購款項由並無足夠文件以識別有關擁有人的投資者賬戶接收，則經理人或其代表將確保認購款項會在五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支付人。

倘投資者賬戶所持金額因（例如）投資者未能提供令本公司及／經理人能夠履行其於適用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的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而無法於贖回申請後或就支付股息而轉移予投資者，則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前，贖回款項將由投資者賬戶持有，且不會就該賬戶持有的金額支付利息。在上述情況下，就贖回款項賺取的任何利息將全部撥歸相關基金所有，並定期以分配時的股東為受益人分配至該基金。在上述這些情況下，贖回投資者須明白，該投資者不再為基金的股東，而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該投資者對在傘型現金賬戶中持有的款項的權利屬無擔保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權利。如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會有充足的資金以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包括有權獲得上述認購、贖回及股息付款的投資者）。本公司內其他基金應佔的款項亦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如某基金無力償債（「無力償債基金」），追討另一基金（「受益基金」）有權享有但可能因有關投資者賬戶的操作而錯誤轉撥至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受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適用法律及操作程序所規限。該等款項的生效或會延遲及／或存在有關追討該等款項的爭議，而無力償債基金或無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應付受益基金的款項。在傘型現金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將與相關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混合，並將承受影響基金的一般市場風險、基金債權人及任何其他風險。

有關傘型現金賬戶的「基金資金」機制及相關央行指引屬嶄新且未經試驗，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及進一步的澄清。因此，本公司所維持的投資者賬戶及／或用於管理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股息款項的任何其他賬戶之結構或會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概述者大相徑庭。

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額外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賬戶」一節。

網絡安全及身份盜用。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保管人、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及分銷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網絡故障、電腦及通訊故障、未經授權人士入侵及安全漏洞、其各自的專業人士使用失誤、電力中斷以及如火災、龍捲風、洪水、颶風及地震等災難性事件的損害或因此產生中斷。儘管上述各方已實施措施以管理與該等類型事件有關的風險，惟倘該等系統受損、長期無法運作或終止正常運作，則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投資以修理或更換該等系統。此外，該等措施存在固有的限制，包括可能無法識別若干風險。倘任何原因導致該等系統故障及／或災難復原計劃失敗，則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的經營可能產生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無法保持敏感數據（包括與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保密性或私隱。此類故障亦可能令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發行人的聲譽受損，導致該實體及其關聯公司承受法律申索以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其他影響。當該等問題乃與基金所投資證券的某發行人有關，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蒙受損失。

B. 特殊基金風險

行業風險。由於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集中投資於相關的行業，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可能具有共通的特性，對市場發展也可能會有同樣的反應。舉例說，很多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的公司，均受嚴格監管，並可能倚賴於若干技術，倘政府資助或補貼政策改變、新法例通過或預計的法例轉變，或是科技發展也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價值，是故此基金之回報，可能比投資範圍較不集中的投資組合更波動。

儘管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並非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惟有可能投資於對若干市場壓力有同樣反應的公司。舉例說，科技公司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產品和服務出現減價戰，從而影響此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科技日新月異，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迅即不合時宜，或是產品週期較短，是故此基金之回報，可能較非投資於類似相關公司之基金更波動。

環球房地產基金集中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的公司。因此，因此，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可能具有共通的特性，對地產業的市場發展也可能會有同樣的反應。舉例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因借款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和管理不善而

下跌。此外，物業價值可能基於經濟、法律、文化或科技發展導致空置單位增加或租金下調而下跌。因此，本基金的回報可能較集中投資程度較低的投資組合更波動。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有關的風險。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會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他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而受影響。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價格會因其所提供信貸的質素、其所持按揭項目的借貸能力，以及因擔保按揭項目的物業價值而受影響。

根據若干稅務法例，在已訂出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免就其所分派的收入而課稅。例如，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該「稅收法」），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若符合與其組成、擁有權、資產及收入有關的某些規定及其通常將其在每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資本增益淨額除外）中最少 90%分派予其股東的規定，則無須就其分派予其股東的收入在美國課稅。然而，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不符合如該稅收法所規定的免稅收入轉移資格。不符合該資格會導致不符合資格的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已分派收入須按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水平繳納的收入稅項。

雖然環球房地產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但基於其集中投資於房地產行業的政策，此基金仍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擁有房地產項目所涉及（在證券市場風險以外）的風險。

除了此等風險外，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因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而受影響，而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則可能因其所提供任何信貸的質素而受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均倚賴管理技巧並且一般不可作分散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亦可能受過份倚賴現金流量、借款人拖欠還款及自行清盤影響。另一風險為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所持按揭項目下的借款人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的責任。倘若借款人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責任，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強制執行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遭受延誤並且可能產生與保障其投資項目有關的重大費用。除前述風險外，本基金或會投資的某些「特別目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可能擁有在特定房地產組別（例如：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護養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或倉庫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相關公司）的資產，因而須承受此等組別發展情況惡化所涉及的風險。

在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地產相關公司的能力相較其他股票可能更為有限。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流通性一般與買賣羅素 2000® 指數的細價股相若。

SPAC。SPAC 為獲准在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的有收購業務意向的空殼公司，通常被稱為空白支票公司。負責設立 SPAC 的人士是保薦人，他們通常在一個或多個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利用 SPAC 收購在該等領域的公司。

SPAC 交易
SPAC 交易的結構複雜，交易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一般而言，證券發行的形式是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普通股（股份）或單位。單位通常由 1 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的一部分或一份完整且賦予持有人以設定價格購買普通股的權利的認股權證組成。

SPAC 的生命周期通常分為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即 SPAC 的單位或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在交易場所進行交易；
2. 第二階段為 SPAC 物色要收購的目標公司（通常在 12-24 個月內）；及
3. 第三階段及最後階段包含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SPAC 併購交易），通常透過合併進行。

第三階段後，SPAC 成為一家正常的上市公司。倘若 SPAC 未能在其預定時間表內（第二階段通常在 12 至 24 個月內）物色到要收購的目標公司，則 SPAC 可能不會進入第三階段及最後階段，而於 SPAC 的投資將退還予投資者的股東，有關 SPAC 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將到期且沒有任何價值。

投資程序及持續監控
就可能投資於 SPAC 的基金（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而言，投資顧問以下列方式挑選 SPAC 進行潛在投資：(i) 評估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及財務表現（如已知）；(ii) 納入 SPAC 所作出的財務考慮，即備考/合併公司併入 SPAC 後的預測財務狀況，通常在上述第三階段及最後階段公佈，屆時由於合併後的 SPAC 及目標公司將像任何其他營運公司一樣營運，將可開展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的傳統證券分析。 倘若 SPAC 的目標未知，投資顧問在未首先評估 SPAC 保薦人及 SPAC 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涉及 SPAC 鎖定目標的公司類型以及 SPAC 擬專注的地域及 / 或行業的章程性質文件）前不會投資於該 SPAC。投資顧問亦評估 SPAC 保薦人（如上所述），SPAC 保薦人將通常在一個或多個經濟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在已知及未知目標的兩種情況下，投資顧問均會評估潛在利潤並分析最終影響 SPAC 成功收購的基本及監管因素。目標公司（如已知）或 SPAC 保薦人的專業知識以及 SPAC 鎖定目標的公司類型以及 SPAC 擬專注的地域及 / 或行業（如目標未知）將與補充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

在初始及持續的基礎上，投資顧問會評估潛在利潤及基本因素，以釐定 SPAC 的建議收購能否成功。根據定量及定性方面的可靠及最新資料，投資顧問持續進行分析，以評估各 SPAC

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流動性以及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所佔比例。該持續分析讓投資顧問能夠積極管理其 SPAC 投資，而不會損害各基金出售 SPAC 股份的能力。

與 SPAC 相關的風險

以下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對 SPAC 有承擔風險的基金前應了解有關 SPAC 的特定風險：

攤薄風險

由於 SPAC 的結構存在固有風險，即相關基金的擁有權水平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大幅下降，包括：

- 以股份支付保薦人費用；
- 行使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及 / 或
- 就收購交易融資而發行股權。

缺乏透明度

向 SPAC 投資者披露的透明度水平有限，因為 SPAC 並無營運或歷史，因此並無可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風險因素通常有限且屬一般性質，尤其當收購策略的定義較為廣泛。披露主要包括概述 SPAC 的收購策略及準則、其資本結構、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履歷，以及包銷安排條款。

至於第三階段（即目標公司），除非當地法律有所規定，可能不會發布有關業務合併的經批准招股章程。在該情況下，對收購後的實際相關投資的了解將會有限，而對比傳統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經國家監管機關（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ies）篩查後方獲准於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

向保薦人提供激勵

由於 SPAC 招股章程缺乏透明度，便可能不清楚保薦人是否從 SPAC 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中獲得不成比例或不公平的補償。

包銷成本

由於 SPAC 招股章程缺乏透明度，難以估計包銷費用的成本是否由 SPAC 贖回投資者及其餘投資者公平承擔。

估值風險

一旦 SPAC 的股份被收購，SPAC 可能處於融資階段（第一階段）而不會有任何相關的有形投資（託管賬戶內的資產的價值及贖回期權的價值除外）。由於 SPAC 的目標是投資於之前並未上市的業務，因此可能難以估計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及潛在表現。

流動性風險

由於缺乏有形相關資產及 / 或相關資產在證券交易所並無經驗證的往績紀錄，故可能難以在屬意的時間出售 SPAC 的股份而不產生任何價格損失（另請參閱上文「估值風險」一節）。

SPAC 亦可能施加贖回限制。

託管賬戶風險

在首次公開發售階段，SPAC 在沒有任何有形的相關投資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籌集融資，直至找到合適目標投資的某一時間為止。因此，可能存在與資金存放機構的信譽相關的風險，以及直至收購目標公司之前可能會將發行所得款項再投資的相關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由於與 SPAC 相關的透明度有限以及保薦人在物色目標公司方面的角色，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中發生利益衝突。

- SPAC 的保薦人可按優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或後續投資者在公開市場獲得的條款購入 SPAC 的股權，而保薦人從 SPAC 併購交易完成中獲得的利益可能較投資者多，且可能獲得激勵以按可能對投資者不太有利的條款完成交易；
- 如果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收購，保薦人可能會失去其初始投資，因此推使保薦人在不論交易的財務前景下物色任何目標公司；
- 保薦人可能簽訂了限制其處置發行人證券的協議，因此限制了 SPAC 的流動性；
- SPAC 有可能投資於與保薦人有關聯的公司；
-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可能已投資於與 SPAC 相同的行業；及
-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向 SPAC 分享他們確定的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並且可自行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基金風險概況

一旦 SPAC 的股份被收購，SPAC 可能處於並無任何相關的有形投資（託管賬戶內的資產的價值及贖回期權的價值除外）的融資階段（第一階段）。在相關基金投資於 SPAC 之前將會及進行持續分析，從而確定 SPAC 的風險概況、其結構及其投資相關基金的資格。作為持續風險分析的一部分，會評估相關投資對相關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造成的風險影響。然而，與其他可轉讓證券相比，此舉可能更為複雜。在 SPAC 與目標公司合併的最後階段（第三階段），由於可以獲得有關最終風險的更多資料，因此評估風險涉及的複雜程度較低。

有關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並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現金流作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按揭抵押證券的結構與資產抵押證券的相近，但尤其參與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或由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擔保。這些證券所

涉債務與其他債務證券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如上文所述）。

此外，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通常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每隻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或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當利率下降時，提前償還風險一般會增加，當利率上升時，延期風險一般會增加。

部分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收取全部從相關資產的利息或本金衍生的付款。該等投資的價值及收益率可能對利率變化及相關資產的本金支付率極為敏感。相比傳統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市場有時可能較為波動以及流通性較低。

發展中市場風險。某些基金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有部分基金獲准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該等國家。

該等在發展中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美元貨幣風險 / 非歐元貨幣風險。**當基金（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除外）購入以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也同時購入當地貨幣，而在沽售該證券時，便會一併沽出當地貨幣。由於各基金（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除外）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只要基金持有以非美元計值的證券時，該基金的價值便將受當地貨幣兌美元匯價的影響。就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而言，當此等基金購入以非歐元計值的證券，也同時購入當地貨幣，而在沽售該證券時，便會一併沽出當地貨幣。由於此等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只要基金持有以非歐元計值的證券時，其價值便將受當地貨幣兌歐元匯價的影響。

-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外幣而採用有管控的浮動匯率。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每日交易價，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中間價的上下窄幅浮動。中國政府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匯率走勢的管理，可不時影響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供應，而這可導致本公司無法向贖回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股東支付人民幣（離岸人民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1]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幣）。概不能保證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將不會於某個時間貶值。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股東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治和經濟風險。**在若干國家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政治和經濟風險，尤其是發展中市場。一些國家的政府可能會接管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或是向將資產調離該國之基金，開徵稅項或施予限制。在遵守各補充文件中「投資目標和政策」項下所載的投資限制下，各基金可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投資於發展中市場涉及之風險，包括經濟結構未完善、訂有限制外國人投資的國策，以及不同的法律制度。在發展中市場中的掛牌股份，其可銷性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受局限：買賣差價大、證券交易所有限制開放、投資者範圍狹窄及對外國投資者的有限制配額。因此，某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所選擇的價格及時間變現其投資項目。某些發展中市場亦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而在若干市場，曾出現交收未能配合證券交易量的情況，使交易難以進行。發展中市場證券的交易所附帶的費用一般較發達國家證券交易所附帶的費用為高。

 投資於由發展中市場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亦可能須受股息預扣或沒收性稅項、貨幣封鎖及/或貿易限制所規限。

- **監管及法律架構風險。**發展中市場中市場的政府監管可能會較不嚴謹，且在該等市場的發行人所依據之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和慣例，有可能有別於已開發國家內的發行人，可公開獲得有關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資料也可能會較少。

 在發展中市場中對於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在該等投資項目中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可能較新且未經驗證，因此不能保證有關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或代理機構將如何回應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及與此有關的預計安排所產生的問題。

 現時監管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法律、命令、規則、規例及其他法例可能會完全或部分予以修改，且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可能會對任何相關或現有法例以某種方式作出詮釋，以致預計投資因追溯效力或其他原因而變成違法、無效或失效或某基金的投資受不利影響。

 有關發展中市場公司的法例，特別是該等有關管理人的受信責任及資料披露的法律可能處於演進階段，且與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中相應的法律相比，可能顯著地較為寬鬆。

- **市場風險。**若干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市場，但波動幅度則較大，尤其是發展中市場。該等市場可能在證券交付前要求先行支付認購證券的款項，且在交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倘債務工具發生違約情況，向發行人追索的法律途徑可能較有限。

- **保管風險。**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市場。無法保證保

管人與該等市場任何副託管人之間所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獲任何發展中市場法院確認或由保管人或本公司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中針對任何該等副託管人所取得的判決將被某發展中市場的法院所強制執行。

- **外匯管制資金匯出風險。**某基金可能無法將資本、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匯出作出投資所在的國家或匯出資金可能須經政府同意。這可能在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情況下產生。某基金可能因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關於匯出資金所需的政府同意或因影響結算交易程序的官方干預而受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撤銷或更改在投資於任何個別國家之前獲授予的同意或設定新的限制。

 同樣地，視乎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而定，可能無法於贖回時將基本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兌換成股份類別貨幣及 / 或匯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取得匯率。這方面尤其與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羅斯發行人的證券可能涉及程度尤高的風險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時並不通常附帶的特別考慮，其中部分源於俄羅斯政局及經濟持續不穩及其市場經濟發展步伐緩慢。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被視為甚具投機性。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包括：(a) 結算投資組合交易延誤及俄羅斯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所產生的虧損風險；(b) 俄羅斯經濟體系內普遍存在貪污舞弊、內幕交易和罪行；(c) 部分依據有限數量的公開可得資訊，難於取得某些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價；(d) 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涉及金額尤其龐大的公司之間債項；(e) 其中一風險為俄羅斯的課稅制度將不會改革以防止不一致、具追溯效力及 / 或過高稅項或，另一風險為已進行改革的課稅制度可導致新稅務法律執行的不一致及不可預測，及 (f) 其中一風險為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及立法機構可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所推行的經濟改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適用於若干俄羅斯證券的託管安排將會有所變更。自該日起，投資者(如某基金)所持有的很多俄羅斯證券將不再以直接記錄於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憑證。反而，該等俄羅斯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結算，將轉移至中央證券存管處 – 全國結算存管處（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ary）（「NSD」）。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將是NSD的參與者，而NSD將在相關發行人的登記名冊內被反映為證券的代名持有人。因此，雖然此舉是為了引進一個中央受監管的系統，以記錄俄羅斯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結算，但並不能消除上文概述的與登記處系統有關的所有風險。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尤須注意的一項風險是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通常會被記錄。股份（透過存管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擁有權乃根據該公司的股份登記冊記項及通常以登記冊的「股份摘錄」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以正式股份證明書為憑證而界定。然而，俄羅斯並無為股東設有任何中央登記系統，而此等服務乃由該等公司自行或由遍佈俄羅斯的過戶處進行。股份過戶處由

證券發行人控制，而投資者獲賦予一些對該等過戶處的法律權利。俄羅斯有關持股登記的法律慣例尚未發展成熟，可能發生登記延誤及未能將股份登記，以致本公司可能要承擔潛在損失。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及投資中國市場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且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其他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而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相關資產包含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表現掛鈎。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相關風險。中國股票市場為持續快速增長及變化的新興市場，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在交割以及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面產生困難。此外，與較發達的國際市場相比，該等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强制執行活動水平較低。中國亦對外國投資實行管制，並對匯回投資資本施加限制。可獲得的有關位於中國的公司及企業的經審核資料較少。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因諸如資金匯回及交易限制等因素而對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證券業相對較年輕，而投資價值可能受中國政治及社會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或中國法律或法規變動之影響。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務法律或規例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注意，彼等之投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或規例更改之不利影響，該等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更改之應用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且經常處於不確定狀況及將隨著時間而不斷更改。

此外，相比其他市場，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在綜合市值及可供投資的股份數目方面均相對小。此可能導致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流通性水平較低，繼而導致股價波動。

基金亦須承擔與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或其表現與中國 A 股／B 股掛鈎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倘若該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任何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該等投資可能在場外交易，並可能沒有活躍市場，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可能較低。

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由第三方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中國 A 股，將須承受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等投資計值的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之監管。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會改變，而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以下風險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受每日額度限制所限，該限制並非以個別基金計算，只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一旦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被超越，新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

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有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基金緊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能力。

投資者應就其在任何基金的投資持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法定 / 實益擁有權：基金在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投資將以香港結算的名義持有，其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名持有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投資者享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收購的中國 A 股之權利及利益。然而，中國的法院可能認為，作為中國 A 股註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商將擁有該等股票的完全所有權，而即使中國法律承認實益擁有人概念，但該等中國 A 股可能構成有關實體可用於向其債權人分派的資產組合之一部分及 / 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擁有涉及該等股票的任何權利。因此，本公司及保管人無法確保基金對該等股票的擁有權或相關所有權在一切情況下均得到保證。

根據由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代表基金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認可，惟基金於強制執行其於中國 A 股中的權利方面或存在困難或延誤。

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執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保管人及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法律關係，而在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承受損失時，保管人及基金對香港結算並無直接法律追索權。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成立中華結算通，雙方已互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一套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無法交收或損失與之有關的中國 A 股及 / 或款項，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暫停風險：如有必要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可暫停買賣。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則會妨礙基金進入中國市場，從而影響基金緊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能力。

交易日的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將只會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日子及兩地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進行操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基金或會承受中國 A 股於互聯互通機制並無進行交易的時段內股價波動之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本公司擬與保管人合作利用特別獨立戶口（「**SPSA**」）模式，據此，基金將能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沽售其中國 A 股，而無需預先把上交所證券從保管人交付給基金的執行經紀。倘若該等證券並非存放於 SPSA 或基金無法使用 SPSA 模式，則基金必須在沽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確保經紀已確定可取得該等證券。否則，其將無法於該交易日沽售該等股份。

監管風險：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法規未經試驗，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利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渠道，將令交易面對通常在交易所直接買賣的投資的額外限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的波幅較大及較頻繁，而且投資可能較難套現。現行法規或會變更，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操作風險：互聯互通機制須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可能面對操作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或會被中斷。基金接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基金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能力。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擔該等經紀在履行其責任時的違約風險。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可能面對其所聘經紀的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有關基金獲准持有的某單一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數量設有限制。一旦達到該等限制，則於持股量降至低於該限制之前，基金將不得進一步購買該等股份。倘超出該限制，則外國投資者將須出售其股份，可能令基金需要以虧蝕的方式出售其中國 A 股，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

歐元區風險。多個歐盟國家經歷嚴峻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很多非政府發行人（及甚至若干政府）未能償債或被迫使重組債務。很多其他發行人在取得信貸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上面臨困難。金融機構很多要求政府或中央銀行提供支援，需要籌資，及／或其提供信貸的能力受到損害。歐盟區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市場經歷了極大波動，資產價值及流通性下降。此等困境可能在歐盟區內外持續、惡化或漫延。

若干歐盟國家需要接受超政府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及近期設立的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的援助。歐洲中央銀行（「ECB」）亦一直介入購買歐元區債券，試圖穩定市場及降低借貸成本。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就金融問題作出的應對措施(包括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不湊效、導致社會動盪及限制未來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帶來其他意想不到的後果。政府及其他機構進一步的債務違約或重組，可能對全球的經濟、金融市場及資產估值帶來額外的不利影響。

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棄用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此等行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若無秩序地進行）尚不清楚，但可以是重大及深遠的。不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於歐盟的發行人之證券或對歐盟發行人或國家進行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之證券，此等事件可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歐元完全瓦解，對歐元計價債務的持有人造成的法律及合約性後果，將按當時有效的法律決定。此等潛在發展或有關此等及相關問題的市場看法，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此等發展事宜已對歐元的價值及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對所有歐盟國家的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基金於該等國家、依賴與歐盟國家進行重大交易或投資的其他國家或投資於若干歐盟國家發行的歐洲債券的發行人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正式離開歐盟（「英國脫歐」）。根據英國與歐盟之間達成的退出協議的條款，過渡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英國繼續受惠於許多歐盟法律並受其約束（「**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容許歐盟基金在英國銷售的所有跨境通行權（「passporting rights」）已終止，但英國推出的臨時許可機制容許在該機制下註冊的所有基金繼續於英國分銷及讓英國居住投資者購買。英國政府已提交當地法例，以簡化海外（包括歐盟）投資基金在英國脫歐後於英國出售的流程。

英國法規與歐盟法規之間最終可能存在更大分歧，限制可能進行的跨境活動。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止，基金繼續獲FCA認可，並可向英國投資者推銷。英國正繼續考慮脫歐後的監管變動。該等變動的性質和程度尚不確定，但可能重大。

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各固定入息基金（以及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之債務或附息成分（如有））的表現主要取決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是指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下跌，而當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傾向上升。短期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低於長期證券，惟孳息率通常也會較低。在遵守適用的有效期限之限制下，各基金將根據副投資顧問對利率趨勢和其他因素的分析，調整其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年期。

各固定入息基金（及其他基金內的債務證券成分（如有））的每股資產淨值和孳息率，在某種程度上也受其投資質素，或信貸風險影響。信貸風險是指發行人會無法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風險。美國政府債券普遍的信貸質素最高，但未獲美國政府十足信譽保證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非美國政府發行的證券，則會受發行人之信譽影響。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家機構對債務債項的信貸評級，是衡量該等證券信貸風險普遍接受的基準，有關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之評級的更多資料，詳載於附錄三。一般而言，由於環球高收益基金、多元債券入息基金、高收益基金及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和優先股，兩者之資產淨值預計也會較其他固定入息基金波動。

分派。請注意，各股份類別的過往分派不一定是未來可就各股份作出分派的指標。須留意，並不保證會分派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及各基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亦須留意，任何分派股息均會導致各基金股份的價值減少所分派的金額。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匯率變動等未必受本公司、其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全球關聯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回報。

從資本中分派。就從若干股份類別（在股份類別名稱中以數字 4 或 5 標示）而言，在董事酌情決定下，最多 100% 的股息可從資本中宣派及分派。應謹記，從資本中作出任何分派，會使股份的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由於提供該等股份類別之基金可能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將使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面對更大的風險，即資本將會減少，以及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為達至「收入」而放棄投資的未來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此情況可能會繼續循環，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能會對分派收入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該等股份類別持有人就此方面諮詢意見。

商品指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風險。商品指數期貨市場（包括金融期貨）及可提供投資於商品指數的其他金融工具具有高度波動性，並受供求關係改變、政府計劃及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及利率變動等多個因素影響。由於商品指數期貨交易一般需要交付小額保證金，因此商品指數期貨交易賬戶通常涉及高槓桿水平。因此，商品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出現相對較小的變動，便可能導致交易商產生重大損失。商品指數期貨交易也可能缺乏流通性。若干交易所不允許買賣尤其是其單日交易價格波幅超過若干設定限制之指數期貨。倘若單日交易價格波幅超出該等限制 - 在過去曾有若干合約發生此情況持續了數天 - 導致本基金無法迅速平倉，因而承受重大損失。

攤薄調整。就各基金而言，(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歐盟基準規例（European Benchmarks Regulation）。就各相關基金而言，本公司正就基金所用的各個基準與適用的基準管理人合作，以確保基準管理人已經或擬使其登錄於基準規例下由 ESMA 存置的名冊之內。

ESMA 根據基準規例存置的名冊所載的管理人及 / 或基準列表可在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查閱。ESMA根據基準規例存置的名冊所載的管理人及 / 或基準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基準規例已由歐盟規例 2025/914 號修訂。此修訂收窄了基準規例的範圍，將所謂的「非重要基準」排除在其應用範圍之外。

然而，修訂後的機制將繼續適用於以下情況：

- 根據基準規例第 20 條被指定為關鍵的基準；
- 根據基準規例第 24(2) 條屬重要的基準，或根據基準規例第 24(3)條或第 24(6)條被指定為重要的基準；

- 其管理人已根據基準規例第 24(7)條要求指定為重要的歐盟基準；
- 所有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與歐盟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及
- 受基準規例附件 II 約束的商品基準。

因此，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將不再被禁止使用未登記於 ESMA 名冊的管理人所提供的非重要基準。然而，倘若相關管理人未列入 ESMA 所存置的名冊，或倘若基準是已註冊的基準，且已被央行及 / 或 ESMA 發出警告通知，表明該基準的管理人並不符合基準規例的適用要求，則本公司將繼續被禁止使用任何屬於基準規例範圍內的基準。

在針對某項基準的警告通知發出後，本公司將不得引入任何有關該基準的新參考，亦不得引入包含該基準值的任何基準組合。倘若本招股說明書中使用受此類警告影響的基準，且該使用方式屬於基準規例範圍內，則本公司將在相關公開通知發布後的六個月內，(i) 以替代基準取代該基準，或(ii) 知會投資者關於無法替換該基準的理由。

本公司將監察 ESMA 名冊及相關公開通知，並將於下一次可行的機會更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謹的書面計劃，載列若基準出現重大變動、停止提供或涉及警告通知時將採取的行動。該等計劃在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證券化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新的證券化規例（歐盟規例2017/2402號）（「證券化規例」）已生效，並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整個歐盟範圍內適用。證券化規例以一套適用於所有歐洲證券化項目的新規則取代現有按特定行業規管證券化項目的監管方法。經理人屬於證券化規例的監管範圍內，以及就該規例而言被歸類為「機構投資者」。

「證券化」的定義乃規範將與某投資或一組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分批發行的任何交易或計劃。基本上，該定義包含對涉及交易或計劃的支付取決於某投資或一組投資的表現的部分或類別之任何投資，而於交易或計劃有效期內不同部分的分擔損失均有所不同。

機構投資者例如經理人必須確保證券化項目的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款人在證券化項目中保留至少5%的淨經濟利益。此等規則將意味著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需在投資於證券化倉盤前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投資證券化項目期間繼續進行盡職調查。這種新的直接方針旨在補充現時規定機構投資者在投資前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證券化實體是否有自承風險的要求。因此，新的直接方針規定，即使投資者位於歐盟以外且不是機構投資者，在歐盟成立的證券化實體亦須自承風險。《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已經作出修訂以包含一項新條文，規定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於不符合證券化規例的要求之證券化倉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應「為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採取糾正行動」。

證券化規例適用於涉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證券之證券化項目，或於該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證券化倉盤。既有的證券化項目將需繼續遵守證券化規例生效日期前的當時適用規則，除非發行新證券或設立新倉盤，則須遵守證券化規例的規定。儘管證券化規則將適用於涉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證券之證券化項目，但無法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會否受證券化規例或其任何變更或檢討的影響。

與可持續相關的風險

集中風險

基金可能增持及／或減持若干行業，因此其表現與具有類似目標但在挑選證券時並無納入可持續投資準則的基金不同。

挑選投資的主觀判斷

在追求可持續投資方法的過程中，投資顧問將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挑選過程中對可持續主題的評估，其中涉及根據若干「可持續因素」對潛在投資進行分析。由投資顧問作出的該評估屬主觀性質，因此有可能有關投資顧問無法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投資準則，可能導致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準則的證券。

排除風險

使用環境及社會準則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及因此，與並不使用該等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的投資策略中使用的環境及社會排除準則可能會導致基金在有利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證券的環境及社會特點而在不利情況下出售證券。

對企業數據或第三方資料的依賴

在根據基金的可持續準則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顧問依賴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提供方，例如指數提供方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缺乏標準化分類法亦可能影響投資顧問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之能力。

投資性質改變

倘若證券發行人的業務性質改變而不再符合基金的可持續準則，則投資顧問可能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ESG 標籤

若干基金可能已獲授 ESG 標籤。ESG 標籤是合約框架，而遵守其管治及投資要求未必時刻與適用於基金的監管義務一致。第三方提供方或核數師定期核證基金是否符合 ESG 標籤準則，並可能決定不再續期先前獲授的 ESG 標籤。ESG 標籤準則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有時甚至會發生重大變化，基金可能無法在不改變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維持 ESG 標籤。因此，基金可能會退出 ESG 標籤。敬請投資者參閱 ESG 標籤的網站，以了解持有 ESG 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

流通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將流通性風險管理職責轉授予經理人。經理人已制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各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有助遵守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經理人將確保各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相對於該基金的預期贖回狀況 / 該基金的交易次數屬適當，有關狀況可允許在每個交易日贖回。

經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計及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相關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

經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基金持有的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顧問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各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定期開展的壓力測試詳情。經理人將力求為所有股東實現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經理人已指派專門團隊負責風險管理，以開展流通性風險監察職能，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並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經理人已選定流通性管理工具 (「**流通性管理工具**」)，以在不同市場狀況下管理本公司的流通性風險。經理人可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就市場狀況及基金的相關特徵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調整及啟動所選定的流通性管理工具。經理人應評估是否個別啟動流通性管理工具，或與額外的流通性管理工具或其他流通性措施結合使用。流通性管理工具將在相關基金的層面應用，因此將適用於該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經理人已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附件 IIA 所載，選定以下的流通性管理工具：

贖回上限

贖回上限是指對股東贖回其股份之權利施加暫時及部分限制，致使股東僅可贖回其股份的若干比例。此項流通性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說明，載於「贖回或轉換限制 / 上限」一節。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是指一項預先設定的機制，透過應用一個反映流通性成本的因子（「擺動因子」）來調整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此項流通性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攤薄調整一節。

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

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是指暫時不允許認購、購回及贖回基金的股份。此項流通性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暫停股份估值及暫停認購和贖回」一節。

除上述已識別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外，經理人及本公司亦有其他工具可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流通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監管限制以實物方式贖回及使用臨時借款。

投資組合交易

最佳執行

經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各副投資顧問必須確保在向證券交易公司發出交易指示時，會採取所有充分措施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就與經紀維持的執行安排之質素作出監察，並在確定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投資顧問及／或各副投資顧問的內部政策詳情，可聯絡投資顧問及／或各副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投資研究付款

投資顧問及各副投資顧問（如相關）可能利用從內部及外部取得的研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以其自有的資源支付研究。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經理人已設有政策確保在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並於不可避免利益衝突時此等基金及其股東均獲公平對待。JHG集團企業的經理人、投資顧問及各副投資顧問可不時為其他公司或基金（投資目標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基金相似）擔任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是故在業務過程中，經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各副投資顧問可能與本公司或特定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本公司與其他由經理人管理或由投資顧問及／或各副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然而，經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各將分別顧及其在《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或有關《投資管理轉授協議》下的責任，尤其是在經營任何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在顧及對其他客戶的責任下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經理人或保管人，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或保管人的代表或副代表（不包括由保管人委任的任何非集團公司副託管人），以及本公司、經理人、保管人、任何代表或副代表的任何聯營或集團公司；

本公司及經理人須確保本公司及／或經理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下文第(a)、(b)或(c)段至少一項條款獲滿足，則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a) 交易的價值經由以下人士核證： (i)經保管人批准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人士；或(ii)如交易涉及保管人，則為獲經理人批准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人士；

(b) 在最佳的條款下，交易以有組織投資互換的性質（根據相關互換之規則）進行；或

(c) 交易須以保管人（倘交易涉及保管人時則由經理人決定）滿意之條款（認為是符合與關聯人士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規定）進行。

保管人或（如交易涉及保管人）經理人須就其或彼等如何遵守上文第(a)、(b)或(c)段的規定提交證明文件。倘交易根據上文第(c)段進行，則保管人或（如交易涉及保管人）經理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滿意交易符合該規定（即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理據。

利益衝突可能因進行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的交易而產生。例如，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或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的其他實體，可能與保管人有關。因此，此等實體可能透過該等交易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倘若由該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須由與該對手方有關的第三方進行估值或應用扣減，則利益衝突也可能產生。

投資顧問及各副投資顧問確認或會出現若干情況，即為管理利益衝突而實施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不足以在合理信心下確保可迴避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受損的風險。若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投資顧問及 / 或各副投資顧問將向經理人披露有關情況。經理人將以適當的形式向股東披露。

有關投資顧問及 / 或各副投資顧問的內部政策詳情，可聯絡投資顧問及 / 或各副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本公司及經理人已制定策略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要求免費索取根據有關策略採取行動的詳情。

經理人、保管人、分銷商、分銷代理人、轉讓代理人或管理人可不時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人、保管人、管理人、公司秘書、交易商或分銷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利益衝突將可公平地解決，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Dyble 先生、Challice 女士、Candolfini 先生和 Janssen 先生為 JHG（間接擁有 JHIIL、JHIUKL 及 JHIESA）的僱員。因此，彼等可能因本公司簽訂的合約和根據這些合約收取的任何費用而受益。

電話錄音及電子通訊記錄

投資者就其投資與 JHG 集團（包括經理人）或其獲授權的第三方通訊時，其電話及其他通訊內容可能會為培訓、質素及監察目的而被記錄，以符合保存紀錄責任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

董事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事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已委任保管人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並已將其若干權力、職責和職能轉授予經理人，再由經理人將其若干權力、職責和職能轉授予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分銷商和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繼而將若干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之管理轉授予有關副投資顧問。因此，所有董事均是屬於非執行性質。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業如下：

Ian Dyble 是英國公民。Dyble 先生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產品開發部主管，專責監督 Janus Henderson 在歐洲及亞洲的產品開發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加入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前，Dybl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Cazenove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投資基金董事及營運總監。此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他曾於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出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營運及變革管理部副總裁。

Matteo Candolfini的履歷載於招股說明書「經理人」一節。

Jane Challice 是英國公民。Challice 女士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全球股票收益團隊的客戶投資組合經理。在 2006 年加入 Henderson 前，Challice 女士在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工作了兩年， 並在摩根資產管理工作了五年。她的職業生涯始於 1994 年在安聯投資擔任全球股票基金經理。Challice 女士持有華威大學土木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Challice 女士為英國 CFA 學會（CFA Society）的會員，於 1997 年獲得 ASIP 資格，並擁有 26 年的金融業經驗。

Anne-Marie King 是愛爾蘭公民。King 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受監管投資基金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並為投資管理行業內多家公司的董事。King 女士先前曾在景順（Invesco）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景順愛爾蘭主管及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管治主管，負責受監管基金及管理公司活動的管治及監督框架。King 女士亦曾擔任多個由 Invesco 發起的基金的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及主席，對愛爾蘭及盧森堡結構具有豐富經驗。King 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Adele Spillane 是一名特許董事，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近 30 年的經驗以及豐富的管治經驗。她目前擔任貝萊德（BlackRock）UCITS 及 AIF 管理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其投資委員會主席。Adele 亦為 Fisher Investments Ireland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 NBK 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的非執行董事。Adele 亦為慈善機構 Care Alliance Ireland 的董事會董事、司庫及財務、品質、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在其高級主管生涯中，Adele 於 2011 年至 2023 年擔任貝萊德在愛爾蘭的機構客戶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並擔任其 AIF 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Adele 在貝萊德擔任的銷售及分銷職位可追溯至 1995 年，包括任職於三藩市的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直至 2002 年，以及任職於倫敦的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直至 2011 年，期間她擔任貝萊德最大的英國機構投資者的高級客戶總監。Adele 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的商業榮譽學位。她於 2000 年成為 CFA 特許持有人，並於 2023 年成為特許董事。

Robert Janssen 自 2021 年 5 月起擔任盧森堡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的執行主管兼風險管理部主管。在加入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之前，他曾在 East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S.A.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一年，此前自 2011 年起於荷蘭 NN Investment Partners（現為高盛資產管理）擔任多個職務，最近期為 2018 年起擔任投資風險部主管。Robert 擁有蒂爾堡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及投資分析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全球風險專業協會（GARP）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專業資格。

上述董事均未因任何可公訴之罪行而被定罪，亦未涉及任何破產案件、個人自願破產協議、接管、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行政管理、公司或合夥人自願破產協議、或在任何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合夥人時與一般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有過任何債務重整或協議。上述任何董事從未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的專業團體）之公開批評，或被任何法庭取消其等擔任任何公司董事資格或從事公司事務管理或經營的資格。

上述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建議訂立任何該等合約。上述董事均非本公司之執行人員。本公司將彌償各董事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惟因董事的欺詐、疏忽或故意欺騙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也沒有規定董事以輪流方式退任。董事會的地址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表之日，除「投資組合交易 - 利益衝突」中所披露各項事實之外，上述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也在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

公司管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董事會現擬每一曆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的各服務提供者均會向董事提呈報告，以供審閱。

周年大會

每年本公司會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將獲發給至少 21 日事先會議通知，並獲邀請親

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在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而股東將獲給予機會就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例如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重選自本公司所舉行的上一次周年大會起已獲委任的董事）。投票權及大會（包括周年大會）程序概要在招股說明書標題為「其他資料 - 會議」一節中列出。

股本及股東

本公司股份資本在任何時候均應相等於各基金的合併資產淨值。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最多發行5,000億股無面值股份（即法定股本）。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設優先購股權。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同等權利，可按比例分享該股份所屬基金之股息和資產淨值，但在成為股東之前所宣派的股息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目，並應代表該基金購入該基金可投資的資產。各基金應存置獨立之紀錄及賬目。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出席本公司及該等股份所屬基金之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之股東，將有權就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而投一票。改變股份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當程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四分之三持股人通過。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可為本公司發行不足一股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發行至三位小數點，碎股在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應無任何投票權。任何碎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30,000股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賦予持股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但無權分享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資產淨值。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責任

本公司是一個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而每一基金均由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組成。在事先徵得央行核准後，經理人可不時透過按照經理人決議的條款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而成立更多基金。經理人可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按照經理人決議的條款在每一基金當中成立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

每一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按以下形式配置：

(a) 代表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冊內，而當中應佔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應計入該基金內，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b) 如有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項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計入本公司有關與其所衍生的資產相同的基金之賬冊內，而在每次資產估值時，價值的增或減少應計入有關基金內；

(c) 如本公司就某基金任何資產或就因某基金的資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招致負債，該項負債應配置到有關基金內（視乎情況而定）；及

(d) 如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並不能被當為歸屬於某基金，則在保管人核准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應按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配置到所有基金。

任何代表或歸屬於任何基金所招致的負債應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支付，而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財產接收人、審查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應，亦無責任將任何該基金的資產用作清償代表或歸屬於任何其他基金所招致的任何負債。

本公司所訂立的每項合約、協議、協定或交易應隱含以下條款：

(i) 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或各方不應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尋求討回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清償並非因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繼承以任何方法討回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該訂約方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其據此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i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繼承就並非代表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而以任何方法檢取、扣押或以其他方式實施執行基金的資產，該訂約方應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或因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款項，並應獨立及可識別為該信託財產的方式保留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所有可予追討的款項應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計入任何同時具備的負債。

本公司所討回的任何資產或款項在扣除或支付進行追討的任何費用後，應用以補償有關基金。

倘若歸屬於某基金的資產乃用作執行並非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以及該等資產或其有關補償不能以任何方式恢復歸予受影響的基金，則董事及／或經理人應在保管人同意的情況下，核證或安排核證受影響基金所損失的資產價值，並將負債所歸屬的基金或多項基金的資產，按先後次

序轉讓或支付予該基金或該等基金的所有其他申索、足以恢復歸予受影響基金的資產或款項、其所損失的資產或款項的價值。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基金提出起訴或被起訴，並在其各基金之間行使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於公司之間應用的權利。基金的財產須受法院命令的約束，猶如基金乃獨立的法人。

每一基金均存置獨立的記錄。

經理人

董事已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委任JHIESA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經理人應在董事的整體控制和監督下，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市場營銷、全球分銷、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經理人於1985年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JHIESA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Ltd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登記於盧森堡商業登記冊，編號為B22848。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人的董事為Matteo Candolfini先生、Sybille Hofmann女士、Claire Fagan女士及Daniela Brogt女士。

Matteo Candolfini

Candolfini先生為盧森堡Janus Henderson Management Investors Europe S.A.的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該職位。此外，Candolfini先生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Fund 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的董事會成員。在加入JHIESA前，Candolfini先生在盧森堡的景順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投資風險管理部主管三年及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風險管治部主管逾一年。在加入景順前，Candolfini先生在盧森堡 Quaestio Investments 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兩年。在此之前，Candolfini先生在盧森堡 Inter Fund Management 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三年。Candolfin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時，他在盧森堡 ING Private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對沖基金分析師三年。

Candolfini先生為CFA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並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GARP的FRM認證。他亦已完成帝國理工學院的風險管理課程，並持有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Sybille Hofmann

Hofmann 博士為盧森堡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的非執行董事。她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 25 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並在全球資產管理業擁有超過 18 年的經驗，專注於盧森堡、愛爾蘭、德國及英國的資產管理業務。她在德意志銀行及景順擔任廣泛職位期間，領導營運部及多個控制職能，包括營運及投資風險管理、反洗黑錢及外判監督。她亦負責監管客戶資產並領導進行重大的變革舉措。

Sybille擔任景順多個董事會的歐洲執行董事，並擔任多項經核准的職能。在她的職業生涯，Sybille 在監管框架及資產管理所需的管治結構方面獲得了廣闊經驗及廣泛知識，以確保帶來理想的客戶成果。

除了獲Janus Henderson委任外，Sybille 目前擔任德國 La Française Systematic Asset Management GmbH 監事會的獨立董事。

Claire Fagan (née Fenech)

Claire Fenech 自 2025 年起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投資管理營運總監策略部（IM COO Strategy） 的執行董事。在此職位上，她負責建立可擴展、具適應能力且高效的投資營運模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和投資組合管理需要。此外，Claire 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董事會的董事，該公司是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駐盧森堡管理公司，負責監管公司的盧森堡和愛爾蘭基金系列。她亦為 Janus Henderson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該基金會是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慈善機構，致力於透過提供教育機會，為青少年創造更美好的未來。在此之前，Claire 曾在公司擔任過各種風險及管控職務，包括自 2022 年起擔任前台控制及管治主管，以及自 2019 年起擔任北美營運風險主管。在 2016 年加入 Henderson 擔任業務風險分析師之前，她自 2010 年起在巴克萊投資銀行及巴克萊私人銀行擔任多個風險、客戶關係及項目管理職位。

Claire女士取得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她持有風險管理協會的企業風險證書，並擁有 16 年的金融業經驗。

Daniela Brogt

Brogt 女士自 2013 年起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的德國和奧地利銷售主管。在此職位，她負責領導面向批發客戶和機構客戶的分銷活動，並制定每個渠道的業務計劃之執行。Brogt 女士於 2011 年Gartmore 被收購後加入公司，而於 2001 年至 2008 年，她在Gartmore 曾擔任多個銷售職位，其後於2010 年至 2011 年擔任北歐銷售總監。於2008 年至 2010 年，她曾擔任 Aviva Investors Global Services 的高級業務發展總監。之前的職位包括曾在 Lazard、施羅德和摩根大通投資管理擔任銷售職位。她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西門子公司。

Brogt 女士畢業於德國維爾茨堡大學 Dolmetscherschule 商學院，是DVFA Akademie 認證的高級投資和 ETF 專業人士，以及EFFAS認證的 ESG 分析師。她擁有32年的金融業經驗。

經理人的秘書為Janus Henders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經理人可將投資管理和處置本公司資產的責任轉授予一名或以上投資顧問。相關投資顧問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適用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負責本公司各基金的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事宜。目前就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內的基金文件部分披露。

此外，經理人已將股份的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轉授予分銷商。

經理人已將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包括負責編製及存置本公司的記錄及賬目以及相關的基金會計事宜（包括計算每股淨資產值））轉授予管理人，並將負責股東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的職責轉授予轉讓代理人。

各基金應支付予經理人的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協議》涵蓋經理人的委任、經理人應採用的謹審標準，以及經理人的控制和監督。《管理協議》界定經理人的職責及權力以及其責任。

《管理協議》詳載經理人轉授活動的相關活動。就營運而言，《管理協議》亦界定有關「恰當指示」的事宜及與經理人的收費及開支相關的事宜。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毋須就因經理人履行其在《管理協議》的職責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或基金投資價值的任何減損而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費用或損害乃由經理人不真誠、故意失責、欺詐、魯莽或疏忽造成。本公司應就經理人可能被捲入的一切行動、法律程序及索償，以及所有因此而承受、蒙受或招致的費用、要求、損失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向經理人作出彌償，惟不包括因經理人在履行《管理協議》所述職責過程中的故意違約、欺詐或疏忽而產生者。

《管理協議》包含涵蓋「不可抗力」的條款，以及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管理協議》亦詳細說明有關保密性、期限及終止的責任。《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i）任何一方進入清盤、無力償還債務、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以接管人；（ii）經理人不再獲准擔任本公司的經理人；（ii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管理協議》，且在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作出補救（如能夠補救）；或（iv）任何一方被委以破產審查員、管理員或類似人員，則《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管理協議》亦涵蓋有關通知、可分割性、豁免、轉讓及修改，以及受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責任。

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理人已委任JHIIL及JHIUKL作為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各稱「**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應（受經理人的整體控制及責任之規限）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在事先取得央行的批准後，投資顧問可轉授若干職責（載於下文）。

JHIIL為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FCA認可及受其規管。JHIIL是JHIUS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JHIUKL為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FCA認可及受其規管。JHIUKL 是 Janus Henderson UK (Holdings) Limited（「JHUK(H)L」）的直接附屬公司。

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詳細列出了各基金應向投資顧問支付之費用。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在投資顧問疏忽、不真誠、故意失責或魯莽的情況外， 投資顧問應毋須就其在《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職責或責任之任何損失、負債、行動、法律程序、索償、費用及開支負責。本公司同意彌償投資顧問及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因其等履行或未履行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投資顧問的義務和職能而被提出，蒙受或引起的索償，惟該等索償要求是因投資顧問在履行或未履行其在《投資管理協議》所定之義務和職能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故意違約或魯莽所引致者則除外。《投資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i）另一方進入清盤、無力償還債務或根據適用法律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另一方的任何資產被委以破產審查員、管理人或接管人；（ii）另一方不再獲准履行其職務；或（iii）另一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在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作出補救（如能夠補救），則《投資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

副投資顧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顧問可以自擔成本及開支的方式，委聘一名或以上的副投資顧問，以協助投資顧問作出其作為基金投資顧問的職責及職能，惟投資顧問須根據央行規例的要求委任該等其他副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可代表所有基金行事，並隨時被更換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儘管如此，有關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的更多詳細資料可從www.janushenderson.com 的基金文件取得。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顧問在該情況下仍須對經理人、本公司及基金負責並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投資顧問根據其與本公司及經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央行的要

求，已委任及日後可能委任其他公司作為副投資顧問管理基金，此包括下文所載的副投資顧問。除下文所載的副投資顧問外，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副投資顧問的披露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其詳情將在定期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投資顧問已將若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JHIUS（前稱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JHIUS在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連同其前任人）登記為投資顧問，自一九七零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JHIUS目前為美國及國際互惠基金（包括投資目標和政策與本公司若干基金非常相似的基金）、公司、個人、退休及慈善賬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服務。JHIUS為JHG的間接附屬公司，JHG是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金融資產管理。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投資顧問已將若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 JHISL。JHISL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有限責任公司。JHISL 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獲准進行若干受監管活動，包括基金管理、交易證券及買賣期貨合約。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JHIIL 已將若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 JHIUKL。JHIUKL 是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 FCA 認可及受其監管。JHIUKL 由 JHG 最終擁有。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投資管理轉授協議》， 投資顧問已將若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責任轉授予Kapstream。Kapstream擔任多個澳洲註冊基金、機構投資者及個人管理賬戶的投資顧問或副顧問。Kapstream由JHG最終擁有。

各副投資顧問的費用由投資顧問支付，而本公司或經理人毋須直接支付任何費用予各副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有責任監督各副投資顧問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顧問分別與JHIUS / JHISL / JHIUKL / Kapstream訂立的每份《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及《投資管理轉授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除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其高級職員、僱員或關連人士故意失責、不真誠、魯莽、疏忽或欺詐外，相關副級投資顧問應毋須負責基金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履行職責或在履行職責期間，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經修

訂及重訂投資管理委託協議》及《投資管理轉授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立即或於該通知所註明的日期予以終止。

投資顧問根據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及《投資管理轉授協議》（如適用）授權副投資顧問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以就協助其履行其擔任基金副投資顧問的職責及職能而聘請一名或多名下級副投資顧問，惟對該其他下級副投資顧問的委任須符合央行規例的要求。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及《投資管理轉授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副投資顧問在有關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而對經理人、本公司及基金負責。副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下級副投資顧問的披露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其詳情將在定期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分銷商

經理人將履行在《管理協議》所述的若干分銷活動。

經理人亦已根據《分銷協議》委任JHIIL及JHIUKL為分銷商，負責宣傳、市場推廣和以其他形式協助分銷和出售股份。

各分銷商可委任獲認可之分銷代理人（可為其關聯公司）分銷各基金的股份。除非獲經理人授權，否則分銷商不得向美國人士出售或發售股份，並有義務依據適用的法律履行其職責。《分銷協議》規定，在可用資產許可下，本公司將彌償及保障各分銷商、其關聯公司及任何代表其之人士，因以下情況而遭聯合或個別申索（「獲彌償申索」）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或債務（或其行動）：該等申索乃由或根據招股說明書內對某項重要事實之不實陳述或被指稱之不實陳述，或遺漏或被指稱遺漏某項必須陳述（以使該等陳述不致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而引起。本公司、經理人及各分銷商已同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及各種性質的所有債務，應完全由有關基金的資產償付，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股東就前述之任何債務應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分銷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分銷商的提述應在適當的範圍內被視為指就本公司履行分銷活動的各分銷商及／或經理人。

管理人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經理人已委任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管理人，負責履行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計算各基金及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相關的基金會計服務。

管理人為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為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本身為 J.P. Morgan Chase & Co 的最終附屬公司。管理人獲認可作為一家投資商業公司，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提供估值服務、基金會計及轉讓代理活動。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管理人應根據愛爾蘭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管理。《行政管理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自《行政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過後，《行政管理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若：(i) 一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且在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限內並無就該項違反作出補救（如能夠補救）；或 (ii) 因任何原因繼續履行《行政管理協議》將屬違法；或 (iii) 某一方：(A) 書面承認其無法或一般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B) 提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審查、接管或清盤程序；(C) 受法定機構的非自願命令約束而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D) 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交易已暫停（如適用）；或 (E) 受類似任何上述一項的措施約束；或(iv)一方已被相關監管機構撤回其認可或相關監管機構指示一方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倘若管理人合理地釐定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會引起聲譽或監管方面的問題，則管理人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在《保管人協議》終止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行政管理協議》，而管理人將於本公司的資產轉移至繼任保管人的同時終止擔任管理人。

管理人應就本公司或經理人或任何股東因管理人在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職責上的欺詐、不真誠、魯莽、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本公司及經理人已同意就管理人因其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責任及職責而相關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負債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管理人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前提是管理人並無就有關負債而有任何疏忽、不真誠、魯莽的行為或涉及欺詐或故意不當的行為。

轉讓代理人

根據《轉讓代理人協議》，經理人已委任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轉讓代理人兼過戶處，負責股東服務和轉讓代理。轉讓代理人獲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轉讓代理人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179786。

《轉讓代理人協議》規定，轉讓代理人應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轉讓代理人兼過戶處。《轉讓代理人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三(3)年，此後應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以下情況下：(i) 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被委任審查員（惟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並根據先前由通知一方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 (ii)另一方嚴重違反《轉讓代理人協議》的規定，並且在送達要求其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iii)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另一方在中央銀行的指令或指示下進行清盤，則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轉讓代理人協議》。

轉讓代理人概不就本公司、任何基金、經理人或股東因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在《轉讓代理人協議》的責任及職責時蒙受不論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開支或索償承擔責任，惟若有關損失乃基於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在《轉讓代理人協議》的責任及職責時的不真誠、疏忽、違反《轉讓代理人協議》、欺詐、魯莽或故意違約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本公司及經理人已同意就轉讓代理人在履行或不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時可能被捲入的一切行動、法律程序及索償，以及所有因此而承受、蒙受或招致的費用、要求、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轉讓代理人作出彌償，惟若因轉讓代理人在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或故意違約、欺詐或而產生者除外。

保管人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已獲委任為保管人，以向本公司提供保管、託管、結算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J.P. Morgan SE 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HRB 16861。

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獲中央銀行認可擔任保管人。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在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註冊，並受上述的本國國家監管機構的監管，以及中央銀行在當地的監管。其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託管及銀行服務、企業融資及代理資金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保管人的託管資產超過 5,070 億美元。保管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 JP 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的職責是就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核證服務。保管人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量及認購提供現金監察服務。

保管人有權轉授其若干保管人職能。一般而言，每當保管人將其任何保管職能轉授予某名代表時，保管人仍將對因該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猶如該損失乃因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保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之履行轉授予副託管人。保管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委任的副託管人名單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特定副託管人的使用將取決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行使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

保管人應就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其在《保管人協議》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經理人及股東負責。

保管人應就由副託管人託管持有或託管的金融工具的損失向本公司、經理人及股東負責，除非保管人能夠證明有關損失乃由於非保管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且縱使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加以控制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所引致者除外。如產生損失，保管人必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退還予本公司或經理人。保管人亦須對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及《保管人協議》下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保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轉授其涉及本公司資產的若干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保管人在選擇、續聘及持續監察代表及副代表時須行使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

本公司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保管人及其副託管人、關聯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參與提供《保管人協議》所載服務的代理人（「獲彌償人士」）有關或因（i）保管人根據《保管人協議》履行責任；或（ii）任何獲彌償人士作為證券記錄持有人的身份而被施加、招致或被索償的任何法律責任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應使其免受損害。對於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其在《保管人協議》的職責而導致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毋須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

保管人及／或其關聯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提供其他服務時，可能會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人及／或其關聯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及／或由保管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基金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與其代表之間亦可能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倘若獲委任的代表為關聯集團公司，而該關聯集團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另一項保管服務獲得報酬。倘若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保管人應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並將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基金，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任何交易乃以實質性不遜於本公司猶如於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取得的條款進行。

有關保管人身份的最新資料、保管人職責的說明、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描述、保管人有關轉授保管職能的安排、代表及副代表的名單，以及因該項轉授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衝突的資料，將應要求由保管人提供予投資者。

《保管人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 天）（或另一方可能同意接受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括在保管人真誠確定本公司的投資並無得到充分保障的情況。倘若任何一方：(i) 進行清盤或被法院頒佈清盤命令；或(ii) 成為其清盤的有效決議的對象（惟根據另一方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iii) 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無力償債，或無法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的利益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和解或安排；或(iv) 被法定機關頒佈非自願清盤命令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已將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如適用）；(v) 作出任何嚴重違反《保管人協議》的行為，且無法補救或在另一方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作出補救；或(vi) 其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任審查人或接管人或在適用監管機構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酌情決定下發生類似情況；或(vii) 保管人的授權或本公司的認可被有關當局撤回；或(viii) 經理人不再具備擔任經理人的資格，則另一方可向該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保管人協議》。

然而，保管人應繼續擔任保管人直至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繼任人獲委任或本公司的認可被撤回為止。倘若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起計九十（90）日內未能委任任何繼任保管人，則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考慮將本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致使股份可被贖回或負責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人獲委任，以及在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向中央銀行申請撤回本公司的認可，屆時保管人的委任將終止。在該情況下，保管人的委任須直至中央銀行撤回本公司的認可後方可終止。

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各基金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該等類別可以美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挪威克朗、巴西雷亞爾及南非蘭特計價。各基金的詳情及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各基金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各基金可發售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對沖」

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倘某基金並未對沖該基金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該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對於股份類別名稱並無帶有「對沖」或「組合對沖」的各有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用任何技術手段對沖該股份類別所面對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貨幣兌換和對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類別適合性

準股東應選擇最適合其需要的類別。當選擇股份類別時，準股東應考慮以下各項：

(i) 其計劃投資多少金額；

(ii) 其預計擁有股份多久；

(iii) 就每一類別所支付的開支；

(iv) 其是否符合任何銷售費扣減或寬免資格；及

(v) 股份類別貨幣。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顧問。本公司或經理人概不就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負責，以及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股份類別層面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準股東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商討哪一類別最適合彼等。準股東在選擇股份類別前，亦應注意「收費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接受認購；及 (ii)A 類別、AB 類別、B 類別、E 類別、EB 類別、F 類別、G 類別、H 類別、I 類別、T 類別、Y 類別、YF 類別及 YI 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所披露）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美元、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英鎊、以港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港元、以日圓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00 日圓、以澳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澳元、以瑞士法郎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瑞士法郎、以加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加元、以人民幣（離岸人

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每股離岸人民幣 10 元、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瑞典克朗、以紐西蘭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紐元、以新加坡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坡元；以挪威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挪威克朗；S 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美元、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英鎊、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60 瑞典克朗；Z 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美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美元及以歐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歐元、以英鎊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英鎊、以港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港元、以日圓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00 日圓、以澳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澳元、以瑞士法郎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瑞士法郎、以加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加元、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每股離岸人民幣 100 元、以瑞典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660 瑞典克朗、以紐西蘭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紐元、以新加坡元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0 坡元、以挪威克朗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660 挪威克朗，以及以南非蘭特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500 南非蘭特。IA 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應為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股份類別每股 10 美元（誠如招股說明書中「**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一節進一步載述，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以美元（或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

投資於各基金只擬作長線目的。某基金進行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的策略並且可能增加開支，並且對所有股東（包括並無產生該等費用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及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拒絕任何申請人或股東的任何購買指示（包括轉換指示）。舉例而言，如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將無法按照該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效將資金投資或基於交易的規模、交易次數或其他因素，該基金在其他方面受負面影響，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拒絕購買指示。

透過同一分銷代理人及 / 或機構投資者以綜合方式設定的交易就此等政策而言可能被視作一個組別的一部分，並且可能被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全部或部分拒絕。若由分銷代理人接納或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違反本公司的政策，則不被視為獲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接受，並且可能在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接獲後的下一營業日被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取消或撤銷。

股東應注意，在決定符合長期股東利益的政策及在應用和執行該等政策方面均有實際執行限制。舉例而言，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不能識別或察知可能由分銷代理人促成的過度及 / 或短期交易，或難以識別因分銷代理人使用綜合賬戶向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傳送購買、轉換及贖回指示的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以及以代名人身份為相關投資者持有股份。如沒有中介人提供若干有關中介人賬戶的交易資料，轉讓代理人及 / 或經理人將無法獲得相關資料以監察及偵測中介人的賬

戶中可能的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因此，轉讓代理人、經理人或本公司概不就透過中介人賬戶進行的該等活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不論中介人有否採取步驟以防止該等活動出現或再次出現。此乃中介人的責任去確定交易限制是否有被違反。如證實或懷疑有關中介人賬戶涉及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就該中介人賬戶提出的任何購買或轉換要求，以防止對基金造成干擾。

此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式產品及單位掛鈎產品）將會按照其本身的投資授權範圍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本公司或各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公司及經理人將尋求均衡該等股東的利益，使其與長期股東的權益相配合，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及經理人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成功地進行均衡調整。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基金在進行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時會遇到較大風險。股東可試圖依據在非美國市場收市後發生的事件預計基金所持證券的價格變動（不可在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出來）而獲益（「價格套戥」）。該等套戥機會亦會在並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各基金中出現，例如：當某基金所持的證券暫停買賣，且並無在下次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之前恢復買賣（「過期定價」）。

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運用以下措施阻止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

(i) **公平價值定價**

管理人可運用公平價值定價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尋求更準確地反映在估值點，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可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系統性公平估值模式，對股票及 / 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藉以對在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及 / 或防止可能出現的價格套戥。

(ii) **轉換特權及來回交易的限制**

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時刻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在不須給予事先通知下拒絕任何轉換買入。轉讓代理人、經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如何購股

各基金之股份根據在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的銷售費用架構持續發售。認購指示可藉聯絡分銷商、有關分銷代理人或轉讓代理人而設定。並非所有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皆可經所有分銷代理人或於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申請人應確保彼等只可認購可供彼等購買的股份類別。申請認購股份必須按照招股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而提出。特別是，S類別股份僅可按投資顧問的酌情決定提供， G類別及H類別股份擬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及Z類別股份僅可供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Z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在有關的分銷商協定的時間前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認購指示，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每股發售價將相等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銷售費及 / 或攤薄調整。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於每個營業日（按其定義）在轉讓代理人各辦事處索取，或透過分銷代理人及其他途徑公佈。

最低認購額

下表列出適用於各基金內每一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AB 美元	不適用	100 美元
B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E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EB 美元	不適用	100 美元
F 美元	250,000 美元	25,000 美元
I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美元）
S 美元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美元）
G 美元	50,000,000 美元	不適用（美元）
H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T 美元	2,500 美元	100 美元
Z 美元	20,000,000 美元	不適用（美元）
A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AB 歐元	不適用	100 歐元
B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E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EB 歐元	不適用	100 歐元
F 歐元	250,000 歐元	25,000 歐元

I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S 歐元	10,000,0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G 歐元	50,000,0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H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T 歐元	2,500 歐元	100 歐元
Y 歐元	1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YF 歐元	2,5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YI 歐元	2,5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Z 歐元	15,000,000 歐元	不適用（歐元）
A 英鎊	2,500 英鎊	100 英鎊
I 英鎊	1,000,000 英鎊	不適用（英鎊）
S 英鎊	10,000,000 英鎊	不適用（英鎊）
G 英鎊	50,000,000 英鎊	不適用（英鎊）
H 英鎊	2,500 英鎊	100 英鎊
T 英鎊	2,500 英鎊	100 英鎊
Z 英鎊	15,000,000 英鎊	不適用（英鎊）
A 港元	15,000 港元	750 港元
I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港元）
S 港元	80,000,000 港元	不適用（港元）
G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不適用（港元）
H 港元	15,000 港元	750 港元
T 港元	15,000 港元	750 港元
Z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不適用（港元）
A 日圓	25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I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日圓）
S 日圓	1,0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日圓）
T 日圓	25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Z 日圓	2,0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日圓）
A 澳元	2,500 澳元	100 澳元
I 澳元	1,000,000 澳元	不適用（澳元）
S 澳元	10,000,000 澳元	不適用（澳元）

G 澳元	50,000,000 澳元	不適用（澳元）
H 澳元	2,500 澳元	100 澳元
T 澳元	2,500 澳元	100 澳元
Z 澳元	20,000,000 澳元	不適用（澳元）

A 瑞士法郎	2,500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1I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S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G 瑞士法郎	50,000,000 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H 瑞士法郎	2,500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T 瑞士法郎	2,500 瑞士法郎	100 瑞士法郎
Z 瑞士法郎	15,000,000 瑞士法郎	不適用（瑞士法郎）

A 加元	2,500 加元	100 加元
I 加元	1,000,000 加元	不適用（加元）
S 加元	10,000,000 加元	不適用（加元）
T 加元	2,500 加元	100 加元
Z 加元	15,000,000 加元	不適用（加元）

A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5,000 元	離岸人民幣 750 元
I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8,000,000 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S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80,000,000 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T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5,000 元	離岸人民幣 750 元
Z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不適用（離岸人民幣）

A 瑞典克朗	16,500 瑞典克朗	660 瑞典克朗
I 瑞典克朗	6,500,000 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G 瑞典克朗	325,000,000 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H 瑞典克朗	16,500 瑞典克朗	660 瑞典克朗
S 瑞典克朗	65,000,000 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T 瑞典克朗	16,500 瑞典克朗	660 瑞典克朗
Z 瑞典克朗	150,000,000 瑞典克朗	不適用（瑞典克朗）

A 紐元	2,500 紐元	100 紐元
I 紐元	1,000,000 紐元	不適用（紐元）

S 紐元	10,000,000 紐元	不適用（紐元）
T 紐元	2,500 紐元	100 紐元
Z 紐元	20,000,000 紐元	不適用（紐元）
A 坡元	2,500 坡元	100 坡元
I 坡元	1,000,000 坡元	不適用（坡元）
S 坡元	10,000,000 坡元	不適用（坡元）
T 坡元	2,500 坡元	100 坡元
Z 坡元	20,000,000 坡元	不適用（坡元）
A 挪威克朗	16,500 挪威克朗	660 挪威克朗
I 挪威克朗	6,500,000 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G 挪威克朗	325,000,000 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H 挪威克朗	16,500 挪威克朗	660 挪威克朗
S 挪威克朗	65,000,000 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T 挪威克朗	16,500 挪威克朗	660 挪威克朗
Z 挪威克朗	150,000,000 挪威克朗	不適用（挪威克朗）
IA 巴西雷亞爾#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美元）
A 南非蘭特	50,000 南非蘭特	1,500 南非蘭特
T 南非蘭特	50,000 南非蘭特	1,500 南非蘭特

股東於某基金的持股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請分別參見第 85 頁及 93 頁「最低持股量」。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免去若干類別賬戶之該等最低限額。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以美元（或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請參閱「**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發售價

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發售，發售價為在收到和接受認購股份指示後下一次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銷售費或攤薄調整。每個營業日應為交易日（即可以認購股份和贖回股份的日子）。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認購指示應按照下文所述程序作出。

所有認購指示（不論是有關首次或其後投資的）均必須包括：

- 申請人／股東的姓名／名稱
- 申請人／股東擬獲寄發成交單據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一切所需的身份證明資料及文件
- 就核實資金來源及／或財富來源所需的一切資料
- 認購相關基金的名稱
- 認購股份類別
- 認購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 擬投資的現金金額或股份數量，

並且必須遵守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

此外，就申請 Z 類股份而言，申請人必須確認其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並已與分銷商訂有涵蓋客戶在該等股份的投資所相關的收費結構之協議。

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股份的人士提供有關身份的進一步詳情或證明文件。投資者必須提供本公司及經理人所合理要求的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愛爾蘭及美國稅務事宜的聲明。就此而言，投資者應考慮載於「稅務說明」一節的考慮因素。

首次認購

首次認購指示

股份首次認購指示可透過向轉讓代理人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一切證明防止洗黑錢的文件而提出。經央行事先批准，申請表格可以本公司或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提交。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隨後必須立即郵寄予轉讓代理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並接受申請表格正本之前，不會就贖回指示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會獲處理）。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時間。

本公司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拒絕任何首次認購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其後認購

其後認購指示

就任何基金作出的其後認購指示（即首次認購股份之後再認購同一基金）可在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以書面或（經央行事先批准）本公司或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所批准的電子途徑向轉讓代理人提交認購指示。

本公司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基於任何理由拒絕任何其後認購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某營業日收到及接受股份認購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補充文件載列。

本公司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變更接受認購指示或付款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或結算時間。股東及央行將事先獲告知任何上述變更。股份的分派類別將會由有關結算時間開始累算股息。

處理認購指示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透過其作出之認購指示可及時傳達。**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下，完全或部分拒絕任何賬戶之申請。**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和通告，均以郵遞方式，發送至賬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地址，或（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至在賬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或以其他方式以書面與轉讓代理人協定的電郵地址。

對於使用結算代理人（例如歐洲結算（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申請人／股東而言，其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股份的申請未必獲轉讓代理人認可，除非（除了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股份交易的規定外），申請是透過轉讓代理人處理及該等申請的一切有關對手方均屬經分銷商所批核的分銷代理人及／或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反映股份的所有權。在收到已結算資金後七日內，轉讓代理人將會向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發出載有股份所有權詳情（與股東名冊相同）之書面成交單據。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該成交單據可及時傳達。本公司不會發出股票。本公司將不發出任何不記名股票。若股東在申請表格、成交單據或股東賬戶結單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已不符合現況或不正確，股東應聯絡轉讓代理人。

本公司擬發行零碎股份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三個數位。零碎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轉讓代理人、經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

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本公司、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概不會就欺詐性或錯誤認購負上法律責任，條件是彼等須遵從由彼等所設定，以判斷認購指示有效性的程序。

認購的付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以所購入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不同之貨幣，支付認購股份款項。貨幣兌換將按轉讓代理人可得的通行匯率進行。在該情況下，股東將直接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基金概不負責。投資者如欲投資以不同於當地貨幣或須進行兌換以投資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某一股份類別前，應諮詢其顧問。本公司或經理人概不就投資者所持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投資者須兌換以投資某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當地或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的影響負責，以及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能進行的股份類別層次對沖而免受該等匯率變動的影響。

分銷代理人可能向其顧客收取與認購基金相關之服務費，該等費用應為任何銷售費或類似費用以外之額外費用。分銷代理人及其顧客應就該等費用之數額達成協議，各基金或投資顧問概不負責。

董事或經理人可各自絕對酌情決定在任何交易日或由任何交易日起，按照規定將當時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可據此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持有的投資轉歸於相關基金的方式進行結算之條款發行股份。

防止洗黑錢措施

為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或稅法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措施，以及為遵守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愛爾蘭實施的制裁）要求的措施，可能要求申請人向轉讓代理人提供身份核實及資金來源及 / 或財富來源的資料。此責任是絕對的，除非申請是透過認可分銷代理人及 / 或機構投資者提出。但此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該分銷代理人及 / 或機構投資者是在愛爾蘭認同具有相同的打擊洗黑錢活動法例之國家境內並且是受任何該等法例所監管的。

如委任分銷代理人，分銷代理人應實施並維持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協助經理人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防止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以及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稅法和監管要求。分銷代理人應在經理人提出要求時，盡速向經理人提供經理人為履行在此方面的監管責任而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協助。

此外，本公司依法負責識別轉賬資金的來源。在正確識別該等資金或相關股東的身份之前，認購和贖回款項及/或分派的支付可能會暫停。如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的資料及 / 或文件而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及轉讓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倘需要提供身份證明，申請人將獲通知。舉例而言，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由政府機構，如公證處、警察或派駐其居住國之大使妥為核證之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申請人之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公司賬單及銀行結單。倘申請人為法團，則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經核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和任何名稱更改證明）、公司附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之副本，以及所有董事和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和住址。申請人必須核證其並非美國人士，才可投資各基金，而股東或會定期被要求重新核證自己並非美國人士。

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份所必要的文件。此可能導致在申請人最初擬獲發行股份的營業日後的營業日發行股份。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並接受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支持文件之前，不會就贖回指示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

茲進一步確認，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獲轉授的責任時，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轉讓代理人應不會獲得申請人保障因未能進行認購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個人資料

準投資者應注意，填寫申請表格即代表其提供可能構成《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愛爾蘭資料保障法》、歐盟數據保障指令95/46 / EC、歐盟電子私隱指令2002/58 / EC（經修訂），以及該等法律的任何相關轉化或接替或取締法規（包括通用數據保障規例（歐盟規例 2016/679）以及生效後接替電子私隱指令的法規）（統稱「數據保障法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在申請表格中向經理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之使用受數據保障法例及經理人的私隱政策之規管。

在投資者事先同意下，經理人、其代表或代理人可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或聯絡投資者進行市場調查。就此等目的而言，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可能會與JHG集團內的公司分享。經理人將時刻根據經理人的私隱政策處理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而投資者將可隨時停止收取有關資訊。

經理人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載於JHG集團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的私隱政策部分，並可能會不時更新。若有任何重大事宜，經理人將以適當方式通知閣下。

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CRS」）由經合組織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是全球唯一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標準。CRS 載列出將予交換的財務資料、須作出申報的財務機構連同財務機構應遵守的一般盡職調查標準詳情。根據 CRS，參與其中的司法管轄區須交換財務機構所持有關非居民客戶的若干資料。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須向稅務局局長披露每名根據 CRS 被視作申報賬戶持有人之人士的姓名、住址、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賬戶參考編號、課稅識別編號，以及各股東投資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價值及任何付款），隨後，稅務局局長可能與就 CRS 而言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料。為履行義務，本公司可能向股東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有關此等規定的額外資料，請同時參閱「稅務說明」一節下「自動交換資料」的披露。

如何贖股

登記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按就該營業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及須繳付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可能適用的攤薄調整）及根據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程序贖回股份。

處理贖回指示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下文「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釐定之資產淨值進行。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所收到之所有贖回指示可及時及遵照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交易截止時間傳達給轉讓代理人。對該等被贖回股份的認購須按上文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內所概述的程序以已清付款項妥為結算後，贖回指示方會被接受。

本公司、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倘遵守以下由其制定之程序以確定贖回股份指示之有效性，將毋須對欺騙性或錯誤之贖股負上法律責任。

贖回指示乃不可撤銷，除非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股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權利也將同告暫停。在暫停期間，股東可撤銷任何尚未進行的贖回要求，而任何撤銷贖回的指示必須按與提交贖回指示時相同的方式作出（誠如本節所述）。撤銷贖回指示的要求將僅限於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於暫停期開始前已實際收到和獲接納，方為有效。倘贖回指示未有根據此程序被撤銷，則股份之贖回價應為暫停期結束後下一次計算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及扣減（如適用）後通常會按照相關補充文件表格所指明的結算時間內（而在任何情況下將在贖回指示已收訖及接納後 14 日內）過戶至股東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惟轉讓代理人須持有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包括有關的防止洗黑錢文件）及股份已妥為結算已清付款項。除卻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外，本公司毋須以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就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而言，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以基金的基本貨幣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預期本公司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如此行事，如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受限制等。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透過其收到之贖回所得款項可及時傳達。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贖回指示必須列明：

- 股東的姓名 / 名稱
- 股東擬獲寄發成交單據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股東的賬戶號碼
- 贖回基金的名稱
- 贖回股份類別
- 贖回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 贖回股份的數目或價值

轉換指示可以書面方式，透過轉讓代理人及本公司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事先經央行批准）向轉讓代理人提交。轉讓代理人不會接受來自個人投資者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其他電子途徑發出的贖回指示。

最低持股量

倘處理贖回指示導致股東在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之價值，低於適用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詳情請參閱第 86 頁「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一節。

贖回或轉換限制 / 上限

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保留權利，若在任何營業日的贖回要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可全權酌情限制從該基金進行贖回（包括作為將股份從一個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的一部分而贖回的股份）。

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贖回指示將按比例調低至要求被贖回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視結轉贖回要求已於各隨後交易日（就此而言，本公司具有相同的限制權力）接獲一樣，直至與原有要求有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獲購回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下一個及隨後交易日按比例降低要求的數目，以令上述限制生效。所贖回股份將按其被實際贖回的營業日所通行的每股資產淨值估值（贖回股東須承擔與該等營業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有關的風險）。如贖回指示被如此結轉，轉讓代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股東。以此方式限制贖回稱為贖回上限。為免生疑問，贖回上限的應用應在該營業日統一應用於相關基金的所有贖回股東。

以實物方式贖回

經某一基金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核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讓予股東，以履行贖回指示，惟 (i) 如屬有關相當於本公司或某一基金股本之5%或以下股份的任何贖回指示，或 (ii) 獲作出贖回指示之股東的同意，資產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案核准的情況下轉讓，惟董事或經理人應認為此乃公平的及該分派並不損害其餘股東之利益。如股東作出如此要求之指示，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資產，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轉交予該贖回股東。

收費及支出

股東應留意，分銷代理人可收取與贖回有關之服務費，股東應諮詢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徵收，而分銷代理人應與其顧客協定有關費用。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可應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可能適用的攤薄調整外，亦應支付該等費用（如適用）。

如發出、傳送、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的費用超過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本公司可為餘下股東的利益保留該等贖回所得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不可超過20美元（如屬以美元計值的類別）或其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等值（如分別屬以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澳元、瑞士法郎、加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瑞典克朗、紐西蘭元、新加坡元或挪威克朗計值的類別）。

本公司毋須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倘投資者要求以所贖回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贖回股份所得款項，將須承擔任何貨幣兌換費用。該等貨幣兌換費用將毋須由相關基金承擔。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規定形式填妥之聲明，確認其並非必須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稅款。

短期交易、強制贖回股份和沒收股息

本公司不擬採用贖回權利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轉讓代理人、經理人或本公司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指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

倘贖回股份導致股東在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之價值，低於該等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三十日內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認購額之要求。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股東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彼等成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賬目或利益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

當經理人知悉有股東(1)是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賬目或利益持有股份；或(2)或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監管、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曾參與過量交易的情況），經理人可 (1) 指示該股東在該指示發出後三十日內，將該等股份出讓予經經理人指定之人士，出售價相等於指示發出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資產淨值，或 (2) 以在通知該股東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資產淨值，贖回該等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人士倘在知悉自己持有股份實違反上述規定，卻未有根據上述規定轉讓或交付股份作贖回，則須彌償本公司及經理人因本公司或經理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程序、債務、損害、損失、費用和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應在六年後自動沒收，並在沒收之後自動成為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股東任何股份或有權獲轉送的另一方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應將該項購回所得的款項淨額入賬予股東或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會將有關所有款項當為本公司的永久債項計入一個獨立附息賬。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本公司應就此被當為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投資者賬戶

為辦理基金的認購及贖回與股息而在Bank of America, N.A.開設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在某特定時間，各投資者賬戶乃歸屬於當其時在投資者賬戶持有款項的股東、準股東及前股東的利益。投資者賬戶並非一個歸屬於任何基金的利益之賬戶。

各投資者賬戶由轉讓代理人管理。所有認購、贖回 (惟涉及就初次認購而向某基金進行實物轉讓的除外）及股息應透過使用投資者賬戶進行交易。轉讓代理人應維持投資者賬戶的各戶口，而在投資者賬戶持有的所有資產應混合於一個單一賬戶，轉讓代理人應維持各投資者賬戶，以致就某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認購或贖回的股份類別而應歸屬於該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的資

產，由轉讓代理人分開記入賬冊及投資者賬戶記錄。投資者賬戶中的資產將為本公司的資產。因此，投資者賬戶將不受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第48(1)章）有關基金服務供應商的二零一五年投資者資金規例所管限；相反，將受「基金資金」機制及（特別是）央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名為「傘子基金 - 現金賬戶」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所管限。

基金於發行股份前收到的認購款項（直接或間接透過結算系統）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並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就認購款項而言，認購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相應股份為止。在發行股份之前，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就認購款項而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

自相關交易日起，贖回投資者將不再為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於支付予相關股東之前將在投資者賬戶中持有。贖回投資者及享有投資者賬戶所持有股息付款的投資者將就該等款項成為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在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無法轉撥至相關投資者的情況下（如在投資者未能提供讓本公司遵守其於適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例下的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將保留在投資者賬戶中，而投資者應及時解決未解決之問題。贖回投資者將不會就有關款項而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股息權益）。

由或透過投資者賬戶產生有關建立、維持及運作投資者賬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基金支銷。

上文所載有關投資者賬戶的風險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投資者賬戶相關風險」一節。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轉換股份

所有股份類別（AB 類、E 類、EB 類、G 類、H 類、IA 類、T 類、Y 類、YF 類及 YI 類股份類別除外）

一般而言，轉換股份只允許在相應類別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例如：可在A3/4/5美元類別和A2美元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AB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AB 類別股份。在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允許的情況下，AB 類別股份可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E 類股份類別

E 類別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 E 類別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 E 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 E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 E 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E3/4/5 美元類別和 E2 美元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E 類別股份或由 E 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EB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EB 類別股份。在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允許的情況下，EB 類別股份可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G 類股份類別

G 類別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 G 類別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 G 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 G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 G 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G3/4/5 英鎊類別和 G2 英鎊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G 類別股份或由 G 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H 類股份類別

H 類別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 H 類別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 H 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 H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 H 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進行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H3/4/5 英鎊類別和 H2 英鎊類別之間轉換股份）。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H 類別股份或由 H 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T 類股份類別

一般而言，T 類別股份轉換只允許在相應 T 類別股份之間進行。

某基金的 T 類別股份股東只可按兩個基金的相對資產淨值，將該基金之 T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相應 T 類別股份（雖然類別貨幣可能不同）。轉換也可為改變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如適用）而進行股份轉換。

T 類別股東在持有期間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另一 T 類別，將不會觸發或有遞延銷售費。 在該情況下，原有 T 類別股份於持有期間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於轉換當刻轉移到接收的 T 類別股份，並保留相關權利。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 T 類別股份或由 T 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在釐定三年期間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轉換指示可於任何營業日作出。轉換指示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之前將不會處理。為避免產生疑問，所有有關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轉換指示必須於新興市場領先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就各相關股東而言，T 類別股份將於 T 類別股份三週年後一個月內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類股份。三年持有期及於三年持有期結束時向各相關股東發行的 A 類別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概述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Y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Y類別股份或由Y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YF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YF類別股份或由YF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YI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YI類別股份或由YI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IA 類股份類別

股份一般不會被允許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轉換為IA類別股份或由IA類別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截止時間及處理

轉換指示必須於相關補充文件所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並獲接納，若獲接納，被要求從基金中贖回的股份及將予發行作為轉換一部分的股份，將按其各自在該營業日計算所得的之資產淨值執行。於此等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及獲接納之轉換指示，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處理。轉換股份時可能會獲得碎股。

各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收到的所有轉換指示及時轉交轉讓代理人。

本公司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轉換指示，並且在事先通知股東及央行後，隨時修訂或終止轉換特權。

任何轉換指示均不可執行，直至涉及被轉換股份的任何以往交易已被完成及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在有關結算時間或之前已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數結算款項為止。

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

在事先經央行批准後，轉換指示可以書面或轉讓代理人及本公司或經理人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事先經央行批准）向轉讓代理人提交。在要求轉換股份時，股東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股東姓名及賬戶號碼
- 接收成交單據的股東之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郵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基金名稱、換出的股份類別及股份的計值貨幣；
- 換出股份數目或價值；
- 股東擬將原來持有的股份換入的股份之詳細資料（即股份類別和基金名稱及須向股東發行股份的計值貨幣）；及
- 股東的銀行賬戶（採用其將獲發行的股份的計值貨幣）詳情。

在轉換時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將以在執行轉換指示的營業日兩項有關基金各自的股份資產淨值為依據，並且計算如下：

在此公式中：	$NS = \frac{(PxQxR)}{V}$
NS =	將發行的新基金股份數目；及
P =	股東已要求轉換的原有基金股份數目；及
Q =	在有關營業日原有基金的每股購回價；及
R =	如適用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釐定的有關貨幣兌換率，用以將原有基金股份的計值貨幣兌換成新基金股份的計值貨幣；及
V =	在有關營業日新基金股份的發行價。

最低持股量

假如轉換指示導致股東之持股量低於在被贖回股份所屬基金及在將予發行股份所屬基金中的規定之最低首次認購額，本公司或經理人可酌情不予接納轉換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可將該股東在該基金或該等股份類別中所持股份全部贖回。在作出行動前，本公司或經理人應書面通知該股東，並給予該股東三十日購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認購額之要求。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過量及／或短期交易

本公司不擬採用轉換特權以促進過量及／或短期交易。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可能涉及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轉讓代理人、經理人或本公司概無法就透過綜合賬戶進行的中介人交易監察「來回交易」，在該情況下，中介人須負責監察其賬戶以確定有否違反交易限制。「來回交易」一般購買及贖回同一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及／或經理人可限制由股東（包括以綜合賬戶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所進行的來回交易次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72 及 93 頁標題為「過量及／或短期交易」一節。

其他收費及稅項

若干分銷代理人可向轉換A類別股份之客戶，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1%，以支付該等轉換之交易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該等轉換費並非由各基金徵收（或由各基金支付），而分銷代理人應與其顧客協定有關費用。除本招股說明書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述可能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及／或攤薄調整外，亦應支付該等費用（如適用）。

轉換股份可能帶來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財務顧問了解任何轉換股份之稅務後果。本公司有權在標題為「暫停股份估值及暫停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述情況下，暫停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轉換權。

本公司、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將不須就欺詐性或錯誤轉換股份負上法律責任，條件是彼等須遵從由彼等所設定，以判斷轉換指示有效性的程序。

股份的轉讓

轉讓股份可透過分銷代理人進行，並應以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書面形式進行。轉讓指示應註明轉讓股份的股東（「出讓人」）和接受股份人士（「承讓人」）的全名，但如承讓人是分銷代理

人或有關的分銷商另行酌情決定的人士則除外。就轉讓G類別或H類別股份而言，承讓人擬為合資格投資者。如屬轉讓S類別股份的情況，承讓人必須按分銷商的酌情決定獲得批准。就轉讓 Z 類別股份而言，承讓人必須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股份轉讓書應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字，毋須由承讓人簽署。在股東名冊記入承讓人姓名之前，出讓人應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在轉讓代理人自承讓人處收到（如有需要）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為符合適用的防止洗黑錢規定而核實承讓人身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前，承讓人的姓名不會記入股東名冊內。承讓人可以本公司、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所批准的其他電子途徑，提交（如有需要）經填妥的申請表格。然而，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到及接納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支持文件之前，贖回所得款項不會支付予就某一贖回指示而言的有關承讓人（但其後交易可能獲得處理）。

倘B類別股份在其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轉讓，出讓人或須繳付費用，其方式與贖回該等股份的方式相同。承讓人倘在以轉讓方式購入後四年內出售所得B類別股份，則或須繳付費用，收費率之計算猶如承讓人透過認購而獲得股份一樣。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或經理人可拒絕登記該轉讓。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或經理人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倘 T 類別股份在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轉讓，出讓人或須繳付費用，其方式與贖回該等股份的方式相同。承讓人倘在以轉讓方式購入後三年內出售所得 T 類別股份，則或須繳付費用，收費率之計算猶如承讓人透過認購而獲得股份一樣。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或經理人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倘 Y 類別股份在其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轉讓，出讓人或須繳付費用，有關方式與贖回該等股份的方式相同。承讓人倘於以轉讓方式購入後七年內出售所得 Y 類別股份，或須繳付按猶如承讓人以認購方式購入股份的相同收費率計算之費用。倘在進行任何轉讓後，任何上述之費用尚未支付，董事或經理人可拒絕登記該轉讓。

本公司不擬轉讓股份以促進過量及 / 或短期交易。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可能涉及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所收到的任何該等費用應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對任何股東徵收該等費用。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規定表格填妥之聲明，確認其並非必須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自轉讓股份價值中扣除稅款。在必要時，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出讓人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履行任何稅務責任。在未獲得董事或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按授權批准）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登記轉讓之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直至收到承讓人以稅務局局長規定之表格，申報其納稅居住地或納稅身份資料前，本公司不會登記該等轉讓股份。

股份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提供以下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申請人 / 股東應注意，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 可供購買的股份類別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此外，並非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提供所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因此申請人 / 股東應聯絡相關的分銷代理人，以獲取可供購買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並確保彼等只認購可供彼等購買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參照下列子類別來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

股份類別	分派政策*	分派頻次	對沖	股份類別貨幣
A 類 AB 類 B 類 E 類 EB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S 類 T 類 Y 類 Z 類 IA 類 YF 類 YI 類	系列 1 系列 2 系列 3 系列 4 系列 5 系列 6 系列 7 系列 8 系列 9	每年 – * 每半年 – s 每季 – q 每月 – m	** 對沖 組合對沖	美元 (USD) 歐元 (EUR) 英鎊 (GBP) 港元 (HKD) 日圓 (JPY) 澳元 (AUD) 瑞士法郎 (CHF) 加元 (CAD) 離岸人民幣 (CNH) 瑞典克朗 (SEK) 紐元 (NZD) 坡元 (SGD) 挪威克朗 (NOK) 巴西雷亞爾 (BRL)# 南非蘭特 (ZAR)

* 每年分派股份類別以不包含分派頻次子分類 / 系列予以識別。

** 非對沖股份類別以不包含對沖政策子分類 / 系列予以識別。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一節。

股份類別

A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
AB 類別	僅供因基金合併而產生的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目前已不接受新投資者的投資，但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酌情允許現有投資者的其後認購指示。該等股份旨在供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的投資者認購。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
B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中介機構可能從分銷商收取即時繳付的款項。倘若使用這模式的投資者在首次認購後 4 年內贖回，將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E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
EB 類別	僅供因基金合併而產生的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目前已不接受新投資者的投資，但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可酌情允許現有投資者的其後認購指示。該等股份旨在供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或執行服務，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的投資者認購。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
F 類別	F 類別股份可透過分銷商所挑選的特定分銷代理人供若干國家的投資者認購，根據分銷代理人的監管要求或根據與客戶的個別費用安排，分銷代理人並不保留佣金、回贈或回扣。股份類別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可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詳細名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G 類別	G類別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在首次投資時對本公司各基金的最低投資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並與分銷商訂有特定分銷協議。G類別股份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可在其他情況下提供。
H 類別	H類別股份可透過分銷代理人提供，根據分銷代理人的監管要求或根據與客戶的個別費用安排，分銷代理人並不保留佣金、回贈或回扣。H類別股份在分銷商酌情決定下可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
I 類別	主要提供予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亦可透過若干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而這些中介機構就客戶投資於各基金而向其客戶收取交易或其他費用。
S 類別	僅由投資顧問酌情提供。

T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該等費用應從各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中介機構可能從分銷商收取即時繳付的款項。倘若使用這模式的投資者在首次認購後 3 年內贖回，將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Y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中介機構可能收取即時繳付的款項。倘若使用這模式的投資者在首次認購後 7 年內贖回，將會被要求歸還佣金。如果基金有預設到期日，則可提供 Y 類股份，而 Y 類別股份設計為持有直至到期日。
Z 類別	Z 類別股份僅供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 。
IA 類別	主要提供予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亦可透過若干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而這些中介機構就客戶投資於各基金而向其客戶收取交易或其他費用。
YF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中介機構可能收取即時繳付的款項。倘若使用這模式的投資者進行贖回，可能根據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被收取費用。如果基金有預設到期日，則可提供 YF 類別股份，而 YF 類別股份設計為持有直至到期日。
YI 類別	從中介機構獲得投資建議的投資者，並已同意中介機構可以收取佣金、回贈或回扣。中介機構可能收取即時繳付的款項。倘若使用這模式的投資者進行贖回，可能根據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被收取費用。如果基金有預設到期日，則可提供 YI 類別股份，而 YI 類別股份設計為持有直至到期日。

分派政策

各股份類別包含依據各類別的分派政策而設立的九個子類別 / 系列的股份。九個系列及其相應的分派政策載列如下。

累計股份類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累計股份類別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所有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增益淨額將不予分派，並於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所有累積股份類別均為「**系列 2 股份**」，並在股份類別名稱中以數字 2 表示。

分派股份類別：

分派股份類別擬宣派及分派股息，股息包括全部或部分投資收益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 / 或資本，披露如下。

分派股份類別根據其分派政策可以指定為八個系列的股份之一，並將在股份類別的名稱中以數字 1、3、4 、5、6、7、8 或 9 表示。

系列 1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相關會計期間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派。分派將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

在宣派股息之日前，未分派投資收益淨額及未分派的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予保留，並於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系列 3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派。分派將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

為了使更多投資收益可被分派，系列 3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和開支。這可能導致資本侵蝕，並降低長期資本增長潛力。請注意，這種性質的分派可能被視作（及應課稅）收益，視乎當地稅法而定，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4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可能潛在包含一部分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4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5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將通常包含一部分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5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其分派率通常高於同一子基金內系列 4 股份的分派率。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6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預期包含高比例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6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7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將通常包含高比例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7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其分派率通常高於同一子基金內系列 5 股份的分派率。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8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預期包含高比例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8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其分派率通常高於同一子基金內系列 6 股份的分派率。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系列 9 股份

分派政策是在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前，將相關會計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預期包含高比例的資本）分派。為使有更多投資收益可供分派，系列 9 股份類別將從資本中扣除費用、收費及開支，而分派亦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及已投資的初始資本。

分派將由董事酌情計算，以期在該會計期間向股東提供一致的分派，其分派率通常高於同一子基金內系列 8 股份的分派率。在尋求維持股息支付時，董事可酌情決定宣佈最多 100%的股息從資本中分派。請緊記，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會使股份價值按所分派的金額減少。

由於可能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因此該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將面對更大風險，即資本被侵蝕，以及「收益」將透過放棄此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來實現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會持續到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請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可能對收入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持有人應就這方面諮詢意見。

分派頻次

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

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每年分派的股份類別除外）在股份類別名稱中以下列小寫字母表示。

系列 m 股份

每月分派的股份類別。

系列 q 股份

每季分派的股份類別。

系列 s 股份

每半年或每年分派的股份類別。

詳述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之日曆載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若股份類別實行均衡調整，由該等股份類別所作分派將包括收益均衡調整款額。此款額相當於包括在該等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內的均衡調整收益。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希望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還是將股息自動再投資於（與該等分派有關的類別的）額外股份。倘若申請表格上未作任何選擇，股息將自動再作投資。此選擇可藉書面通知轉讓代理人予以更改。

向股東作出之收益分派，可因不同股份類別適用的收費結構及分派政策而不同。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各分派類別的收費。

須留意，並不保證會分派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及各基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亦須留意，任何分派股息均會導致各基金股份的價值減少（減去所分派的金額）。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匯率變動等未必受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之任何全球關聯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回報。

對沖政策

就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對沖」為前綴的各股份類別（惟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股份類別除外）的貨幣而言，相關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以對沖該股份類別所承受該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之風險。

就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組合對沖」的各該股份類別而言，若某基金並未就該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作出對沖，則相關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金的任何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就在股份類別的名稱中並無包含「對沖」或「組合對沖」的各該股份類別而言，相關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用任何技術以對沖股份類別所承受的該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中「貨幣兌換和對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就不在類別層面進行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投資可能會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以下是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摘要：（i）中央銀行批准的各基金及股份類別，以及（ii）可供購買的基金。

就系列4、系列5、系列6、系列7、系列8及系列9對沖股份類別股份而言，分派政策可能在確定將支付的分派時計及因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異所帶動的收益（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

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為正數時，則投資者可能為了獲得分派而放棄資本收益。相反，當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為負數時，則應支付的分派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者應注意相對利率的不確定性，該利率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將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 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以及此類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異乃透過從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所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該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來計算。

股份類別貨幣

本公司就各基金發行多種類別的股份。該等類別可能以美元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港元 (HKD)、日圓 (JPY)、澳元 (AUD)、瑞士法郎 (CHF)、加拿大元 (CAD)、離岸人民幣 (CNH)、瑞典克朗 (SEK)、紐西蘭元 (NZD)、新加坡元 (SGD)、挪威克朗 (NOK)、南非蘭特 (ZAR) 或巴西雷亞爾 (BRL)#計值。

誠如招股說明書中「**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一節進一步描述，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以美元（或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

稅務說明

下文為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投資者 (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的一般概要，並非旨在論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影響，當中部分人士可能受特別條例監管。例如，此概要並無論述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可能被視為在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企業（「PPIU」）中持股的股東的稅務情況。因此，此概要的適用性將視乎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此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根據彼等公司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國家之法律，及因應其個別情況，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美國稅務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擬特意管理本公司及任何基金，以令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故此應毋須繳納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惟各基金可能投資於產生收益證券，該等收益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及 / 或所得稅。

下文僅是《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若干方面之概要，並非擬作為所有有關美國稅務考慮之概要。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各基金的非美國人士股東毋須就基金股份之分派或自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得之增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 (1) 股份之分派及增益為股東在美國維持之辦事處或固定業務地點應得；或 (2) 該增益為非居民外籍人士所得，該非居民外籍人士在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應課稅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並在美國境內擁有「納稅住所」。

愛爾蘭稅務

以下稅務陳述乃根據董事就愛爾蘭法律和慣例所得之意見，這些法律和慣例在本招股說明書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法例、行政或司法的更改可能會改變下述的稅務後果，一如任何投資，不保證作出投資時之稅務情況或建議稅務情況會一直維持。

本公司的稅務

董事獲告知，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和慣例，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具有《一九九七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指的投資企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一般毋須就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由於2016年財務法引入變更，適用於IREF（即愛爾蘭房地產基金）的新機制就「IREF應課稅事件」徵收20%的預扣稅。有關變更主要針對非愛爾蘭居民投資者。基於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持有愛爾蘭財產及資產，此等條文應毫不相關，故不作進一步討論。

應課稅事件

儘管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但倘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須繳納愛爾蘭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給予股東的任何分派付款、任何股份的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基於愛爾蘭稅務目的被視為出售股份的情況。倘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本公司須要就此繳納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毋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交愛爾蘭稅項：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而其（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已就此作出必需的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地顯示該聲明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並不或不再正確；或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身份，而本公司管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有關股東提供必需的非居民聲明之要求已履行，且該批准並無予以撤回；或

(c) 股東為下文界定的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上述(a)或(b)段所述的股東在本招股說明書中稱為「**獲豁免非愛爾蘭居民**」。）

「**中介人**」的提述是指《稅務綜合法》第729B(1)條所指的中介人，即(a)經營包含或包括代表他人從投資企業收取付款的業務，或(b)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企業的單位。

如本公司於該時候並無管有已簽署及填妥的聲明或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會假定股東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不是一名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因此會引致稅項。

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存放於稅務局局長頒令指定之認可結算系統中的股份之任何交易（否則該交易將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或
- 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以及在司法分居、解除婚姻判令及／或離婚（視何者適用）的情況下，配偶／民事伴侶之間或前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或
- 股東通過公平磋商訂立協議的方式（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款項），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或
- 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的合併或重組（按《稅務綜合法》第739H條所界定的涵義）而導致的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而須要課稅，本公司應有權從引致應課稅事件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的款額及／或（在適當情況下）為應付該稅項款額而購回及註銷所需要的該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對於因發生應課稅事件後本公司成為須要課稅而引致本公司所產生的損失，有關股東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不時使本公司獲得賠償。

視作出售

在若干情況下，若股份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可選擇不繳納愛爾蘭稅項。如身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以及並非下文界定的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持有一個基金的股份的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該基金股份的被視作出售事項按下文所載繳納稅項。然而，如該等股東持有該基金的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公司可以（並預期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被視作出售的事件課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本公司已作出該項選擇，而該等股東將須繳付根據自我評稅機制所產生的稅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一節。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倘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股份的應課稅事件繳交愛爾蘭稅項。反而，倘以在任何法院控制下的款項或受任何法院頒令規限之款項認購本公司股份，法院服務部假定，本公司就所購入的股份須承擔的責任包括須就應課稅事件繳交稅項，以及提交報稅表。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類別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管有由該等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提供的必需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地顯示該聲明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並不或不再正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並且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聲明的股東，在本文中稱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a) 屬於《稅務綜合法》第774條所界定的獲豁免核准計劃之退休金計劃，或《稅務綜合法》第784條或785條所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b) 從事《稅務綜合法》第706條所界定的人壽業務之公司；

(c) 《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或《稅務綜合法》第739J條所界定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d) 《稅務綜合法》第737條所界定的特殊投資計劃；

(e) 《稅務綜合法》第739D(6)(f)(i)條所指的慈善機構；

(f) 《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g) 《稅務綜合法》第731(5)(a)條所適用的單位信託；

(h) 因所持股份為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中的資產，並根據《稅務綜合法》第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的人士；

(i) 根據《稅務綜合法》第787I條獲豁免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而股份為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中的資產；

(j) 《一九九七年信貸互助社法》第2條所界定的信貸互助社；

(k) 國有資產管理局（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l) 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由愛爾蘭財政部長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第37條）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m) 根據《稅務綜合法》（證券化公司）第110(2)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

(n) 在若干情況下，須就本公司向其作出的支付繳納企業稅的公司；或

(o) 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局長之書面慣例或許可，獲准擁有股份之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任何其他人士，而由其擁有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需要繳納稅項或者危害與本公司相關之免稅權。

如身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在沒有提供必要聲明的情況下被扣稅，並無規定該股東可獲退回有關稅項。只有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企業股東方獲退稅。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

獲豁免非愛爾蘭居民股東毋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且不會從本公司的分派或本公司就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東的投資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稅項。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惟倘若該等股份歸屬於該股東的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管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明有關股東提供必需的非居民聲明之要求已履行，且該批准並無予以撤回，倘若該名非居民股東（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未能作出有關非居民的必要聲明，即使其不是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亦將如上文所述就應課稅事件之發生扣除稅項，所扣除的任何該等稅項一般不會被退回。

倘若非愛爾蘭居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歸屬於一家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則該公司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就其從本公司獲得的收入及資本分派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項

扣除稅項

本公司將須從向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進行的分派中，按稅率 41%扣除稅項，上繳予稅務局局長。

本公司將須從該股東因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稅率 41% 扣除稅項，上繳予稅務局局長。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股東於應課稅事件發生當日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根據特定規則計算的原始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而本公司管有股東的相關聲明(表明股東為一家公司，並註明公司的稅務參考編號)，則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該名股東作出之任何分派及從股東因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稅率25%扣除稅項。

視作出售

倘若愛爾蘭居民股東（其不是獲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有一個基金的股份的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10%或以上，本公司亦須就任何被視作出售的情況扣除稅項，並上繳予稅務局局長。被視作出售情況將會在該名股東購入該基金股份之日的每個第八周年出現。被視作盈利將按該股東於有關第八周年持有的股份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或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可選擇按股份於被視作出售之日期前的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被視作盈利。計算所得的盈餘將按稅率 41% 課稅（或如屬愛爾蘭居民企業股東，並已作出相關聲明，則按稅率 25%課稅）。就被視作出售情況而已支付的稅項，應可與實際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負債抵扣。

倘若本公司須就被視作出售事項課稅，預期本公司將選擇依據於被視作出售之日期前的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非以股份於有關第八周年的價值）計算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之任何收益。

倘若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的相關基金的股份總值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被視作出售的事項課稅。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自行就被視作出售的事項課稅。被視作盈利將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第八周年之價值與該等股份之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計算所得的盈餘將被視為根據附表D個案四（Case IV of Schedule D）所指的應課稅金額，若股東為公司，將按稅率25%課稅，以及若股東並非公司，則須按稅率41%課稅。就被視作出售情況而已支付的稅項，應可與就實際出售該等股份而應付的稅項抵扣。

其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如居住愛爾蘭的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付款中已被扣除稅項，則其將被視為已根據附表 D 個案四（Case IV of Schedule D）收取應課稅年度付款，而從該等應課稅年度付款中已按稅率 25%（或如無作出聲明，則按稅率 41%）扣除稅項。在下文有關外匯收益的稅務意見之規限下，該等股東就其持股收取的付款如已扣除稅項，則一般毋須再繳納愛爾蘭稅項。居住於愛爾蘭的

企業股東如持有的股份與一項貿易有關，將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作為該貿易一部分）課稅，並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所扣除的應付企業稅進行抵免。實務上，倘若已按高於 25% 的稅率從支付給居住於愛爾蘭的企業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稅項，則按高於 25% 的企業稅率扣除的多收稅項應可予以回撥。

在下文有關外匯收益的稅務意見之規限下，如本公司已從支付予非企業愛爾蘭居民股東的分派中扣除適當稅項，則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收益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進一步繳納愛爾蘭稅項。

倘若股東出售股份而獲得外匯收益，其將須就出售股份的相關評稅年度所得的收益繳納資本增值稅。

如任何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及所收取的分派並未扣除任何稅項或進行變現、購回、贖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得的收益並未扣除稅項（例如，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將須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尤其是根據《稅務綜合法》第 41A 部分)就該項付款或該項收益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綜合法》第 891C 條及二零一三年價值回報（投資事業）法規（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就投資者所持股份向稅務局局長報告若干詳情。報告詳情包括股東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如記錄在案）及相關投資數目與所持股份價值。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買的股份而言，報告詳情亦包括股東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註冊號碼，個人股東則為個人的 PPS 號碼），如若沒有稅務參考編號，請作標記表明未提供該項資料。就下列股東而言，該等規定並無要求報告該等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股東既不是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條件是已作出相關聲明）；或
- 股東的股份存放於認可結算系統，

然而，就有關本公司須遵守額外的投資者資料收集及匯報規定的資料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自動交換資料」一節。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取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要繳納有關投資的發行人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未必可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課稅協議而享有預扣稅率扣減。

然而，倘若有關稅務情況日後出現變動及適用的稅率扣減導致預扣稅退款，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重列，而有關退稅利益將於退稅時按比率分配給當時的現有股東。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綜合法》第 739B 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資格，一般毋須就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繳付愛爾蘭印花稅。然而，倘若認購或贖回股份乃以實物方式或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之轉讓支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將不須就某非愛爾蘭註冊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有價證券之轉易或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惟(i) 股份或有價證券的價值或大部分價值並非直接或間接源自位於愛爾蘭的不動產（住宅物業除外），以及 (ii)該項轉易或轉讓並不涉及位於愛爾蘭的不動產、或該項不動產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某愛爾蘭註冊公司(惟屬於《稅務綜合法》第 739B 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或《稅務綜合法》第 110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公司的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

居民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者將為個人、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例，個人及信託均可屬居民或常居民。但通常居籍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籍資格

若某人：(1)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有至少 183 日逗留在愛爾蘭；或(2)在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有至少 280 日逗留在愛爾蘭（惟須在各課稅年度有至少 31 日逗留於愛爾蘭），則其被視為某一課稅年度的愛爾蘭居民。計算逗留在愛爾蘭的日子時，若某人於某日任何時間逗留於愛爾蘭，該人便會被當作在當日逗留在愛爾蘭。

倘若在某課稅年度，某個人並非居於愛爾蘭，則在若干情況下，該名人士可以選擇以居民的身份獲對待。

通常居籍資格

如某人在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一直為居民，則該人將由第四年起被視為「常居民」。該人將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其有三個連續課稅年度不屬居民身份為止。

信託投資者

至於信託，如果所有的受託人皆為愛爾蘭居民，則該信託一般將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如受託人對信託是否愛爾蘭居民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相關稅務意見。

企業投資者

凡於愛爾蘭執行中央業務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屬愛爾蘭居民。凡愛爾蘭被視為公司執行中央業務管理及控制的地點，這一般指公司的一切基本政策決定乃在愛爾蘭進行。

就稅務目的而言，所有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愛爾蘭居民，惟下列情況除外：

(i) 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註冊成立，公司或其相關公司在愛爾蘭從事商業交易，而(a)公司最終被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依據《稅務綜合法》第 826(1)條愛爾蘭與之訂有生效的雙重課稅協議的國家，或愛爾蘭與之簽署雙重課稅協議（該協議將在《稅務綜合法》第 826(1)條所載的審核程序全部完成後即告生效）的國家）的人士所控制，或(b)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主要類別股份大部分及恒常地在相關地區之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ii)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個國家簽訂之雙重課稅協議，公司被視為愛爾蘭以外的國家的居民及並非居住於愛爾蘭。

除非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乃在愛爾蘭進行，符合上述(i)項或(ii)項其中一項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然而，**惟**符合上述(i)項的公司在愛爾蘭境外進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且若：(a) 如該公司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將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被視為該有關地區的稅務居民 (如非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則不被視為有關地區的稅務居民)、(b) 在該有關地區被管理及控制，及(c)該公司根據任何地區的法律不會被視為該地區的稅務居民，則該公司仍然被視為居於愛爾蘭。

然而，上文(i)項關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稅收居所註冊成立規則的例外情況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如果更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期間內（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公司擁有權變動日期之前一年發生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截至擁有權變動日期五年後）公司業務性質或經營發生重大變動導致公司擁有權變動（直接或間接）的日期起，將不再適用或不再可用。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業務性質或經營的重大變動包括公司開始新交易或由於公司收購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權利而產生的重大變動。

出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得稅

(a) 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財產處置人基於饋贈或繼承而出售股份，或以愛爾蘭為居籍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受益人基於饋贈或繼承收取股份，可能引致須就其作為該等股份饋贈或繼承之受益人而繳納愛爾蘭資本獲得稅。

(b) 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如本公司符合作為《稅務綜合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資格，出售股份不會引致須繳納資本獲得稅：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於估值日期，股份已包含於饋贈或繼承財產中；
- 於出售股份日期，捐贈者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日期，受益人並非以愛爾蘭為居籍或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自動交換資料

愛爾蘭已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亦稱作共同匯報標準（「CRS」））實施為愛爾蘭法律。

CRS是全球唯一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標準。CRS載列出將予交換的財務資料、須作出申報的財務機構連同財務機構應遵守的一般盡職調查標準詳情。

根據CRS，參與其中的司法管轄區須交換財務機構所持有關非居民客戶的若干資料。逾90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根據CRS交換資料。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須為CRS就某個須予報告賬戶向稅務局局長披露各須予報告人士的姓名、住址、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的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賬戶參考編號及課稅識別編號，以及各股東投資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價值及任何付款），隨後，稅務局局長可能與就CRS而言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料。為履行義務，本公司可能向股東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透過簽署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表格，各股東即同意按本公司或其代表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倘若未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強制贖回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倘股東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可能就此向稅務局局長報告。

上文所述以經合組織條例、指引以及CRS（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為根據而作出。

根據愛爾蘭及/或歐盟與若干第三國及/或參與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附屬或相關領土之間現有的資料共享安排，如該等國家或領土並非共同匯報標準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則轉讓代理人或就該等目的被視為融通代理人（可能是經理人）或就股份分銷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代理的有關其他實體可能承擔收集若干資料（包括股東的稅務地位、身份及居住地）的義務，以滿足該等安排下的披露規定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該等稅務機關進而可能須向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披露的資料。

股東將因其認購基金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授權轉讓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條文（「FATCA」）訂明一般須就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其他類型的收入、股息和利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證券所得總款項向美國聯邦政府作出申報及繳付預扣稅的制度。此等規則旨在要求特定美國人士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特定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假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的若干資料，則繳付30%的預扣稅機制可以適用，而此等規則適用於由美國國家稅務局決定的相關日期之後的該等付款。愛爾蘭已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議，以促進遵守FATCA。根據該協議，FATCA合規法案將根據愛爾蘭當地的新稅法及申報機制執行。本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所需資料」）以履行相關責任。若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使投資者須作出美國稅務資料申報，以及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可向任何執法、監管或行政機關或政府機構披露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權益的資料，以履行其法定及監管責任。各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適用於其本身的FATCA要求，以及FATCA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各潛在投資者應就此等安排下適用於自身之要求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已將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轉授予管理人。管理人應釐定在估值點每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乃透過釐定適用於該類別的相關基金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減去該類別的所有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後，把所得再除以相關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計算出該基金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各基金的股份類別將具有不同的負債金額，因此即使歸屬於同一基金，應歸屬於每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不同。

資產估值

所有基金應根據以下程序評估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證券之價值：

- 在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如能隨時得到市場報價，應按最後交易報價作估值，倘無法得到市場交易報價，或經理人認為該市場報價不代表公平市值，則按該項投資所在市場的主要交易所之最後中位市場報價（即最近期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中間價）作估值，惟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但在場外或在有關股票交易所以外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以溢價或折讓收購或買賣的投資，可計及於投資估值日期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而予以估值。保管人必須確保所採納的程序在確立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的情況下屬正當合理。

 倘經理人認為，特定資產之可得最後價格未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或該資產的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得到，則由經理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委派並經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本著真誠和謹慎按該等資產的可能變現價值估計該等資產之價值。

 即使有前述規定，管理人可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系統性公平估值模式，對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以便就外國交易所收市時與有關估值點之間可能出現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

- 倘資產在若干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將選擇本公司認為是該等資產之最主要市場，並以該資產在此受監管市場之最後交易報價或最後中位市場報價作估值。

- 倘任何投資並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掛牌或買賣，則由經理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委派並經保管人就此批准的勝任人士本著真誠和謹慎釐定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由於該未報價證券的性質及難以從其他來源獲得估值，因此該勝任專業人士或會與投資顧問有關連。

- 現金和其他流動資產將在估值點，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估值（如適用）。

- 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將按最後可得資產淨值估值，倘這些單位或股份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按最後交易報價或中位市場報價（如果無法得到中位報價，則按買方出價）估值，或倘上述價格無法獲得或代表性不足，則按可得的被視為與該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最後資產淨值作估值。

- 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於估值點按結算價估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將於每日採用對手方的估值或替代估值（如由經理人或經理人委任的獨立價格提供者計算的估值）進行估值，惟經理人或另一方須有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進行估值，並須經保管人就此目

的給予批准。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對手方，要有準備須應經理人的要求就合約進行估值，並按公平價值將交易平倉。如採用對手方的估值，該估值必須經獨立方批准或核證，該名獨立方須為保管人就此目的批准，並且在最近的一周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獨立核證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倘採用替代估值，則經理人須依循國際最佳慣例，並遵照諸如IOSCO及AIMA的機構所制定的場外投資工具估值原則進行。該項估值須每月就該工具對手方所提供的估值進行調整。倘出現重大差距，將需盡快作出調查及解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參考具有相同規模及到期日的新遠期合約可能簽訂的價格進行估值。

- 任何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價值(不論是投資或現金價值）及任何非基本貨幣計值的借款，應按本經理人認為在該情況屬適當之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 每股資產淨值應按適用情況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倘根據以上估值準則無法及不能正確評估個別投資之價值，或該等估值未能代表該證券之公平市值時，則經理人有權採用其他認可之估值原則，為該特定工具達至恰當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事先獲保管人批准。

在釐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任何可用於分派但尚未分派之款項。

攤薄調整

於任何交易日就各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可酌情藉採用攤薄調整調整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1)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各基金預定該限額）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沒有攤薄調整的情況下，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不會反映買賣基金相關投資以容納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的成本（包括交易價差、佣金及過戶稅）。該等成本或會對基金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的攤薄調整金額將於某特定交易日透過參考買賣該基金相關投資的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過戶稅，並盡最大努力估計）計算，且按相同的方式應用於各股份類別。在對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言屬適當並被視為必需的情況下，將盡最大努力將主要由市場影響引致的間接成本予以納入。攤薄調整應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如某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入，則攤薄調整

將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某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出，則攤薄調整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股份交易。股東可向投資顧問及分銷商要求索取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訊。

公佈股份價格

除在以下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外，於每一營業日，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應提供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

此外，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每一營業日在JHIIL網址刊登，其詳情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查詢。每股資產淨值亦可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機構獲得提供：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及Morningstar。所刊登之資料僅作參考，並非有關按資產淨值認購、購回或轉換股份的邀請。

雖然股份以其各自的貨幣計價，例如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歐元股份以歐元計價，但本公司可不時提供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報價，該等報價應依據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可得的匯率予以提供。

暫停股份估值及暫停認購和贖回

本公司可在以下任何期間，在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事先通知經理人及保管人，隨時暫停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釐定以及認購和贖回：

- 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任何主要市場停市（除平常假日或例行週末收市外）或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發生緊急事故導致本公司實際上無法出售基金的大部分資產；
- 不論因何原因，基金無法合理、迅速或準確確定基金任何投資之價格；
- 董事或經理人認為，基金投資變現或付款將或可能涉及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
- 認購或贖回股份所得款項無法轉入或轉出基金賬戶；
- 本公司考慮就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合併，而董事或經理人經考慮成員權益後認為上述暫停實屬合理；
- 發生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進入清盤的事件；

- 董事或經理人認為須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經考慮股東權益後認為上述暫停實屬合理。

本公司不得在未同時暫停認購及兌換 / 轉換的情況下暫停贖回。倘本公司認為上述任何暫停的持續期可能超過十四日，則應以其認為適合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之方式，公佈暫停的決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暫停之決定，均須在同一營業日內立即通知央行。股東應承擔於任何暫停期間其股份資產淨值任何下跌的風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盡快結束該暫停情況。暫停期間應屬臨時性質，且僅限於處理證明暫停決定屬合理的特殊情況所需的期間。

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政策乃設計成符合各基金的最佳利益，同時保障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量的保密性。

各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量一般應在相隔一段時間後按 JHIIL 要求提供。股東可能要求索取之任何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均應由 JHIIL 酌情提供，並須簽訂保密協議。JHIIL 管理分開管理的賬戶、匯集投資工具及基金 (「分開授權」) 等其他賬戶。此等分開授權的管理方式可能與若干基金相似，因此亦可能有類似的投資組合持有量。該等分開授權可能須遵守不同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以不同於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的方式，於不同的時間就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作出公開披露。此外，該等分開授權客戶可掌控其投資組合持有量，且可能不受限於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量披露政策。

收費及開支

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

A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首次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銷售費則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全部或部分再轉付予分銷代理人。此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 A 類別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如所購入的 A 類別股份為將任何基金的收益分派或資本增益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無須繳付銷售費。除了上述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 (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有關適用於基金的首次銷售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A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A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A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A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 A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A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A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A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AB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首次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銷售費則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全部或部分再轉付予分銷代理人。此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 AB 類別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如所購入的 AB 類別股份為將任何基金的收益分派或資本增益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無須繳付銷售費。除了上述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 (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有關適用於基金的首次銷售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AB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AB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

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AB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AB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 AB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AB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AB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AB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B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B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如股東在購入 B 類別股份四年內贖回股份，B 類別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任何該等已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有遞延銷售費則由經理人保留。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數額將視乎股份購入至贖回之間的年數而定。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或有遞延銷售費將以相當於贖回日 B 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原始成本兩者中取較低者，再乘以下列的百分比計算。有關適用於贖回 B 類別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收費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在以下情況，投資者毋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1)贖回的 B 入息類別股份為將基金之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 B 入息類別股份；或(2)將某個基金的 B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 B 類別股份，惟在進行第(2)條款所述之轉換時，換入之 B 類別股份，在計算日後贖回換入的 B 類別股份而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將被視為被換出 B 類別股份所代表投資的延續。在決定任何股份贖回是否應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四年期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經理人保留權利免收或減收任何股東應繳之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此外，有關 B 類別股份的分銷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 1.00%。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B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B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支付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B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分銷費

分銷費乃每日計算，並在每月月底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該費用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的部分支付。分銷費乃用以支付分銷商可能支付予出售 B 類別股份的分銷代理人的佣金。

分銷商可將其收取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分銷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權利，轉讓予在首次銷售股份時就向分銷代理人支付的預付佣金付款提供融資的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及分銷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B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E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就認購 E 類別股份而言，須支付首次銷售費。任何該等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費則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全部或部分再轉付予分銷代理人。此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 E 類別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除了上述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有關適用於基金的首次銷售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倘於任何提呈發售股份的國家，當地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准許較低首次銷售費或就任何個別購買指示設有與上述收費不同的上限，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可於該國以低於上述適用價格的總價格（惟須根據該國法律或慣例所准許的金額）出售 E 類別股份，並可授權任何副分銷商、中介機構、經紀 / 交易商及 / 或專業投資者於該國以此方式出售 E 類別股份。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E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E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E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E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 E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E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E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E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EB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首次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分銷代理人，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銷售費則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全部或部分再轉付予分銷代理人。此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及減少 EB 類別股份認購者所須支付的首次銷售費。如所購入的 EB 類別股份為將任何基金的收益分派或資本增益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無須繳付銷售費。除了上述銷售費外，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有關適用於基金的首次銷售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EB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EB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

以補償分銷商就 EB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其他各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EB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 EB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融資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EB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EB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EB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F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F 類別股份可能收取與投資者所磋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費用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F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的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F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F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F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G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G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的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G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G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G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的職責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G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H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H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所認購的股份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H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H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H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H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

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I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I 類別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收取與投資者所磋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費用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I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I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I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

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I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S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S 類別股份可按經理人的酌情決定提供予投資者，並且可能須支付與投資者協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收費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S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S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S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S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最高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T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T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份交易費

如 T 類別股份於購入後三年內被贖回，T 類別股份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任何該等已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有遞延銷售費則由經理人保留。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數額將視乎股份購入至贖回之間的年數而定。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金額乃按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用有關百分比計算。適用於贖回 T 類別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收費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在以下情況，投資者毋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1)贖回的 T 類別股份為將基金之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的 T 類別股份；或(2)將某個基金的 T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 T 類別股份，惟在進行第(2)條款所述之轉換時，換入之 T 類別股份，在計算日後贖回換入的 T 類別股份而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將被視為被換出 T 類別股份所代表投資的延續。在決定任何股份贖回是否應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三年期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經理人保留權利免收或減收任何股東應繳之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

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此外，有關 T 類別股份的分銷費須自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收費率最高為該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年率 1.00%。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T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T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股東服務費應從該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部分中支付，並且不會用以支付預先繳付的銷售佣金。所有 T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分銷費

分銷費乃每日計算，並在每月月底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該費用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的部分支付。分銷費乃用以支付分銷商可能支付予出售 T 類別股份的分銷代理人的佣金。

分銷商可將其收取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分銷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權利，轉讓予在首次銷售股份時就向分銷代理人支付的預付佣金付款提供融資的第三方。

有關股東服務費及分銷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T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Y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Y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然而，分銷代理人可就投資項目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 / 或轉換費。（該等費用並非由各基金支付或由各基金或經理人徵收，以及是一項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定的事宜。）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Y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Y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所有 Y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配售費

此外，Y 類別股份的配售費從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配售費將分配至相關基金，並於七年（或董事決定的較短期間）內予以攤銷。

購買 Y 類別股份時，投資總額將按資產淨值投資於股份。對應配售費的金額將於購買時預撥（向基金資產徵收），然後在 3 年期間內透過使用直線攤銷法每日扣除的方式支付。配售費是用以支付分銷商的報酬。

有關股東服務費及配售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如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Y 類別股份須支付股份交易費。任何該等付還費用可用以減少餘下的已攤銷配售費。所徵收的數額將視乎股份購入至贖回之間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股份交易費將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股份交易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Y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Z 類別股份

就 Z 類別股份而言，投資顧問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 Z 類別股份的所有費用（包括經理人、管理人、轉讓代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或經理人駐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

首次銷售費

無須就 Z 類別股份支付首次銷售費。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Z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歸屬於 Z 類別股份的本基金資產支付任何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無須就 Z 類別股份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投資管理費。反而，Z 類別股份設有(其中包括)其他收費結構，據此，如投資者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投資管理費將根據由投資者與有關投資顧問另行訂立的協議直接支付予投資顧問。

IA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IA 類別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收取與投資者所磋商的首次銷售費。最高費用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股份交易費

無須就 IA 類別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無須就某基金歸屬於 IA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股東服務費。

贖回費

如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披露，倘若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須就股份繳付贖回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贖回費的金額乃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贖回費時，各基金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IA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IA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YF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YF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

股份交易費

如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YF 類別股份須支付股份交易費。任何該等付還費用可用以減少餘下的已攤銷配售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股份交易費的金額將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股份交易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F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YF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YF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所有 YF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配售費

此外，YF 類別股份的配售費從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配售費將分配至相關基金，並於三年（或董事決定的較短期間）內予以攤銷。

購買 YF 類別股份時，投資總額將按資產淨值投資於股份。對應配售費的金額將於購買時預撥（向基金資產徵收），然後在 3 年期間內透過使用直線攤銷法每日扣除的方式支付。配售費是用以支付分銷商的報酬。

有關配售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F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YF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YI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認購 YI 類別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

股份交易費

如股東在相關基金的存續期內贖回股份，YI 類別股份須支付股份交易費。任何該等付還費用可用以減少餘下的已攤銷配售費。所徵收的金額將視乎自股份購入之時至該等股份贖回之時的年數而有所不同。自購入日起每滿一周年，股份的持股年數即被視為滿一年。股份交易費的金額將應用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應繳付股份交易費時，各基金將假設各股東最先贖回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之股份，其後是贖回在該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攤薄調整

如適用攤薄調整，當錄得淨流入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當錄得淨流出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經任何攤薄調整所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股份或相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因此，對於在攤薄調整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的交易日認購基金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承擔的成本為高。而對於在攤薄調整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降的交易日贖回基金特定股份數目的投資者而言，該投資者就贖回股份所收到的贖回所得款項金額將較在沒有攤薄調整下所收到的金額為少。

股東服務費

持續的股東服務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I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

股東服務費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在每季季末支付。股東服務費應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有關的分銷商，或若經理人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股東服務費則由經理人保留。股東服務費以補償分銷商就 YI 類別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支援而提供的服務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包括向分銷代理人或第三方（其客戶維持投資於 YI 類別股份）支付的持續股東服務付款、協助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所有 YI 類別股東應享有已支付該等費用所涉及的服務。分銷商可將由經理人向其支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東服務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

配售費

此外，YI 類別股份的配售費從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配售費將分配至相關基金，並於四年（或董事決定的較短期間）內予以攤銷。

購買 YI 類別股份時，投資總額將按資產淨值投資於股份。對應配售費的金額將於購買時預撥（向基金資產徵收），然後在 4 年期間內透過使用直線攤銷法每日扣除的方式支付。配售費是用以支付分銷商的報酬。

有關配售費的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列出。

投資管理費

持續的投資管理費須就每一基金歸屬於 YI 類別股份的資產支付予經理人，然後再轉付予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費乃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投資顧問支付的報酬，投資顧問再從中支付各副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投資顧問亦可將其一部分投資管理費給予分銷代理人或協助投資顧問履行其職責或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或經理人或以下各節所述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有關須從每一基金歸屬於 YI 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詳情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

由於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能從資本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股東在贖回此等股份類別的股份時或不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增加，因為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資本減少（不論有關基金的表現如何）。因此，由於尋求增加此等股份類別可分派的收益款項增加，將會損失部分未來資本增長潛力。此政策的理由是為了有助此等股份類別嘗試維持較為固定的分派率。儘管此等基金獲准就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但它們可選擇不如此進行。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披露該等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

股份類別是否已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金額。請聯絡經理人 / 投資顧問 / 副投資顧問 / 分銷商以了解更多資料。

管理費

經理人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應每天累計，並應於每月月底支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0.025%，另加相關補充文件規定應支付予投資顧問的各股份類別的最高投資管理費金額。經理人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償還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如有）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投資管理費

就各股份類別應支付的最高投資管理費用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該費用每天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就 Z 類別股份而言，投資顧問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此費用乃根據各投資者在首次認購基金內的 Z 類別股份前必須與有關投資顧問另行訂立（及維持)的協議而予以支付。

倘若本公司投資於由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資本或投票權10%以上而與其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收取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及任何管理費，或只可就本公司在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收取最高0.25%的經調減管理費。

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已同意在有需要情況下免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確保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總費用（包括經理人、投資顧問、管理人、轉讓代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或經理人駐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不超過按相關補充文件中所列出歸屬於該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平均每日淨資產百分比。

就 Z 類別股份而言，投資顧問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Z類別股份的所有費用（包括經理人、管理人、轉讓代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或經理人駐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

經理人可提高上述費用上限，有關決定將在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任何基金的股東。在該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將會相應更新。經理人保留權利不時將部分投資管理費退還予本公司，以降低股東應付總費用之比率。此外，投資顧問有權獲經理人付還其墊付費用。

儘管有前述規定，經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免收或減收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本公司屆時在下一份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通知股東任何該等費用減免。免收或減收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會

對獲免收或減收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反之，經理人就個別基金撤銷免收或減收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將會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其他費用

除上述指定之費用外，各個基金亦承擔因其營運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及本公司整體上所產生開支的部分（根據每一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開支：

(1) 組織費用，不包括成立費用但包括與本公司的認可、磋商及擬備本公司是其中一方的合同有關的開支，印刷本招股說明書的費用以及與其設立有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2) 並非與投資顧問有聯繫的任何董事之一切報酬；

(3) 就本基金的業務交易所產生的標準經紀費。就非歐盟副投資顧問而言，執行交易的經紀費用及成本可能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投資研究付款」一節所載的投資研究成分；

(4) 就各基金的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銀行收費；

(5) 就各基金應付予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一切費用；

(6) 向股東及未來股東出版刊物及提供資料所涉的一切開支；特別是某些網站費用、翻譯、印刷及分派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修訂文件（包括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及國家特定補編）、申請表格及任何推銷材料的費用；

(7) 向所有政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註冊及維持本公司的註冊所涉的一切開支；

(8) 就須由各基金支付的資產、收益及開支而可能須繳納的一切稅項，包括須向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繳納的年度認購稅；

(9)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定期會議所涉的一切開支；

(10) 保管人、管理人及轉讓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及

(11)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在本公司為公開分銷或其他原因而作出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司或經理人的所有融通代理人（可能是經理人）或就股份分銷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代理、代理銀行及同類代表的費用及墊付開支或就結算及交收服務和有關的賬戶行政管理所支付的其他費用（包括須支付予結算公司（例如：全國證券結算公司）的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須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此外，本公司將向每一基金分配部分由其所產生而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

某特定基金的任何開支。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每一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時，此等開支將計算在內。

就Z類別股份而言，投資顧問已同意承擔任何一個基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歸屬於該基金Z類別股份的所有費用和墊付開支（包括上文第(1)項至第(11)項所載的費用和開支）。

就Y類別股份而言，配售費於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估值日一次過支付，同時以預付開支的形式加到基金資產中。因此，於有關支付日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配售費的影響。基金的預付開支部分將由支付日起計七年（「攤銷期」）（或董事或經理人決定的較短期間）每日予以攤銷。於每個估值日的每股預付開支的剩餘部分於攤銷期內每日減少每股金額而計算。攤銷期屆滿後，每股預付開支的剩餘部分按定義為零。

組織費用（不包括本公司成立費用）已全數資本化，並以直線攤銷法在本公司成立後五年內攤銷，並且已平均分配予本公司成立時所設立的各個基金。至於設立其他基金（包括新基金）之費用與開支，將分配予相關基金，並視乎費用的重大性，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攤銷或將以直線攤銷法在五年內（或董事或經理人決定的較短時間內）攤銷。

董事及/或經理人應有酌情權決定任何債務分配予各基金之基準（包括其後再分配之條件（倘情況許可或需要）），也有權隨時及不時調整該基準，以及自各基金收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

倘股東要求分銷代理人特殊處理其資金，該股東或會被徵收特殊處理賬目交易之銀行及其他費用。基金概不負責任何有關費用。

董事費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有權以酬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酬金率不時由董事決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發表之日，董事在某一年內的酬金總額不應超過300,000歐元（或其貨幣等值）。

報告

董事須每年促使以英文編製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可供股東查閱（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包括將該等文件公佈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的基金文件部分（請注意：在進入該網站之前，所有訪客將須首先選擇一個國家））。此外，本公司須以相同方式在有關期間結束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應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應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且如股東要求收取紙本報告，則可以紙本交付。

其他資料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所有股份或個別基金之所有股份：

- 倘在本公司或基金股東大會上，佔75%的股份價值之持有人投票通過贖回所有股份，而有關股份持有人，事前獲得不超過六個星期，但不少於四個星期（該期限最後一日應是營業日）之召開會議通知，在此情況下，則該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股東要求在該通知發出後六十日內贖回股份；或

- 倘董事諮詢經理人後作出有關決定，並已向本公司、基金或類別（取適用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或該基金或類別（取適用者）的所有股份；或

- 倘保管人或任何繼任人通知本公司希望退任保管人，或央行不再批准保管人或任何繼任人擔任該職務，而在該等通知發出後九十日內仍未委出繼任保管人。

倘贖回股份之要求，將導致股東人數低於七個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贖回股份要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低於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股本數量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推遲該等贖回最低股份數目之要求，確保基金可符合適用於法律的規定。該等贖回要求將推遲至本公司結束，或直至本公司獲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才可執行贖回要求。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經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推遲贖回的股份。

倘本公司清盤，或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將被贖回，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根據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之數量按比例分派發予股東（在償還債權人的索償後）。本公司其後尚餘不屬於任何其他基金之資產，應在分派予股東前，根據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予各基金，然後再根據各基金股東持有該基金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股東。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倘所有股份將被贖回，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擬議轉讓至另一家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換成受讓公司之股份或類似權益，再分派予股東。若有股東要求，本公司應代其安排出售投資，惟本公司所獲得之價格，可能有別於該投資原來購買時的價值。在此情況下，不論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概毋須就因該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出售該等投資之交易費用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於終止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應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i) 首先，向每一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股東支付一筆以該股份類別計值的基本貨幣或清盤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而盡可能接近相等於（按清盤人合理決定的匯率）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日期持有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之款項，條件為有關基金具備足夠資產作該項支付。在此情況下，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如有關基金並不具備足夠的資產作該項支付，則應追索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本公司資產；

(ii) 第二，向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據此所付為數最高的款項（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該筆款項從進行上文(i)段的任何追索後剩餘並非在任何基金中包含的本公司資產中扣除。倘若未能如上文所述具備足夠資產作悉數付款，則不應追索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資產；

(iii) 第三，向股東支付有關基金當時剩餘的任何結餘，並且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付款；及

(iv) 第四，向股東支付當時剩餘及並非任何基金所包含的任何結餘，並且按照每一基金的價值及每一股份類別在每一基金的價值之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付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條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自公眾集資所得資金，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條所指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方式運作。所有股東均有權受益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各項條文，也受之約束，亦被視為已知悉各項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免費索閱，詳情請參閱下文「備查文件」一節。

會議

本公司或基金的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以此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惟倘某基金或類別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本公司每一次股東大會，均須於會議前二十一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時間及將處理的事項。任何股東均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大會通知將以郵遞方式或（如股東已同意如此）以電子傳送途徑發給股東。普通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75%或以上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出席股東一人一票方式舉手表決議事，除非有五名股東、持股數目達到10%或以上的股東或會議主席要求舉行投票。在投票中，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便享有一票，可表決任何提交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議事。

經理人的薪酬政策

經理人已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採用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力求配合及推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旨在不鼓勵與各基金的風險概況不一致的冒險。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經理人的人員（「獲確定人員」）。基於經理人的規模和內部組織，以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經理人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經理人將確保薪酬政策時刻與經理人、各基金及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能適當地管理所有相關利益衝突的措施。有關經理人現有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以及負責授予薪酬和福利的人員身份的描述，請瀏覽：

http://www.snl.com/Cache/IRCache/cb15a5be-cb1c-e993-a365-7565024cc5c3.PDF?O=PDF&T=&Y=&D=&FID=cb15a5be-cb1c-e993-a365-7565024cc5c3&iid=4147331.

投資者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此資料的印刷副本。

重大合約

已經簽訂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管理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與本公司簽訂。根據此協議，經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UCITS管理公司；
- 《投資管理協議》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經理人、本公司、JHIIL與JHIUK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IL及JHIUKL各獲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經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轉授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JHIIL與JHIUS（前稱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簽訂。根據此協議，JHIUS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JHIUKL與JHIUS簽訂。根據此協議，JHIUS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JHIIL與JHIS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S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JHIUKL與JHIS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S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由JHIIL與Kapstream簽訂。根據此協議，Kapstream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JHIUKL與Kapstream簽訂。根據此協議，Kapstream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修訂）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JHIIL與JHIUK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UKL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分銷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經理人與JHIUK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UKL獲委任就股份銷售擔任分銷商；
- 《經修訂及重訂分銷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經理人與JHIIL簽訂。根據此協議，JHIIL獲委任就股份銷售擔任分銷商；

- 《行政管理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本公司與管理人簽訂。根據此協議，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人；
- 《轉讓代理人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本公司與轉讓代理人簽訂。根據此協議，轉讓代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轉讓代理人；及
- 《保管人協議》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本公司與保管人簽訂。根據此協議，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是：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上述各項重大合約；
- 本公司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和央行發出之央行規例；
- 《公司法》；及
- 各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要職之名單，並註明該人士現在是否仍為董事或合夥人。

本公司任何年報、半年度報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或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親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審閱，並會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準投資者。經股東通過後，該等文件也可以電子文檔形式傳送予股東。

投訴處理

股東可於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訴。股東可免費索取有關經理人投訴程序的資料。

其他事項

- 董事確認並報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
-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也不曾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被威脅提出或被起訴之法律或仲裁程序。
- 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建議簽訂任何該等合約。
- 除本文所披露外，在本文件發表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截至本文件發表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本公司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本公司沒有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認購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認購權。
-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因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沒有也不曾有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

定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下詞語及語句應具下列涵義：

「一九四零年法」指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一九三三年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主動管理」指有關投資顧問對基金的投資組合之組成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惟須受招股說明書內所載各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規限；

「《行政管理協議》」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本公司與管理人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擔任本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指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Alpha」指量度風險調整回報，或投資組合的實際回報與其預期表現之間的差距（假定風險水平乃按啤打值計算）；

「申請人」指填寫申請表格及作出股份首次認購的投資者；

「另類投資基金」指全球補充文件內標題為「另類投資基金」下所列的各基金（經不時修訂）；

「澳元」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啤打值」（Beta）指量度基金相對整體股市之波動幅度。倘若啤打值大於1.00，表示波幅大於整體股市；倘若啤打值小於1.00，表示波幅小於整體股市；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基本貨幣」：

(i) 對於歐洲基金[1]及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而言，是指歐元；及

(ii) 對於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是指美元；

[1] 此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基準規例」指規例(EU) 2016/1011；

「巴西雷亞爾」或「BRL」指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指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開放營業之日子，惟相關營業日不得為 (i)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十二月二十八日（如於任何一年任何該等日子為愛爾蘭銀行的公眾假期）；及／或(ii)經理人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就相關基金釐定為非交易日的日子（舉例而言，若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因公眾假期或其他重大原因而被限制或暫停交易）。在此情況下，下一個營業日將為緊接有關非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預期非交易日的時間表可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取得，並將最少每半年一次及按時間表內所示的有關非交易日之前進行更新。然而就特定基金而言，如出現特殊情況且經理人認為符合有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時間表亦可能不時更新；

「商業週期」指經濟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經濟活動循環及波動水平，包括經濟擴張及收縮。商業週期及當中各階段可能不定期出現，出現頻次、幅度和持續時間均可能不同；

「加元」指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央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負責授權及監督本公司的後繼監管機構；

「央行法案」指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Central Bank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央行規例」指二零一三年《央行（監管及強制執行）法案》（第48(1)章）、二零一九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及央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或央行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通知、規例及條件；

「或有遞延銷售費」指或有遞延銷售費；

「類別」指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

「A 類別股份」指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或描述的其名稱中有「A 類別」字眼的任何股份類別；

「AB 類別股份」指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或描述的其名稱中有「AB 類別」字眼的任何股份類別；

「E 類別股份」指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或描述的其名稱中有「E 類別」字眼的任何股份類別；

「EB 類別股份」指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或描述的其名稱中有「EB 類別」字眼的任何股份類別；

「T 類別股份」指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或描述的其名稱中有「T 類別」字眼的任何股份類別；

「商品指數」指本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商品、交易所交易票據、商品指數期貨及其他提供投資於商品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投資的商品指數及商品分類指數。本基金可能取得投資的合資格商品指數的詳情，載於投資顧問的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並應根據央行的要求包括可獲得有關指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的相關材料；

「本公司」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公司法」指二零一四年《公司法》，所有成文法則應與二零一四年《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各項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條文一併閱讀、詮釋或閱讀；

「法院服務處」指由愛爾蘭法院所控制或須遵守愛爾蘭法院命令，負責管理款項的法院服務處；

「債務證券」指債務及與債務相關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和不可轉換的公司債務證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和貼現債券、債權證、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但不包括貸款參與；

「保管人」指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及經理人所委任擔任本公司保管人的其他人士；

「《保管人協議》」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經理人與保管人簽訂的《保管人及託管人協議》。依據該協議，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

「發展中市場」指未包括在 MSCI 世界指數及 / 或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已發展市場」指包括在 MSCI 世界指數及 / 或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及由該等董事正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披露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金融服務業有關可持續的披露頒發之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

「分銷代理人」指以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方式獲授權銷售股份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或其他

金融中介機構；

「《分銷協議》」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經理人與 JHIIL 簽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經理人與 JHIUKL 簽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

「分銷商」指經理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或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適用者），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所委任擔任本公司分銷商的其他人士；

「歐洲經濟區」指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指於成員國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獲授權制定的計劃及 / 或以下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a. 於根西島成立並獲授權為「A 類計劃」的計劃；

b. 於澤西島成立為「獲認可基金」的計劃；

c. 於馬恩島成立為「獲授權計劃」的計劃；

d. 經央行授權的零售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惟此等計劃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央行規例的規定；

e. 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美國、英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授權的另類投資基金，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央行規例的規定；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英國與歐盟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英國獲認可為 UCITS，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及央行規例的規定的投資基金；及

g. 央行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計劃。

「股票及配置基金」指全球補充文件內標題「股票及配置基金」下所列的各基金（經不時修訂）；

「股票投資基金」指將其所有或部分資產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有關證券的基金。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的日期，該等基金包括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除外）；

「ESMA」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的替代或繼任機關；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指歐盟的成員國；

「歐元」指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指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

「惠譽」指惠譽評級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imited），一家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公司、主權及市政債務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

「固定入息基金」指全球補充文件內標題「固定入息基金」下所列的各基金（經不時修訂）；

「FCA」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富時環球低波幅指數」是一項涵蓋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的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其採用一項規則策略將指數的波幅降至最低；

「各基金」指各股票及配置基金、各另類投資基金及各固定入息基金，而「基金」指各基金中的任何一項；

「全球補充文件」指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其中載列本公司的現有基金名單；

「政府證券」指由任何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政府內的其他政治分支，包括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可轉讓證券；

「綠色債券」指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促進氣候變遷緩解或適應，或其他環境可持續目的之綠色項目或活動（按投資顧問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數／結構式證券」指到期日時的價值或息率，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掛鈎的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正向或反向的方式與參考指標掛鈎（倘若參照指數或金融工具上升，其價值可隨之上升或下跌。）指數／結構式證券的回報表現

可以與直接投資於相關金融工具類似，但也有可能較相關金融工具更波動。這類金融工具一般由經紀 / 交易商進行構建並透過經紀 / 交易商進行買賣。該等證券有可能低於投資級別。各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槓桿式的指數 / 結構式證券。基金僅在符合央行就投資指數 / 結構式證券之條件及準則的情況下，投資於可自由轉讓的該等證券；

「機構投資者」指買賣大量證券的組織，例如銀行、保險公司、退休金或其他資金經理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投資者；

「中介人」指符合《稅務綜合法》第739B(1)條所定涵義的中介人，即是：

a. 其業務是或包括代表他人接收來自投資企業之付款的人士；或

b.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企業股份的人士；

「投資顧問」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或按照央行的規定，不時由經理人所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全權投資經理人的其他人士；

「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S&P）評級高於 BB+或由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統計評級組織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由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管理協議》」指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經理人、本公司、JHIIL 與 JHIUKL 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JHIIL 及 JHIUKL 各獲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投資管理轉授協議》」指投資顧問與副投資顧問簽訂的有關《投資管理轉授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副投資顧問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投資者賬戶」指為辦理認購及贖回各基金及相關投資者活動之目的而在 Bank of America, N.A.開設的銀行賬戶；

「首次公開發售」指首次公開發售；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人」指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但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愛爾蘭居民」指除董事或經理人另有釐定外，任何居於愛爾蘭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本招股說明書中稅務一節）：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JHG」指 Janus Henderson Group Ltd；

「JHIUS」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主要投資者文件」指各基金的主要投資者文件；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指各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管理協議》」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經理人簽訂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經理人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經理人」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或根據央行的規定不時由本公司委任作為本公司經理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市場風險溢價」指假設在某特定市場風險下預期可獲得的回報。例如，相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者理解到在投資發展中市場涉及的相關風險下預期可換取較高的回報。因此，發展中市場股票可能會跑贏已發展市場股票的信念，帶來一個風險溢價的機會。另一個例子是來自債券投資的風險溢價。購買債券本質上是投資者向債券發行人貸款，而發行人承諾將會償還該筆款項。作為債券發行人無法償還款項的補償，投資者於債券存續期內收到利息支付。支付利息水平取決於發行人的風險及直至還款的時間長度。投資者透過該等利息支付而收到的回報，被視為與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溢價；

「穆迪」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票表現；

「MSCI新興市場指數」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新興市場的股票表現；

「MSCI 歐洲指數℠」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歐洲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

「MSCI 世界高股息收益指數」指反映覆蓋面更廣闊的 MSCI 世界指數所包含高股息率證券之表現的指數；

「MSCI 世界指數SM」是一項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設計成量度全球已發展市場的股票表現；

「紐西蘭元」或「紐元」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挪威克朗」指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紐約股票交易所」指紐約股票交易所；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www.oecd.org）；

「經合組織準則」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修訂）；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指其名稱包含「（組合對沖）」的任何股份類別；

「英鎊」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指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認購指示被接獲時，與 JHIIL 就涵蓋投資者在 Z 類別股份之投資的相關收費結構訂立協議（該協議於投資者的投資期內仍有效）；

「受監管市場」指符合監管準則（受監管、恒常運作、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詳見附錄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相關聲明」指《稅務綜合法》之附表2B所述的與股東相關的聲明。本公司申請表格載有既非愛爾蘭居民也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之投資者的相關聲明（或代表該等投資者的中介人之相關聲明）；

「相關機構」指歐盟的信貸機構、在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獲認可的銀行、獲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劃一資本充足比率協議》（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中既非歐盟成員國，也非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國家（瑞士、加拿大、日本和美國）認可的銀行，或在英國、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獲認可的銀行；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購入股份開始的八年期間及在緊接前一相關期間後開始的每一繼後八年期間；

「人民幣（ＲＭＢ）」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指中國境外實體可以運用的離岸交收中國貨幣；

「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指中國境內實體可以運用的在岸交收中國貨幣；

「羅素1000®指數」指為衡量在羅素 3000®指數內於年度重組日1,000間最大型公司的表現而設定的指數；

「羅素 2000®指數」指為衡量在羅素 3000®指數內於年度重組日2,000間最小型公司的表現而設定的指數；

「羅素 2000®增長指數」指衡量美國股票範疇內小市值增長公司的表現之指數，包括在羅素2000®指數內具有較高的價格對價值比率及較高預測增長值的公司；

「羅素 2500®增長指數」指衡量在羅素 3000®指數內2,500間最小型公司的表現之指數；

「羅素 3000®指數」指根據總市值衡量於年度重組日3,000間最大型美國公司的表現之指數，該指數大約代表可投資美國股票市場的98%；

「標準普爾 500 / 花旗集團增長指數」指包含標準普爾 500®全部市值的指數。標準普爾 / 花旗集團多因素方法乃用以評價成份股，成份股會按市值加權，並且劃分為增長、價值或增長結合價值類別。此指數的成份證券偏重於增長成份股。此指數前稱標準普爾 500/Barra 增長指數。

「標準普爾 500 / 花旗集團價值指數」指包含標準普爾 500®全部市值的指數。標準普爾 / 花旗集團多因素方法乃用以評價成份股，成份股會按市值加權，並且劃分為增長、價值或增長結合價值類別。此指數的成份證券偏重於價值成份股。此指數前稱標準普爾 500 / Barra 價值指數。

「結算時間」指代表某認購指示認購款項的已清付資金必須由本公司收訖的時間；

「股份」指本公司無面值的股份；

「股東」或「登記冊股東」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Sharpe比率」指利用標準差及溢額回報決定每單位風險之回報，是一因應風險調整之量度。Sharpe比率越高，表示基金的過去風險調整表現越好；

「新加坡元」或「坡元」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社會債券」指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促進改善社會福利並直接為弱勢、低收入、邊緣化、被排斥或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帶來正面社會影響的項目（按投資顧問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南非蘭特」指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標準普爾」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標準差」指用於測量變化幅度，在投資界中經常被用作風險指標，因應量度平均年度賬戶回報中間值之變化計算得出。標準差極高，表示基金以往表現的變化幅度很大，即未來的波動幅度也可能很大；

「步陞息票證券」指買賣價較面值折讓並支付息票利息的債務證券，折讓幅度取決於距離開始現金付款的時間、主要利率、證券的流通性和發行人信用質素的評價、證券發行初期的息票利率較低，其後逐步上升（「遞增」）至較高的息票利率水平。各基金所投資的步陞息票證券將在美國公開買賣；

「副投資顧問」指由投資顧問現時或日後委任以就基金提供意見的副投資顧問，惟投資顧問所委任的任何該等副投資顧問的披露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其詳情將在定期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補充文件」指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及本公司就設立新基金而刊發的任何補充文件；

「跨國組織」指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煤鋼共同體、北歐投資銀行以及央行可能批准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其他跨國組織；

「可持續債券」指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致力帶來環境可持續成果的項目（按投資顧問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瑞典克朗」指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T」指認購或贖回指示由轉讓代理人接收及接納的營業日；

「《分類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就建立推廣可持續投資的框架頒發之歐盟規例2020/852號；

「交易截止時間」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必須由轉讓代理人在某營業日收到及接納的時間，以便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有關價格處理該等指示；

「轉讓代理人」指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根據央行的規定不時由經理人委任作為本公司轉讓代理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轉讓代理人協議》」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由經理人、本公司、轉讓代理人與SS&C 實體簽訂的《轉讓代理人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轉讓代理人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轉讓代理及過戶處服務；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中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發的2009/05/EC指令，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指歐洲共同體二零一一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經修訂）以及央行根據該規定發出的任何現行的適用通知或規定；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央行規例及央行不時就監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央行規例及/或央行法案頒發的任何指引、規例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英國市場」指英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指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等方面的原則（經修訂）；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司」指在美國組成或執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其證券在美國買賣；

「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發行人」指在美國組成或執行其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包括美國公司），其證券在美國買賣；

「美國人士」指一九三三年法（經修訂）下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

- 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
- 按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外國實體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美國人士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是個人）為美國居民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按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成立；及
 - 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按一九三三年法註冊之證券，除非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許可投資人（按一九三三年法之界定）組建或成立及擁有者除外。

「估值點」指在每一營業日，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通常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風險價值」指風險價值。

附錄一：投資技巧和工具

概述

許可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

(i) 相關的參考項目或指數須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a)至(f)及(h)條所述的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內單位；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及

(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使本基金承受其不能承受的風險（例如：參與投資於本基金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人／貨幣）；

(i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iv) 上文(i)對金融指數的提述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標準以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的條款的指數的提述：

(a) 其獲充分地分散，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i) 指數組成的方式為關於某一成份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對整項指數的表現並不構成不適當的影響；

(ii) 如指數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條所指的資產組成，其組成至少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而分散；及

(iii) 如指數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68(1)條所指以外的資產組成，其以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所規定者的方式而分散；

(b) 其代表所參考市場的充足基準，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量度相關成份代表組合的表現；

(ii) 指數得以定期修改或重新調整，以確保其繼續反映其按照公開可得標準所指的市場；及

(iii) 相關成份流通性充足，允許使用者在必要時複製指數；及

(c) 其以適當的形式公佈，據此，以下標準得以符合：

(i) 其公佈過程依賴收集價格及計算和在其後公佈指數價值的健全程序，包括對未能取得市價的成份的訂價程序；及

(ii) 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新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準時或準確資料時的任何營運上的困難等事宜的重要資料，可獲廣泛及準時提供；

倘若由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為相關成份的資產之組成並不符合上文(a)、(b)或(c)所載 的標準，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在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68(1)(g)條所載的標準時被當為組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68(1)(g)(i)條所指的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惟不包括金融指數。

(v) 倘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則由該基金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71、72、73 及 74 條的規定。

信貸衍生工具獲得許可，條件為：

(i) 其允許將上文所述的資產的信貸風險轉移，以獨立於與該資產相關的其他風險；

(ii) 其並不導致交付或轉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68(1)及(2)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包括屬現金形式的資產；

(iii) 其符合下文所載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標準；及

(iv) 倘若本基金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手方因對手方可能取得有關資產被信貸衍生工具運用為相關成份的公司的不公開資料而產生資訊不對稱的風險，其風險獲得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機制充分監控。當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為本基金的關連人士或信貸風險發行人時，本基金必須以最審慎的態度執行風險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一個受監管、定期運作、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央行可能視情況就個別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施加限制。

即使有上述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i) 對手方須為：(a)在央行規定第 7(a)至(c)條中所列出的信貸機構；(b)按照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行；(c)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頒發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之一間集團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集團公司受聯邦儲備局的銀行控股公司合併監管； 或(d)央行准許的其他對手方類別。

(ii) 倘上文第(i)段第(b)或(c)分段的對手方：(a)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以考慮；及(b)如對手方的評級被本第(ii)段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 A-2 或以下（或可資比較的評級），則這將導致負責人士立即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隨後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進行責務變更的情況下，對手方必須為以下之一：(i)上文所載的實體；或(ii)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歐盟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的第 648/2012 號規例授權或認可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或（待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歐盟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的第 648/2012 號規例第 25 條認可）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歸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或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歸類為結算機構的某實體（均為中央對手方）；

(iii) 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額並不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條所列出的限制。本基金須按與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正數市值計算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本基金可對其與同一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倉盤進行淨額結算，惟前提是本基金須能夠合法執行與對手方的淨額結算安排。只准就與相同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淨額結算，且與本基金對該對手方的任何其他投資承擔無關。基金可能計及基金為降低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惟抵押品須滿足央行規例第 24 條第(3)、(4)、(5)、(6)、(7)、(8)、(9)及(10)段所訂明的規定；及

(iv)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逐日予以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並可隨時由本基金自行以抵銷交易方式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如對手方向本基金提供抵押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所面對的風險可予減低。在抵押品價值（按市價估值並計及適當折讓）於任何指定時間超出承受風險價值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不理會對手方風險。

收取的抵押品在任何時間均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要求。

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條所指本基金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時，必須考慮基金或基金代表轉交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抵押品。轉交的抵押品只有在本基金能夠合法執行與對手方的淨額結算安排時方可按淨額基準考慮。

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各基金必須根據承擔取向，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相關風險，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所指的發行人集中度限額。當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條所指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額時，必須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合併。基金必須計算就交易所買賣的或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而向經紀應付的初始保證金及應收的可變保證金所產生的風險（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保障基金免受經紀無力償債影響的其他類似安排所保障），而有關風險不能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條所指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額。

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所指的發行人集中度限額時，必須計及透過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產生的任何對手方淨風險。淨風險指基金應收金額減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透過再投資抵押品產生的風險，亦必須在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計及。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的風險時，基金必須確立其是否承受場外交易對手方、經紀或結算所的風險。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附有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投資額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合計時，不得超過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及 73 條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風險時，在釐定所得持倉程度時必須計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附有金融衍生工具）。此持倉程度必須計及發行人的風險集中度。若採取較審慎的取向，當發行人違約而產生適量或最高潛在虧損時，則必須以承擔取向計算發行人風險集中度。而且亦必須由所有基金計算，不論該等基金是否按風險價值法計算整體投資比重。此條文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須為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1(1)條所列的標準。

附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9 條所載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標準，並且載有以符合以下標準的成份的提述：

(i) 憑藉該項成份，擔當起作為主要合約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其他形式所需的某些或所有現金流量，可因應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而予以修改，以及因此以與單獨衍生工具類似的形式改變；

(i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要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

(iii) 其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程度及訂價有重大影響。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可以合約形式轉讓，並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成份，其不應被當為附有金融衍生工具。該項成份應被視為一項獨立金融工具。

備兌保障規定

某一基金必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均有能力滿足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監察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確保其獲得足夠備兌保障，必須是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

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代某一基金構成或可能構成日後承擔額，該交易必須有以下備兌保障：

(i) 如屬自動或由該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該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以備兌投資比重的具流通性資產；

(ii) 如屬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資產必須時刻由某一基金持有。或者，基金可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足以備兌投資比重的具流通性資產：

- 相關資產包括高流通性固定收益證券；及 / 或
- 基金認為投資足以備兌投資比重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提出的特定金融衍生工具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

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

(i) 基金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讓其可準確地量度、監察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

(ii) 該等基金必須向央行提供就金融衍生工具活動的建議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首次提交檔案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許可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附有衍生工具；
- 相關風險的詳情；
- 相關定量限制及將會如何監察及強制執行此等限制；
- 評估風險的方法。

(iii) 對首次提交檔案所作的重大修改必須事先通知央行。央行可反對其所獲知的修改，而被央行反對的修改及 / 或相關活動將不可進行。

不會使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直至針對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經修訂風險管理程序已提供予央行為止。

某一基金必須每年向央行提交有關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反映該基金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種類的真實而公平的資料、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用以評估該等風險的方法，並且必須連同本公司的年報提交。某一公司必須應央行的要求隨時提供此報告。

有關策略的使用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依賴預測被對沖證券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的能力；(2)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證券或市場板塊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3)使用有關工具的技巧與選擇基金證券所需者有所不同；(4)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通性的市場；及(5)由於為備兌其責任而另外分開的基金資產百分比，可能阻礙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責任的能力。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應用的量化風險管理限制、其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性的任何最近期發展情況的補充資料。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購回協議是指基金從某個銀行或認可證券交易商購入證券，同時保證在協議日期以反映市場利率的價格將該證券賣回給該銀行或交易商的交易，但該市場利率與所購入證券到期息票利率無關。反向購回協議是指賣出證券，並同意按協議的價格、日期和利息付款購回該證券。在按揭金額滾動交易中，基金向交易商賣出一種與按揭有關的證券，並同時同意按預定價格於日後購回一種相似的證券（但並非相同的證券）。基金也可將證券借貸給個別經有關副投資顧問批准的交易對手。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及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標準的技巧及工具的提述：

(i) 在經濟上而言，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ii) 其就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a) 減低風險；
 (b) 降低成本；
 (c) 為該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其風險水平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1條所載的該基金風險程度及風險分散規則符合一致；

(iii) 其風險獲得該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監控；及

(iv) 與其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風險政策比較，其不可導致更改該基金的已公佈投資目標或新增大量補充風險。

購回協議 / 反向購回協議（「購回合約」）、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只可根據通常市場慣例訂定。

某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收到的所有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應符合以下標準。

抵押品要求

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下列條件：

(i) **流通性**：所收取的抵押品（除現金外）應該具備高流通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透明定價機制買賣，從而能夠以接近其預售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74條的規定。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至少每天進行估值，而具有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基金須確保：

(a) 倘發行人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以考慮；及

(b) 如發行人的評級被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低於兩項最高短期 信貸評級，則這將導致基金立即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iv) **關聯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基金應有合理理據預期該實體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關聯性。

(v) **多元化（資產集中）**：

(a) 在下文第(b)分段的規限下，抵押品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計應充分地多元化，而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當各基金涉及不同的對手方，在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風險承擔的 20% 限額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予合計；

(b) 根據計劃，基金可能獲全面抵押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某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應至少收取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基金資產淨值30%以上。發行或擔保基金能夠接受為抵押品且佔其資產淨值

20%以上的證券的成員國、本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須出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及Straight-A Funding LLC；及

(vi) **即時可得性**：抵押品應該可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徵詢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有關管理抵押品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識別、管理及減輕。

就所有權轉讓而收取的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持有。至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以由受到審慎監管並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且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不可投資於除以下投資工具外的工具：

(i) 在央行規例第7條所指的某家信貸機構存放的存款；

(ii)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iii) 購回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基金能夠隨時收回全數累計現金款項；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按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常用定義的指引（參考 CESR/10-049））。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具備多元性。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存放於對手方或與對手方有關聯。

倘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30%，應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讓該基金得以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壓力測試政策至少應規定以下事項：

a) 制定壓力測試假設情況分析，包括校準、確認及敏感度分析；
b) 影響評估的實驗方法，包括流通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c) 匯報頻率及限額 / 虧損承受水平；及
d) 減少損失的緩減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某基金應就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制定明確的扣減政策。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某基金應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央行要求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此政策應記錄在案，並應作為就若干類別資產採用特定扣減或不採用任何扣減的每項決定之合理依據。

倘基金所訂立的某項回購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 (a)獲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註冊及受其監管的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則該評級須由負責人士在信用評估程序中加以考慮；及(b)如對手方的評級被第(a)分段所指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A-2級或以下（或可資比較的評級），則這將導致基金立即對對手方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已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訂立反向購回合約的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全數現金款項或終止反向購回合同（按累計基準或市場價值基準）。當在任何時候按市場價值收回現金時，反向購回合約的市場價值應用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購回合同的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購回合約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購回合約。

購回合約、按揭金額滾動交易、股票借貸及證券借貸協議並不構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103及111條所指的借入或借出。

下文詳述的基金的任何資產可能涉及總回報掉期、購回協議及 / 或證券借貸。下表詳列各基金可進行該等投資的資產最高比例及預期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比例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這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在內的因素。

基金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購回協議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駿利亨德森美國平衡 2026 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100%	0 – 50%	30%	0 – 20%	10%	0 至 10%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向投資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美國中小型價值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基金	100%	0 – 50%	30%	0 – 20%	10%	5 至 10%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I	100%	0 – 5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0%	0 – 50%	30%	0 – 20%	0%	0%

基金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購回協議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最高比例	預期比例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100%	0 – 5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	100%	0 – 50%	30%	0 – 20%	10%	5 至 10%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0%	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10%	0 至 1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美元) 2027	0%	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歐元) 2027	0%	0%	30%	0 – 20%	0%	0%
駿利亨德森短期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歐元) 1	0%	0%	30%	0 – 20%	0%	0%

當發行時、遞延交付及遠期承諾的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當發行時」、「遞延交付」、「遠期承諾」或「將予公佈」或「TBA」的證券，「當發行時」、「遞延交付」、「遠期承諾」或「將予公佈」是指按標明定價和孳息率在未來日期把證券送交基金。基金在收到該類種證券之前，一般不會支付購股款和開始賺取利息，惟基金一旦承擔購入該類證券的責任，便也立即承擔了持股人的風險，包括價格波動的風險。發行人倘未能送交以當發行時、遞延交付、遠期承諾或將予公佈的基準購入之證券，可能導致虧損或失去進行另外投資的機會。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的建議規則，包括 TBA 承擔及有抵押按揭債務的若干強制性保證金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要求基金亦提供抵押品。該等抵押品要求可能會增加基金參與 TBA 市場的相關成本。

匯率風險的保障措施

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負債時，可利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匯率風險。基金在這方面可以：

- 運用貨幣期權；
- 利用另一貨幣在體制上及預期未來走勢與對沖貨幣之相關性，以該貨幣之遠期貨幣交易，對沖另一貨幣；及
- 運用場外交易合約

利率風險的保障措施

在不局限於本附錄前述限制之原則下，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負債時，可運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利率風險。在此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及與掉期有關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息差鎖定協議。息差鎖定協議是一份掉期息差（掉期協議中孳息率之間的差距）遠期合約。基金不得利用此類協議進行任何槓桿或舉債式交易。

附錄二：受監管市場

除了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外，投資項目將局限於招股說明書所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受監管市場應包括：

1.1 歐洲聯盟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及在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或瑞士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投資；

1.2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監管的一級和次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美國經營的場外交易市場；

英倫銀行在其發表的出版物「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currency and bullion)」中所述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受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受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新加坡場外企業債券市場；

彭博多邊交易設施（The Bloomberg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BMTF）；

國際股票交易所（TISE）

1.3 下列任何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股票交易所（BCBA）
巴林	巴林（Bahrain）股票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Dhaka）股票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Bermuda）股票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Botswana）股票交易所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rasil Bolsa Balcão）B3
智利	聖地亞哥（Santiago）股票交易所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Colombia）股票交易所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ZSE）
加納	加納（Ghana）股票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	孟買（Bombay）股票交易所（BSE） 加爾各答（Calcutta）股票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印尼	印尼股票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Tel Aviv）股票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股票交易所
肯尼亞	內羅畢（Nairobi）股票交易所（NSE）
科威特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Boursa Kuwait）
黎巴嫩	貝魯特（Beirut）股票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Bursa Malaysia）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Mauritius）股票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股票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股票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Namibian）股票交易所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Nigerian）股票交易所（NSE）
阿曼	馬斯喀特（Muscat）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股票交易所（PSX）
巴拿馬	巴拿馬（Panama）股票交易所
秘魯	利馬（Lima）股票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股票交易所
卡塔爾	卡塔爾股票交易所（QE）
沙特阿拉伯	沙特股票交易所（Tadawul）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 (Belgrade) 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南非	約翰內斯堡（Johannesburg）證券交易所

	（JSE）
南韓	韓國股票交易所（KRX）
斯里蘭卡	科倫坡（Colombo）股票交易所（CSE）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TWSE）
泰國	泰國股票交易所（SET）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股票交易所（Borsa Istanbul）（BIST）
烏克蘭	PFTS 股票交易所 烏克蘭股票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Abu Dhabi）證券市場（ADX） 迪拜（Dubai）金融市場（DFM） 納斯達克迪拜（NASDAQ Dubai）
烏拉圭	蒙特維多（Montevideo）股票交易所 烏拉圭（Uruguay）電子股票交易所
越南	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股票交易所（HOSE）
贊比亞	盧薩卡（Lusaka）股票交易所

1.4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a)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監管的一級和次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在美國經營的場外交易市場；

英倫銀行在其發表的出版物「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currency and bullion)」中所述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受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 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受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及

(b) 歐洲經濟區內的國家或英國的任何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核准衍生工具市場；

(c) 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NYSE）、澳洲股票交易所（ASX）、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CME集團（CME）、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BOE）、香港聯合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xchange）、紐約股票交易所集團、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NASDAQ OMX PHLX、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GX）、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東京股票交易所、TMX集團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乃按照央行的規定列出，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不發表核准交易所的名單。

一個基金如投資於在巴基斯坦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該投資總額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發展中市場」已在「定義」一節界定。

附錄三：證券評級

評級類別說明

下文為三個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發表的信貸評級之說明。信貸評級僅評估償付本金和利息的安全性，並非低質素證券之市場價值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調整信貸評級，以反映隨後發生的事件。儘管有關副投資顧問在作投資決定時會考慮證券評級，惟其也自行進行投資分析，並不純粹依賴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評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債券評級	說明
投資級別	
AAA	最高評級，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極強。
AA	高質素，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很強。
A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強，但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的不利轉變所影響。
BBB-	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足夠，一般展示足夠保障參數，但與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轉變更有可能導致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削弱。
非投資級別	
BB+、B、CCC、CC、C	就發行人支付規定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能力而言，甚具投機性。BB – 投機程度最低，C – 投機程度最高。質素及保障的特點因大量不明朗因素或容易受不利條件影響而被掩蓋。
D	違約。

「AA」至「CCC」的評級可加上加號（+）或減號（-）來顯示在各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位置。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債券評級	說明
投資級別	
Aaa	最高質素，投資風險程度最小。
Aa	高質素，連同 Aaa 債券構成高級別債券組。
A	中高級別債務，許多有利投資特性。
Baa	中等級別債務，保障性不高，但獲得的擔保也不太差。利息及本金之擔保現時是充分的，但可能缺乏若干保障元素，或在長時間內之可靠性降低。
非投資級別	
Ba	較多不明朗因素，具有投機元素。利息及本金付款的保障在經濟情況處於順境及逆境時未獲足夠保障。
B	缺乏適宜投資項目所具備的特性。在任何長時期內，準時利息及本金付款或遵守其他合約條件的可能性很低。
Caa	信貸水平欠佳，可能已經違約拖欠，存在危及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因素。
Ca	具高度投機性，可能違約拖欠或有其他顯著缺陷。
C	最低評級，能夠達至投資組別之前景極差。

穆迪在 Aa 至 Caa 每項總評級分類中附加細分數字 1、2 及 3。細分數字 1 表示債務在總評級分類中排名最高；細分數字 2 表示債務排名屬中等；細分數字 3 表示債務在總評級分類中排名最低。

惠譽

債券評級	說明
投資級別	
AAA	信貸質素最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AA	信貸質素非常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非常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非常強。
A	信貸質素高。表示預期信貸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強。與較高評級者相比，或較易受環境或經濟條件變動影響。
BBB	信貸質素良好。目前預期信貸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能力被認為足夠，但與較高評級者相比，其能力較易因環境及經濟條件不利變動而被削弱。
非投資級別	
BB	投機性。表示可能正在出現信貸風險，特別是由於不利經濟變動所致。或有業務或財務替代方案可應付財務承擔。
B	高度投機性。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極高。
CC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較高至平均水平。
C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平均或低於平均水平。
C	可能表示不良或違約負債，而收回可能性處於低於平均至低水平。
D	違約。

評級可附加「+」號或「-」號來顯示在各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位置。

除非副投資顧問釐定未獲評級證券等同投資級別證券，否則未獲評級證券將被視為非投資級別證券。當計算獲兩家或以上的評級機構給予不同評級的證券（「分歧評級證券」）之質素時，該證券將獲得：(i) 該三家評級機構的中間評級（如三家評級機構均有就該證券給予評級）或(ii)最低評級（如只有兩家評級機構就該證券給予評級）。

附錄四：投資限制

重要提示：本附錄載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的一般投資限制。本招股說明書的投資政策可能較下文所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的限制更為嚴格。請參閱各補充文件中「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倘若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述之投資政策與本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相抵觸，應以較嚴格之限制為準。

1	**獲准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以下列各項為限：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受監管、定期交易、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最近發行並將於一年之內在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1.3	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不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第 1 段中所提述的除外）。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第(2)段，負責人士不得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任何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68(1)(d)條所適用的證券類型。 第(1)段不適用於負責人士對被稱為「144A 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作出的投資，惟： (a) 相關證券在發行時須附承諾，表示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證券；及

(b) 該等證券並非流通性不足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在 7 日內按相等於或接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不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超過 5%的每一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的 40%。

2.4 如屬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成員國，並在法律上受到特殊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第 2.3 段中所述的限制可從 10%增加至 25%。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若將 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等債券，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中所述的限制可從 10%增加至 35%。

2.6 第 2.4 及 2.5 段中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入第 2.3 段中所指的 40%限制之內。

2.7 於賬戶中記入及持作輔助流動性的現金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的 20%。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制可增加至10%。

2.9 即使有上文第 2.3、2.7 及 2.8 段中的規定，由同一機構所發行或與同一機構所訂立或承擔進行下列兩種或以上項目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 / 或
- 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額。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中所指的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的投資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各集團公司被視為是一個單一發行機構。但如屬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資產 20%的限制或有可能適用。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其最高為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人發行人必須在招股說明書中列出並且可從下列名單中挑選：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發行證券須具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及 Straight A Funding LLC。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至少持有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且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

3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
3.2	於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 30%的淨資產。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3.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如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額直接或間接控股而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相聯繫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於該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若負責人士、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因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而代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負責人士應確保將相關佣金繳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財產。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4.1 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政策是模擬某種指數，而該指數符合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列出的準則並獲央行認可，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將其淨資產最高達 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 / 或債務證券。

4.2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第 4.1 段中的限制可增加至 35%並且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文

5.1 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為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而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購入超過：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之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之10%；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25%；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之10%。

附註：若購入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無法計算，購入時可毋須考慮上述(ii)、(iii)及(iv)規定的限制。

5.3 第5.1及5.2段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投資方式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的唯一途徑。只有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2.3至2.11、3.1、3.2、5.1、5.2、5.4、5.5及5.6段中所規定的限制，此項豁免方可適用，惟倘超逾上述限制，則下文第5.5及5.6段的規定須予遵守；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 ICAV 所持有其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乃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因純粹代其購回單位而在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國家只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投資限制。
5.5	央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於其認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完全遵守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中的規定，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6	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訂立的限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糾正有關情況的措施，作為其出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5.7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行事的受託人或共同合約基金的管理公司，均不得在無備兌情況下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嵌入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投資，當與從直接投資產生的倉盤（如相關）合計時，不得超過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 / 指引中所規定的投資限額。（此規定不適用於其相關指數符合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所規定的準則之指數金融衍生工具。）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投資於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惟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須為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央行批准的類別之機構。
6.4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須受央行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之規限。

附錄五：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由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透過其位於紐約的辦事處行事）委任的代表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ouchard 557, 18th Floor Buenos Aires C1106ABJ Argentina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
澳洲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31,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Melbour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ydney Branch（就利用J.P. Morgan當地澳元解決方案的客戶而言） Sydney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Julius Tandler Platz - 3, Vienna A-1090 Austr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Seef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ortlink Tower, Level-6, 67 Gulshan Avenue, Gulshan Dhaka 1212 Banglades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haka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就與J.P. Morgan (Suisse) SA簽約的客戶而言及就於比利時國家銀行(NBB)進行結算的所有比利時債券而言） Central Plaza Building, Rue de Loxum, 25, 7th Floor Brussels 1000 Belgium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就與此實體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約的客戶而言）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就與此實體簽約的客戶而言）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Hamilton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5th Floor, Standard House, P.O. Box 496,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Gaborone
巴西	J.P. Morgan S.A. DTVM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Floor 06 Sao Paulo SP 04538 905 Brazil	J.P. Morgan S.A. DTVM Sa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Sofia 1505 Bulgaria	ING Bank N.V. Sof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M5V 3L3 Canad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就利用J.P. Morgan當地加元解決方案的客戶而言） Toronto 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Bandera 140 Santiago Chile	Banco Santander Chile Santiago
中國A股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601號 越洋國際廣場41層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編： 200120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J.P. Morgan affiliate Shanghai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上海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中國B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編：20012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中華通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觀塘海濱道77號 海濱匯2座18樓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Carrera 9 A #99-02, 3rd Floor Bogota Colombia	Cititrust Colombia S.A. Bogot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150 Metros Norte de la Catedral Metropolitana, Edificio BCT San Jose Costa Rica	Banco BCT S.A. San Jose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Zagreb 10000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Zagreb
塞浦路斯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B Centrum - FILADELFIE, Zeletavska 1525-1, Prague 1 Prague 140 92 Czech Republic	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Prague
丹麥	Nordea Bank Abp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P.O. Box 850 Copenhagen DK-0900 Denmark	Nordea Bank Abp Copenhagen
埃及	Citibank N.A., Egypt Boomerang Building, Plot 46, Zone J,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11511 Egypt	Citibank N.A., Egypt New Cairo
愛沙尼亞	透過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以國際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身份）進入市場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芬蘭	Nordea Bank Abp Satamaradankatu 5 Helsinki FIN-00020 Nordea Fin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就與J.P. Morgan (Suisse) SA 簽約的客戶而言及就客戶持有的實物證券及Ordre de Mouvement (ODMs) 而言） 3, Rue d'Antin Paris 75002 France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就與此實體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約的客戶而言） J.P. Morgan affiliate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就與此實體簽約的客戶而言） J.P. Morgan affiliate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J.P. Morgan AG（僅就當地的德國託管客戶而言） Taunustor 1 (TaunusTurm)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 Deutsche Bank AG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Eschborn D-65760 German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High Street, P.O. Box 768 Accra Gh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希臘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香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觀塘海濱道77號 海濱匯2座18樓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匈牙利	Deutsche Bank AG Hold utca 27 Budapest H-1054 Hungary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Islandsbanki hf. Kirkjusandur 2 Reykjavik IS-155 Iceland	Islandsbanki hf. Reykjavik
印度	JPMorgan Chase Bank, N.A. 6th Floor, Paradigm B Wing, Mindspace, Malad (West) Mumbai 400 064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Mumbai
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WTC 3 Building - 8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PT Bank HSBC Indonesia Jakarta
愛爾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35, Yehuda Halevi Street Tel Aviv 65136 Israel	Bank Leumi le-Israel B.M. Tel Aviv
意大利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就與此實體簽約的客戶而言。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聯絡的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就與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Suisse) SA. 簽約的客戶而言。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聯絡的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Piazza Lina Bo Bardi 3 Milan 20124 Ital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日本	Mizuho Bank Ltd.（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MUFG Bank, Ltd.（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Japan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2 P.O. Box 926190 Amman Jord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mman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Floor 2, 41 Kazybek Bi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Almaty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hiromo, 48 Westlands Road Nairobi 00100 Keny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Nairobi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Hamra Tower,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Sharq Area Kuwait City Kuwait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City
拉脫維亞	透過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以國際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身份）進入市場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立陶宛	透過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以國際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身份）進入市場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uxembourg L- 1855 Luxembourg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PLC Kaomba Centre, Cnr Glyn Jones Road & Victoria Avenue, P.O. Box 1111 Blantyre Malawi	Standard Bank PLC Blantyre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 Leboh Ampang, 12th Floor, South Tower Kuala Lumpur 50100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毛里裘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bene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Act. Roberto Medellin No. 800 3er Piso Norte Colonia Santa Fe Mexico, D.F. 1210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Ciudad de México, C.P.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Mexico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55 Boulevard Abdelmoumen Casablanca 20100 Morocco	Attijariwafa Bank S.A.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Erf 137, Standard Bank Centre, Chasie Street, Hill Top, Kleine Kuppe Windhoek Namibi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荷蘭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就與此實體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約的客戶而言）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就與J.P. Morgan (Suisse) SA簽約的客戶而言） Herengracht 595 Amsterdam 1017 CE Netherlands J.P. Morgan SE 都柏林分行（就與此實體簽約的客戶而言）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紐西蘭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Zealand Branch（就利用J.P. Morgan當地紐元解決方案的客戶而言）Wellingt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Stanbic IBTC Bank Plc Lagos
挪威	Nordea Bank Abp Essendropsgate 7, P.O. Box 1166 Oslo NO-0107 Norway	Nordea Bank Abp Oslo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Seeb PC 111 Oman	HSBC Bank Oman S.A.O.G. Seeb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Karachi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P.O. Box 4896, Ismail Ibrahim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Pakistan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Canaval y Moreryra 480 Piso 3, San Isidro San Isidro, L-27 L-27 Lima, Peru	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 Lima 012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F HSBC Centre, 3058 Fifth Avenue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guig Cit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Warsaw 00-923 Poland	mBank S.A. Warsaw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venida D.João II, Lote 1.18.01, Bloco B, 7º andar Lisbon 1998-028 Portugal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Building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The Commercial Bank (P.Q.S.C.)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145 Calea Victoriei, 1st District Bucharest 10072 Hungary	ING Bank N.V. Bucharest
沙特阿拉伯	J.P. Morgan Saudi Arabia Company（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Al Faisaliah Tower, Level 8, P.O. Box 51907 Riyadh 11553 Saudi Arabia HSBC Saudi Arabia（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2/F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Street North,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Saudi Arab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Riyadh Branch Riyadh The Saudi British Bank Riyadh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Rajiceva 27-29 Belgrade 11000 Serbia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Belgrade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0 Toh Guan Road, DBS Asia Gateway, Level 04-11 (4B)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Singapore 608838 Singapore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Sancova 1/A Bratislava SK- 813 33 Slovak Republic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Ljubljana SI-1000 Slove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1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南韓	Kookmin Bank Co. Ltd.（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84,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100-845 South Kore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3160 South Korea	Kookmin Bank Co. Ltd（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Seoul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註：客戶請參閱閣下已發出的結算指示) Seoul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que Empresarial La Finca,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28223 Spain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Sir Baron Jayatillaka Mawatha Colombo 1 Sri Lank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olombo
瑞典	Nordea Bank Abp Hamngatan 10 Stockholm SE-105 71 Sweden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45 Bahnhofstrasse Zurich 8021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台灣	JPMorgan Chase Bank, N.A. 8th Floor, Cathay Xin Yi Trading Building, No. 108, Section 5, Xin Yi Road Taipei 11047 Taiw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Centre, Corner Kinondoni and A.H. Mwinyi Roads, P.O. Box 7264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Dar es Salaam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4th Floor, Zone B, Sathorn Nakorn Tower, 90 North Sathorn Road Bangrak,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Societe Generale SA 10, Rue d'Egypte, Tunis Belvedere Tunis 1002 Tunis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Tunis
土耳其	Citibank A.S. Inkilap Mah.,Yilmaz Plaza, O. Faik Atakan Caddesi No. 3, Umraniye Istanbul 34768 Turkey	JPMorgan Chase Bank, N.A. Istanbul Branch Istanbul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Kampala
烏克蘭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16-G Dilova Street Kiev 03150 Ukraine "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Kiev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Duba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Deutsche Bank AG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United Kingdom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ondon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Montevideo 11000 Uruguay	Banco Itaú Uruguay S.A. Montevideo

市場	副託管人	往來銀行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HSBC Bank (Vietnam) Ltd. Ho Chi Minh City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貝寧、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oulevard de la Republique 1 Abidjan 01 B.P. 1141 Ivory Coa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Lusaka 10101 Zamb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Lusak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bic Centre, 3rd Floor,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Harare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電話：020 7818 1818 傳真：020 7818 1819

全球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是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本補充文件載列本公司目前獲央行批准的所有基金之名單如下：

股票及配置基金

1. 駿利亨德森美國平衡 2026 基金（「**美國平衡 2026 基金**」）：
2.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平衡基金**」）：
3. 駿利亨德森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4. 駿利亨德森歐洲基金（「**歐洲基金**」）*：
5. 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增長基金（「**環球動態增長基金**」）*：
6. 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護本基金（「**環球動態護本基金**」）*：
7. 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8.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9. 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環球研究基金**」）*：
10.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11.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向投資基金（「**美國逆向投資基金**」）：
12. 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美國研究基金**」）*：
13.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美國 40 基金**」）：
14.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美國創業基金**」）：
15. 駿利亨德森環球價值基金（「**環球價值基金**」）*：
16. 駿利亨德森美國中小型價值基金（「**美國中小型價值基金**」）：

英達副顧問基金

17.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
18. 駿利亨德森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
19. 駿利亨德森英達歐洲重點基金（「**英達歐洲重點基金**」）*：
20.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目標回報基金（「**英達環球目標回報基金**」）*：
21.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22. 駿利亨德森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
23.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24. 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
25.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

26.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基金（「**環球短期入息基金**」）；
27. 駿利亨德森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目標回報入息基金（歐元）**」）*；
28.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靈活入息基金**」）；
29.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I（「**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I**」）；
30. 駿利亨德森環球高收益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
31. 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2.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33.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
34.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高收益基金**」）；
35.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36.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7（「**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7**」）；
37.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7（「**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7**」）；
38.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8（「**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8**」）；
39.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9（「**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9**」）；及
40.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9（「**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9**」）。

* 此等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此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美國平衡2026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和平衡當期收益之餘，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 35%至 70%投資於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並將其資產淨值的 30%至 65%投資於債務證券、貸款參與或現金。現金持有可能來自未變現外匯利潤，這些利潤只應暫時持有，直至該等持有被再投資為止。其資產淨值至少 80%投資於美國公司及美國發行人。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佔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投資於債務證券、貸款參與或現金的 30%至 65%部分中，最多達該部分資產淨值的 35%可以是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表現目標：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綜合基準（包含 60%標普 500®指數 / 40%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平衡指數」））1.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綜合指數（60%標普 500®指數 / 40%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平衡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綜合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及債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擁有高度自由為本基金選擇個別投資。副投資顧問根據對整體市場風險的看法及其對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的基本證券估值，作出資產配置決定。對股票及債務證券的資產配置採取動態方法，尋求在不同市況下實現最佳的資產類別平衡。動態方法涉及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主動參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固定收益的倉盤部署，而非在兩者之間進行靜態配置。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本基金的股票部分由副投資顧問結合核心及機會性持倉而構建。核心持有是指持有被認為具有自然收入增長、可持續盈利及現金流的公司。機會性持有是指持有被認為具有新興增長潛力或正在經歷轉型情況（例如新的管理團隊）的公司。債務證券組合是相對股票部分而構建，從而管理本基金的整體波動性。在選擇債務證券時，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以研究為主導，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以識別並管理不同界別、行業和個別投資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透過分析基本面、估值及市場技術指標，以評估在投資組合及持倉層面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此研究涵蓋傳統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數據驅動的量化模型及來自該等模型的訊號。

由於本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本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載的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本補充文件所列的限制。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該等證券的可獲溢利投資，則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股票，惟須與本補充文件所概述的百分比限制一致。副投資顧問選擇證券時一般沒有任何特定的行業或其他類似特定的選擇程序，且本基金不擬專門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

若本基金投資於補充文件本節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則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為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百分比將會變更，視乎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附息證券，例如政府證券或債務證券。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陞息票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 / 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在投資於債務證券時，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的金額並無限制，惟須遵守本基金投資於美國發行人及非美國發行人的整體限制。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以及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的參與權或轉讓權，惟須以補充文件本節所述的範圍為限。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本基金所依循的投資策略是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企業發行人、與ESG落後企業互動參與以改善其實踐及 / 或ESG風險評級、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根據駿利亨德森專有的ESG 框架投資於主權發行人及按揭抵押證券發行人，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25%	資產淨值的 3.25%	資產淨值的 2.7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收費類別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IA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見招股說明書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3.00%	見招股說明書	資產淨值的 1.25%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巴西雷亞爾	南非蘭特	日圓
A2 美元 A3 美元 A3m 美元 A3q 美元 A3s 美元 A4m 美元 A4q 美元 A5m 美元 A6m 美元 A7m 美元 A8m 美元 A9m 美元 B2 美元 E1 美元 E2 美元 E3 美元 E3m 美元 E3q 美元 E3s 美元 E4m 美元 E4q 美元	A2 歐元 A2 對沖歐元 A3 對沖歐元 A3m 歐元 A3m 對沖歐元 A3q 對沖歐元 A3s 對沖歐元 A4m 對沖歐元 A4q 對沖歐元 A5m 對沖歐元 A6m 歐元 A6m 對沖歐元 A8m 歐元 A8m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1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E3 對沖歐元 E3m 對沖歐元	A6m 英鎊 A6m 對沖英鎊 A8m 英鎊 A8m 對沖英鎊 G1 對沖英鎊 G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3 對沖英鎊 G3m 對沖英鎊 G3q 對沖英鎊 G3s 對沖英鎊 G4m 對沖英鎊 G4q 對沖英鎊 G5m 對沖英鎊 H1 對沖英鎊 H2 英鎊 H2 對沖英鎊 H3 對沖英鎊 H3m 對沖英鎊 H3q 對沖英鎊	A2 港元 A3 港元 A3m 港元 A3q 港元 A3s 港元 A4m 港元 A4q 港元 A5m 港元 A6m 港元 A8m 港元 E1 港元 E3 港元 E3m 港元 E3q 港元 E3s 港元 E4m 港元 E4q 港元 E5m 港元 G1 港元 G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A3 對沖澳元 A3m 對沖澳元 A3q 對沖澳元 A3s 對沖澳元 A4m 對沖澳元 A4q 對沖澳元 A5m 對沖澳元 A6m 澳元 A6m 對沖澳元 G2 對沖澳元 H1 對沖澳元 H2 對沖澳元 H3 對沖澳元 H3m 對沖澳元 H3q 對沖澳元 H3s 對沖澳元 H4m 對沖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A3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對沖瑞士法郎 G1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G3 對沖瑞士法郎 G3m 對沖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A5m 加元 A5m 對沖加元 A6m 加元 A6m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s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6m 離岸人民幣 A6m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A6m 對沖紐元 A6m 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對沖紐元	A2 對沖坡元 A2 坡元 A3 對沖坡元 A3 坡元 A3m 對沖坡元 A3m 坡元 A3q 對沖坡元 A3q 坡元 A3s 對沖坡元 A3s 坡元 A4m 對沖坡元 A4m 坡元 A4q 對沖坡元 A4q 坡元 A5m 對沖坡元 A5m 坡元 A6m 對沖坡元 A6m 坡元 A8m 坡元 A8m 對沖坡元 H5m 對沖坡元 H5m 坡元 H6m 對沖坡元 H6m 坡元 I1 對沖坡元 I1 坡元 I2 對沖坡元	IA2 對沖巴西雷亞爾	A6m 對沖南非蘭特 T6m 對沖南非蘭特	A6m 對沖日圓 A6m 日圓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巴西雷亞爾	南非蘭特	日圓
E5m 美元 E7m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G1 美元 G2 美元 G3 美元 G3m 美元 G3q 美元 G3s 美元 G4m 美元 G4q 美元 G5m 美元 H1 美元 H1m 美元 H2 美元 H3 美元 H3m 美元 H3q 美元 H3s 美元 H4m 美元 H4q 美元 H5m 美元 H5m 美元 H5q 美元 H5s 美元	E3q 對沖歐元 E3s 對沖歐元 E4m 對沖歐元 E4q 對沖歐元 E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歐元 G2 歐元 G2 對沖歐元 G3 對沖歐元 G3m 歐元 G3m 對沖歐元 G3q 對沖歐元 G3s 對沖歐元 G4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歐元 G5m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H1 m 對沖歐元 H2 歐元 H2 對沖歐元 H3 對沖歐元 H3m 歐元 H3m 對沖歐元 H3q 對沖歐元 H3s 對沖歐元 H4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歐元	H3s 對沖英鎊 H4m 對沖英鎊 H4q 對沖英鎊 H5m 對沖英鎊 I1 對沖英鎊 I1 m 對沖英鎊 I2 英鎊 I2 對沖英鎊 I3 對沖英鎊 I3m 對沖英鎊 I3q 對沖英鎊 I3s 對沖英鎊 I4m 對沖英鎊 I4q 對沖英鎊 I5m 對沖英鎊 S2 對沖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G3 港元 G3m 港元 G3q 港元 G3s 港元 G4m 港元 G4q 港元 G5m 港元 H1 港元 H2 港元 H3 港元 H3m 港元 H3q 港元 H3s 港元 H4m 港元 H4q 港元 H5m 港元 H5m 港元 H6m 港元 I1 港元 I2 港元 I3 港元 I3m 港元 I3q 港元 I3s 港元 I4m 港元 I4q 港元 I5m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H4q 對沖澳元 H5m 對沖澳元 I1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I3 對沖澳元 I3m 對沖澳元 I3q 對沖澳元 I3s 對沖澳元 I4m 對沖澳元 I4q 對沖澳元 I5m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T5m 對沖澳元 Z2 澳元	G3q 對沖瑞士法郎 G3s 對沖瑞士法郎 G4m 對沖瑞士法郎 G4q 對沖瑞士法郎 G5m 對沖瑞士法郎 H1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H3 對沖瑞士法郎 H3m 對沖瑞士法郎 H3q 對沖瑞士法郎 H3s 對沖瑞士法郎 H4m 對沖瑞士法郎 H4q 對沖瑞士法郎 H5m 對沖瑞士法郎 I1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坡元 I3 坡元 I3m 對沖坡元 I3m 坡元 I3q 對沖坡元 I3q 坡元 I3s 對沖坡元 I3s 坡元 I4m 對沖坡元 I4m 坡元 I4q 對沖坡元 I4q 坡元 I5m 對沖坡元 I5m 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巴西雷亞爾	南非蘭特	日圓
H6m 美元 H8m 美元 I1 美元 I2 美元 I3 美元 I3m 美元 I3q 美元 I3s 美元 I4m 美元 I4q 美元 I5m 美元 I6m 美元 I7m 美元 S2 美元 T2 美元 T5m 美元 T6m 美元 T9m 美元 Z2 美元 Z5m 美元 Z5q 美元 E6m 美元	H5m 對沖歐元 I1 對沖歐元 I1m 對沖歐元 I2 歐元 I2 對沖歐元 I3 對沖歐元 I3m 歐元 I3m 對沖歐元 I3q 對沖歐元 I3s 對沖歐元 I4m 對沖歐元 I4q 對沖歐元 I5m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I3m 對沖瑞士法郎 I3q 對沖瑞士法郎 I3s 對沖瑞士法郎 I4m 對沖瑞士法郎 I4q 對沖瑞士法郎 I5m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本基金的 I6m 美元及 E6m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A7m 美元、A8m 美元、A9m 美元、E7m 美元、H8m 美元、I7m 美元、T9m 美元、A8m 歐元、A8m 對沖歐元、A8m 英鎊、A8m 對沖英鎊、A8m 港元、A8m 坡元及 A8m 對沖坡元類別的首次

發售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LLLXJE8JYBJFH10BV88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企業發行人。
- 與 ESG 落後企業互動參與以改善其實踐及 / 或 ESG 風險評級。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 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就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的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與「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企業發行人互動參與。
- 所持股票的企業發行人有80% 具有BB或以上評級。
- 所持債務證券的企業發行人有80% 具有BB或以上評級。
- 與ESG評級低於BB的企業發行人互動參與。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主權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發行人之評級。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與違反的發行人互動參與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janus-henderson-balanced-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35%至70%投資於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並將其資產淨值的30%至65%投資於債務證券、貸款參與或現金，以尋求在保本和平衡當期收益之餘，達至長期資本增長。現金持有可能來自未變現外匯利潤，這些利潤只應暫時持有，直至該等持有被再投資為止。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美國公司及美國發行人。

本基金參照綜合基準（60%標普500®指數 / 40%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平衡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構建投資組合。本基金所遵循的投資策略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 ：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其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副投資顧問根據對整體市場風險的看法及其對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的基本證券估值，作出資產配置決定。

副投資顧問對股票及債務證券的資產配置採取動態方法，尋求在不同市況下實現最佳的資產類別平衡。動態方法涉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主動參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固定收益的倉盤部署，而非在兩者之間進行靜態配置。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就互動參與活動同意及定期審查有關的互動參與計劃，包括在 24 個月期間內相對互動參與計劃的進度。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將：

- 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 倘若發行人在 24 個月內未達到「合格」評級，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除非副投資顧問在透過其本身的 ESG 研究和互動參與作出衡量後觀察到發行人有所改善而選擇投資或繼續投資該等發行人。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投資的股票企業發行人中，至少 80% 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風險評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

- 將具有 B 或 CCC 評級的股票企業發行人視為 ESG 落後者。其將與該等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及發行人的評級會被上調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的評級在 24 個月內並未被上調，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除非副投資顧問在透過其本身的 ESG 研究和互動參與作出衡量後觀察到發行人有所改善而選擇投資或繼續投資該等發行人。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投資的債務證券企業發行人中，至少 80% 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風險評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

- 將具有 B 或 CCC 評級的債務證券企業發行人視為 ESG 落後者。其將與該等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及發行人的評級會被上調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的評級在 24 個月內並未被上調，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 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根據由「第 1 類」（最高）至「第 6 類」（最低）的六種評級對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分類。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即不會投資於「第 6 類」（最低）評級的發行人，因為此類發行人已被評估為可持續風險管理不足。類別評級反映副投資顧問對行業內大多數公司最相關的 ESG 風險水平的看法，並可有助於為投資某特定行業的投資組合構建提供資訊。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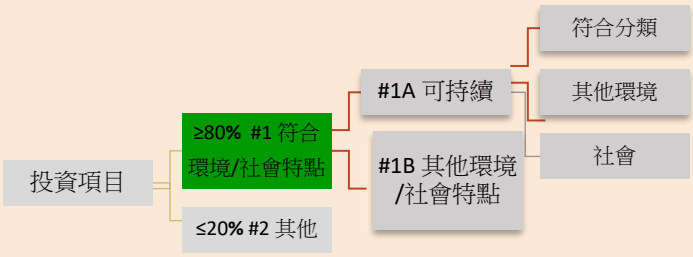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以外的證券化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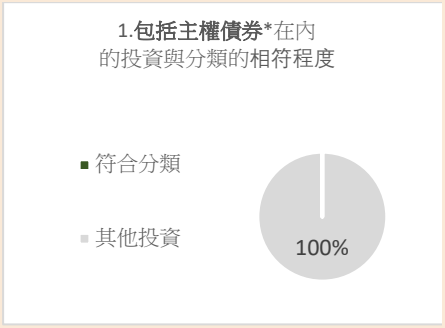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以外的證券化資產、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janus-henderson-balanced-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新興市場領先基金[2]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2]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歐洲基金[3]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3]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增長基金[4]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4]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動態護本基金[5]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5]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資產動態配置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是以生命科學為導向的公司。一般而言，「生命科學」與維持或改善生活質素有關，故此，以生命科學為導向的公司，包括從事研究、開發、生產或分銷與健康和個人護理、醫療或製藥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公司。該等公司也包括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主要可藉生命科學領域中的特定產品、技術、專利權或其他市場優勢而帶動增長潛力的公司。 本基金使用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挑選過程，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 SPAC。

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副投資顧問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以及不得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均衡方法對不同子界別進行配置，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藥品、保健服務、及醫療設備。

表現目標：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 MSCI 世界健康護理指數至少 2%（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

本基金參照 MSCI 世界健康護理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個別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或選股的方法來構建投資組合，即是在對每間公司作內部研究後，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副投資顧問旨在識別致力解決未能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之創新型健康護理公司。團隊明白藥物開發的成功呈雙向性，形成成功者與失敗者之間的巨大差別。投資程序利用專有的統計模型來分析公司取得成功的概率，重點分析彼等認為可以克服臨床開發項目的嚴峻考驗之產品。團隊亦採用其他工具如醫生問卷調查及處方模型以試圖更準確地預測商業可行性。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該等證券的可獲溢利投資，則本基金可將其絕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並非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百分比將會變更，視乎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附息證券。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私募股票、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 / 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

陞息票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 / 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作出投資的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本基金所依循的投資策略是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倘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槓桿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之總和計算。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並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75%	資產淨值的 3.75%	資產淨值的 3.2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 1.7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3.50%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 11 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I1 美元 H1 美元 A1 美元 T2 美元 F2 美元 F3q 美元 F3m 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A1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A2 歐元 F2 歐元 F2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H1 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H2 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G2 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坡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本基金的 F2 美元、F3q 美元、F3m 美元、F2 歐元及 F2 對沖歐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2MVUQOZF2KCA1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並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發行人。

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本基金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80%將投資於具有由 MSCI 給予其 BB級或以上的ESG 評級或同等評級的發行人。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副投資顧問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其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2. 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其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副投資顧問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其中：

1. 其商業活動（定義為最少佔收益的 20%）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此等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能源效益、防止污染、營養、衛生，以及教育；或
2. 其商業實踐已納入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與薪酬、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和有毒廢物等領域的嚴重爭議相關的特定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重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已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副投資顧問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global-life-scienc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且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該等股票是以生命科學為導向（亦稱為公司股份），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一般而言，「生命科學」與維持或改善生活質素有關。

本基金參照 MSCI 世界健康護理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構建投資組合。本基金所遵循的投資策略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 ：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其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實施為對備兌證券進行的排除篩選，排除篩選持續被編碼入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

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够阻止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使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副投資顧問應用建基於第三方數據及／或內部研究的篩選，以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的公司。

副投資顧問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至少 80%投資於 ESG 風險評級達 BB 級或以上（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持有可持續投資，更多詳情概述於「*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一節。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良好管治做法良好管理架構、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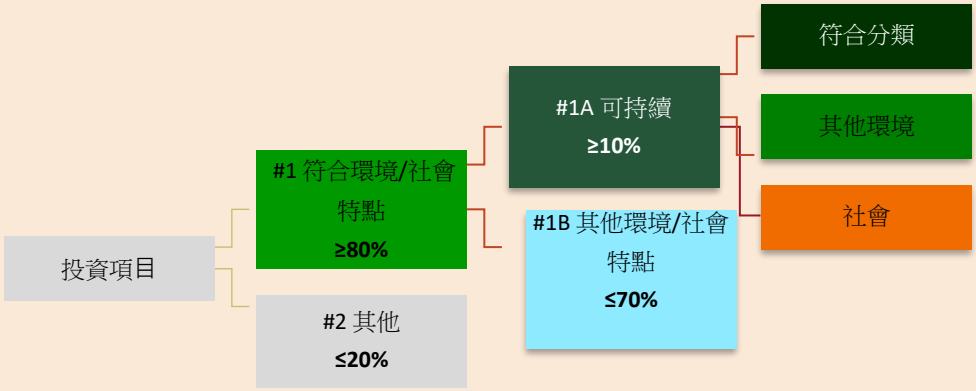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私募股票的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1 符合*」及「*#1A 可持續*」所示的數字為最低承諾。若「*#1 符合*」所示的數字高於最低承諾，則「*#1B 其他*」所示的數值可能更高。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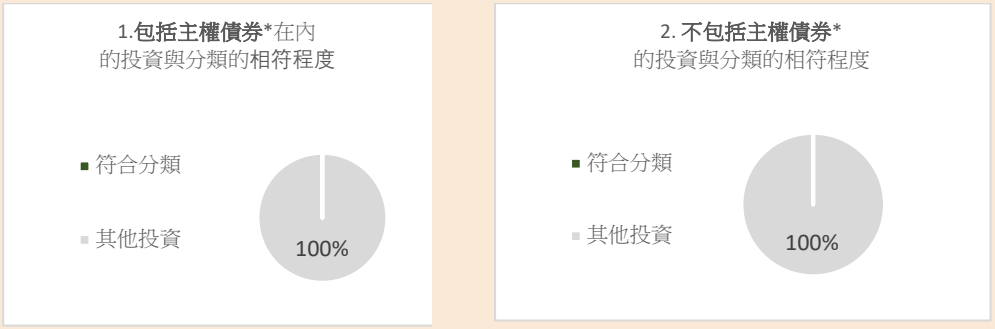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以及私募股票。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global-life-scienc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6]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6]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及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本基金將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將因科技進步或改善顯著受惠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為：(i) 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已擁有或將開發可提供顯著技術躍進或改善的產品、程序或服務之公司；或 (ii) 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業務或服務已廣泛依賴技術的公司，諸如但不限於提供醫療產品及服務、替代能源設備及服務，或精密工業產品的公司。副投資顧問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由具規模的大型公司以至較小型的新興增長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以及不得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表現目標：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 MSCIACWI 資訊科技指數至少 2%（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參照 MSCI ACWI 資訊科技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個別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本基金所依循的投資策略是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該等證券的可獲溢利投資，則本基金可將其絕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並非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百分比將會變更，視乎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附息證券。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 / 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陞息票

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 / 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作出投資的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倘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槓桿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之總和計算。有關槓桿詳情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並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	T + 3

	四時）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5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75%	資產淨值的 3.75%	資產淨值的 3.50%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7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3.50%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本公司就本基金發行多個類別的股份。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I1 美元 H1 美元 A1 美元 T2 美元 F2 美元 F3q 美元 F3m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A1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A2 歐元 I2 歐元 H2 歐元 G2 歐元 F2歐元 F2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本基金的 F2 美元、F3q 美元、F3m 美元、F2 歐元及 F2 對沖歐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及創新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8G8HAKXKBFM33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避免最差 ESG 風險評級的企業發行人。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所持的企業發行人其中80%具有BB或以上評級。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 — 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global-tech-innovation-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及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副投資顧問挑選其相信將因科技進步或改善顯著受惠的公司。

這些公司一般為：

- 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已擁有或將開發可提供顯著技術躍進或改善的產品、程序或服務之公司；或
- 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業務或服務已廣泛依賴技術的公司，諸如但不限於提供醫療產品及服務、替代能源設備及服務，或精密工業產品的公司。

本基金參照 MSCI ACWI 資訊科技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構建投資組合。本基金所遵循的投資策略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 ：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其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副投資顧問將：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至少 80%投資於 ESG 風險評級達 BB 級或以上（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的企業發行人。

為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應用篩選，以使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或內部研究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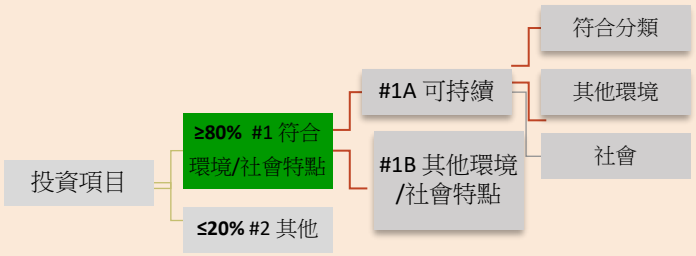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推廣環境特點。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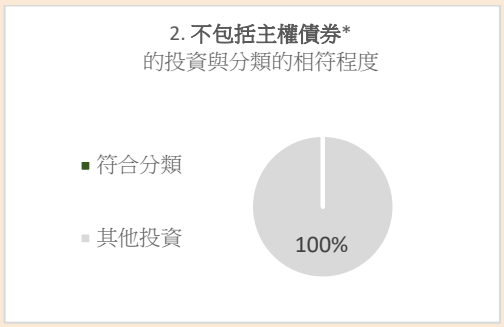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X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global-tech-innovation-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向投資基金[7]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7]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8]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8]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因具有增長潛力而被精選的 20 至 40 隻美國公司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一般而言，本基金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及各行業及界別。本基金可採用招股說明書所載述的 SPAC 挑選過程將其淨資產最多 5%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表現目標：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羅素 1000®增長指數至少 2.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羅素 1000®增長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擁有高度自由依據其信念進行投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有較高的偏重。本基金可能持有並非指數的成分公司股票。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的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本補充文件所列的限制。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被主要評級機構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該等證券的可獲溢利投資，則本基金可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票，。副投資顧問選擇證券時一般沒有任何特定的行業或其他類似特定的選擇程序，且本基金不擬專門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

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並非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百分比將會變更，視乎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附息證券。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 / 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陞息票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 / 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作出投資的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槓桿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之總和計算。有關槓桿詳情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2 月15日、5月15 日、8月15日及11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5 月15日及11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5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9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9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50%	資產淨值的 3.50%	資產淨值的 3.00%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 1.20%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3.25%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 11 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I1 美元 H1 美元 A1 美元 T2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A2 對沖歐元 A2 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I2 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A1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本基金的 T2 美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F2 美元類別及 F3m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A2 歐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其資產淨值至少 50%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即是在首次購入當時其市值屬羅素2000®增長指數成分公司市值範圍的公司。在基金首次購入後，倘公司之市值增長超逾此範圍，該公司仍將被視為小型公司。本基金也會投資於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較大型公司，或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大型知名公司，且不受行業及界別的限制。本基金使用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挑選過程，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5%投資於 SPAC。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

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表現目標：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羅素 2000®增長指數至少 2%（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羅素 2000®增長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個別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遵循一個以基本研究推動的策略，尋求識別憑藉相對競爭對手有獨特優勢而能夠保障其市場份額及 / 或盈利能力的創新型公司。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本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別之可轉讓證券，惟須遵守本補充文件所列的限制。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相信，有關的市場環境有利該等證券的可獲溢利投資，則本基金可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票。副投資顧問選擇證券時一般沒有任何特定的行業或其他類似特定的選擇程序，且本基金不擬專門投資於任何指定行業。

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並非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的百分比將會變更，視乎副投資顧問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或短期附息證券。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其他類別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機會時，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 / 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相關市場。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及步陞息票證券，且可不受限制投資於指數 / 結構式證券。實物支付債券是指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作出投資的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本基金所依循的投資策略是主要考慮公司本身的基本定性及定量特點。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研究重點範圍可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盈利增長前景及各種其他衡量標準。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倘本基金的市場風險乃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槓桿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之總和計算。有關槓桿詳情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2 月15日、5 月15 日、8 月15 日及11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5月15日及11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5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5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75%	資產淨值的3.75%	資產淨值的 3.50%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 1.7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3.50%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 11 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A1 美元 I1 美元 H1 美元 T2 美元 F2 美元 F3q 美元 F3m 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A1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F2 歐元 F2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本基金的 F2 美元、F3q 美元、F3m 美元、F2 歐元及 F2 對沖歐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駿利亨德森環球價值基金[9]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9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美國中小型價值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核心基金[10]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0]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新興市場波幅管理基金[11]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1]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歐洲重點基金[12]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2]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目標回報基金[13]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3]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14]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4]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全球國家波幅管理基金[15]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5]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16]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6]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多元化投資基金[17]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7]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正向收入水平及尋求長期（5 年或以上）的資本增長。

表現目標：每年達致其股息收益超逾富時 EPRA Nareit 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數的股息收益（未扣除費用）。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

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從事或涉及地產業或擁有重大物業資產的公司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此可包括投資於涉及房地產業務或地產發展的公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業務、資產、產品或服務與房地產業有關的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任何規模及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展中市場）的公司（包括細價股）。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以及不得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20%投資於在任何一個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投資中國市場的股本證券或採取涉及投資中國市場的投資技巧和工具。本基金亦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有關若干投資風險（尤其與投資於中國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描述，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一節。**由於本基金涉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本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參照富時 EPRA Nareit 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工具，投資於可產生收入房地產項目或與房地產項目有關的貸款或權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般歸類為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綜合股本與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並且主要從收取租金取得收入。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藉着出售已升值物業賺取資本增益。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按揭項目並從收取利息付款取得收入。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物業公司的資產百分比將會有變，而因應副投資顧問所確定的市場狀況，此等基金可投資於短期投資級別附息證券，例如：政府證券或債務證券及 / 或指數 / 結構式證券。在副投資顧問認為有機會從其他證券取得額外回報時，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投資於相關市場。

收益變現對本基金而言為重要的投資考慮。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副投資顧問一般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換言之，彼等尋求發掘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持續上升的強健企業。一般稱為選股或自下而上投資，在對每間公司作深入內部研究後，基本投資取向的基金以每次一種證券的方式建立投資組合。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隨著時間創造股東價值的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基本投資方法的目的是發掘及投資於該等公司。

在為本基金挑選投資項目時，副投資顧問使用研究為本的專有價值方法選擇其認為將可以長期跑贏大市的公司。副投資顧問的研究為本方法從各種來源收集資料，包括來自公司管理層會議、物業考察、財務報表分析及第三方研究數據，以按定量及定性指標對公司進行排名，例如：(i)資產質量（評估相關資產投資組合的年期、地點、質量和是否符合目標）；(ii)管理層觸角（評估公司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和整體業務策略）；(iii)流通性（排除經參考交易量而釐定為低流通性的公司）；及(iv)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和增長（評估適用於某公司的財務風險，例如債務淨額、槓桿的利用、資金的適當性和債務市場的進入）。該等指標用於計算評分，有關評分透過分配予每項指標的權重比例應用於某公司的資產價值。分配予特定指標的權重比例因應現行市況和地區而不同。有關指標其後綜合估計的股息結果，從而得出整體回報估值。這項整體回報估值與股息收益篩選合併，而副投資顧問建立由具備高於平均值的整體回報估值及高於平均值的股息收益的公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歐盟基準規例（EUROPEAN BENCHMARKS REGULATION）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富時 EPRA Nareit 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數的管理人）載列於由 ESMA 根據基準規例存置的名冊。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避免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以及減緩氣候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方法為承擔法。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2月15日、5月15 日、8月15 日及11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5月15日及11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5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1.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8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5%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50%	資產淨值的 3.50%	資產淨值的 3.00%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1.2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3.25%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 11 類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英鎊類別	港元類別	澳元類別	瑞士法郎類別	加元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類別	紐元類別	坡元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A3 q 美元 B1 q 美元 I1 q 美元 H1 q 美元 A3 美元 A3s 美元 A3m 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E3q 對沖歐元 F2 歐元 F2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H1 q 英鎊 H1 q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3 港元 A3s 港元 A3q 港元 A3m 港元 A4q 港元 A4m 港元 A5m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A2 坡元 A3q 坡元 A3m 坡元 A4m 坡元 A5m 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A4q 美元 A4m 美元 A5m 美元 I1 美元 I3 美元 I3s 美元 I3q 美元 I3m 美元 I4q 美元 I4m 美元 I5m 美元 T2 美元 T5m 美元 F2 美元 F3q 美元 F3m 美元										

本基金的 F2 美元、F3q 美元、F3m 美元、F2 歐元及 F2 對沖歐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附件II

歐盟規例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股票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L5HRO6TZE5HG45

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廣環境/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推廣環境/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本基金透過採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以促進緩減氣候變化。

本基金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尋求避免投資於若干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

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佔投資組合的% ：具有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之發行人，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驗證承諾
- ESG 排除篩選 – 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以了解有關排除的詳情。*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副投資顧問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其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2. 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其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副投資顧問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其中：

1. 其商業活動（定義為最少佔收益的 20%）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此等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能源、能源效益、防止污染、營養、衛生，以及教育；或
2. 其商業實踐已納入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與薪酬、土地使用和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和有毒廢物等領域的嚴重爭議相關的特定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重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已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副投資顧問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溫室氣體排放	與公司互動參與
碳足跡	與公司互動參與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與公司互動參與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gb/investor/eu-sfdrglobal-real-estate-equity-income-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具體透過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證券，尋求取得超逾基準的收入回報及潛在資本增長。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實施為排除篩選，排除篩選持續被編碼入副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 —「排除直接投資於監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不能作為自動化輸入數據提供及由外部或內部研究證明。

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監獄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如公司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亦將被排除。

副投資顧問積極與公司互動參與，鼓勵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1]的經核證承諾。

副投資顧問承諾投資組合中至少 10% 的公司具有已獲批准或已承諾的目標，並將監察該等公司對比該等目標的進展。

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持有可持續投資，更多詳情概述於「*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一節。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

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1]由 SBT-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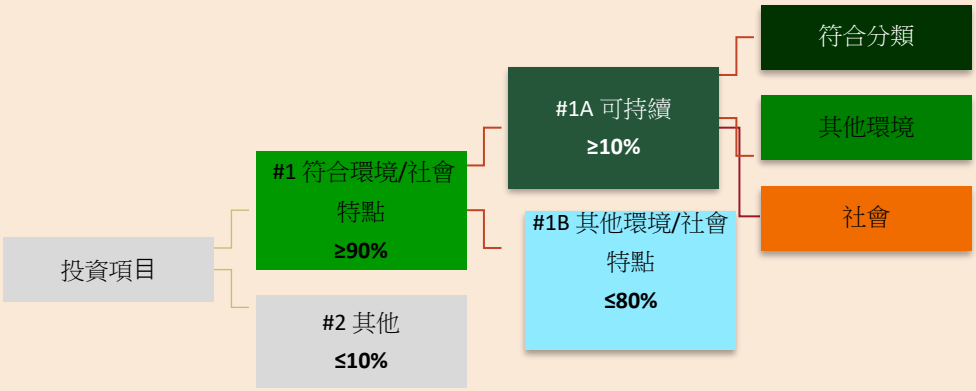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最少 9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1 符合*」及「*#1A 可持續*」所示的數字為最低承諾。若「*#1 符合*」所示的數字高於最低承諾，則「*#1B 其他*」所示的數值可能更高。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gb/investor/eu-sfdr-global-real-estate-equity-income-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基金（歐元）[18]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8]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以期獲得最大的總回報。總回報預計由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合計所得，但收益通常將佔總回報的主要部分。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產生收益證券，通常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但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本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以及所有類別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包括該等特定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的債務證券及具有購買股票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與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的

債務證券。本基金沒有預設期限或質素標準，而平均的期限及質素或會顯著不同。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

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表現目標：於任何5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1.3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在選擇債務證券時，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以研究為主導，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以識別並管理不同界別、行業和個別投資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透過分析基本面、估值及市場技術指標，以評估在投資組合及持倉層面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此研究涵蓋傳統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數據驅動的量化模型及來自該等模型的訊號。
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均可投資於多種產生收益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指數 / 結構式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債券（即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及步陞息票證券、優先股、產生收益的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換股債券（即具有購買股票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與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的債務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如可轉換股票的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投資於相關市場。此外，本基金可購買以流通性強及可提供最少每397日利率調整，並可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抵押的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權或轉讓。此等參與權可以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及由作出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成員所收購。該等參與權的總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5%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優先股。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違約的證券之發行人看來可能將恢復支付利息，或在近期內出現其他有利的發展，本基金也可購入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亦可包括投資於就《披露規例》而言具有不同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

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不會超過本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 –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的風險價值之兩倍。預計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根據投資組合中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為降低風險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名義法」）之總和，本基金的槓桿通常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此槓桿水平會隨著時間改變，並且在若干市場情況下（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的時候）可能會增加，以尋求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不區分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會使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根據駿利亨德森專有的ESG框架投資於企業信貸發行人、主權發行人及證券化發行人、避免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以及減緩氣候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只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1.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5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5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25%	資產淨值的 3.25%	資產淨值的 2.50%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0.85%	資產淨值的 0.85%	資產淨值的 0.80%	資產淨值的 0.80%	資產淨值的 3.00%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南非蘭特
A2 美元 A6m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A3 m 美元 B1 m 美元 E3 m 美元 I1m 美元 H1 m 美元 A3 美元 A3s 美元 A3q 美元 A4q 美元 A4m 美元 A5m 美元 I1 美元 I3 美元 I3s 美元 I3q 美元 I3m 美元 I4q 美元 I4m 美元 I5m 美元 H1 美元 H3 美元 H3s 美元 H3q 美元 H3m 美元 H4q 美元 H4m 美元 H5m 美元 G1 美元 G3 美元 G3s 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Z2 對沖歐元 B1m 對沖歐元 E3m 對沖歐元 A3 對沖歐元 A3s 對沖歐元 A3q 對沖歐元 A3m 對沖歐元 A4q 對沖歐元 A4m 對沖歐元 A5m 對沖歐元 I1 對沖歐元 I3 對沖歐元 I3s 對沖歐元 I3q 對沖歐元 I3m 對沖歐元 I4q 對沖歐元 I4m 對沖歐元 I5m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H3 對沖歐元 H3s 對沖歐元 H3q 對沖歐元 H3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歐元 H4m 對沖歐元 H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歐元 G3 對沖歐元 G3s 對沖歐元 G3q 對沖歐元 G3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歐元 G4m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H2 對沖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H1 對沖英鎊 H3 對沖英鎊 H3s 對沖英鎊 H3q 對沖英鎊 H3m 對沖英鎊 H4q 對沖英鎊 H4m 對沖英鎊 H5m 對沖英鎊 G1 對沖英鎊 G3 對沖英鎊 G3s 對沖英鎊 G3q 對沖英鎊 G3m 對沖英鎊 G4q 對沖英鎊 G4m 對沖英鎊 G5m 對沖英鎊 I1 對沖英鎊 I3 對沖英鎊 I3s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3 m 港元 A3 港元 A3s 港元 A3q 港元 A4q 港元 A4m 港元 A5m 港元 I1 港元 I3 港元 I3s 港元 I3q 港元 I3m 港元 I4q 港元 I4m 港元 I5m 港元 H1 港元 H3 港元 H3s 港元 H3q 港元 H3m 港元 H4q 港元 H4m 港元 H5m 港元 G1 港元 G3 港元 G3s 港元 G3q 港元 G3m 港元 G4q 港元 G4m 港元 G5m 港元 E1 港元 E3 港元 E3s 港元 E3q 港元 E3m 港元 E4q 港元 E4m 港元 E5m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3 m 對沖澳元 A3 對沖澳元 A3s 對沖澳元 A3q 對沖澳元 A4q 對沖澳元 A4m 對沖澳元 A5m 對沖澳元 I1 對沖澳元 I3 對沖澳元 I3s 對沖澳元 I3q 對沖澳元 I3m 對沖澳元 I4q 對沖澳元 I4m 對沖澳元 I5m 對沖澳元 H1 對沖澳元 H3 對沖澳元 H3s 對沖澳元 H3q 對沖澳元 H3m 對沖澳元 H4q 對沖澳元 H4m 對沖澳元 H5m 對沖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3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對沖瑞士法郎 I1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瑞士法郎 I3s 對沖瑞士法郎 I3q 對沖瑞士法郎 I3m 對沖瑞士法郎 I4q 對沖瑞士法郎 I4m 對沖瑞士法郎 I5m 對沖瑞士法郎 H1 對沖瑞士法郎 H3 對沖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s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A3 對沖坡元 A3s 對沖坡元 A3q 對沖坡元 A3m 對沖坡元 A4q 對沖坡元 A4m 對沖坡元 A5m 對沖坡元 A3 坡元 A3s 坡元 A3q 坡元 A3m 坡元 A4q 坡元 A4m 坡元 A5m 坡元 I1 對沖坡元 I3 對沖坡元 I3s 對沖坡元 I3q 對沖坡元 I3m 對沖坡元 I4q 對沖坡元 I4m 對沖坡元 I5m 對沖坡元 I1 坡元 I3 坡元 I3s 坡元 I3q 坡元 I3m 坡元	A6m 對沖南非蘭特 T6m 對沖南非蘭特

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G3q 美元 G3m 美元 G4q 美元 G4m 美元 G5m 美元 E1 美元 E3 美元 E3s 美元 E3q 美元 E4q 美元 E4m 美元 E5m 美元 T2 美元 T5m 美元 T6m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G5m 對沖歐元 E1 對沖歐元 E3 對沖歐元 E3s 對沖歐元 E3q 對沖歐元 E4q 對沖歐元 E4m 對沖歐元 E5m 對沖歐元 A2 歐元 A3m 歐元 I2 歐元 I3m 歐元 H2 歐元 H3m 歐元 G2 歐元 G3m 歐元	I3q 對沖英鎊 I3m 對沖英鎊 I4q 對沖英鎊 I4m 對沖英鎊 I5m 對沖英鎊		T5m 對沖澳元	H3s 對沖瑞士法郎 H3q 對沖瑞士法郎 H3m 對沖瑞士法郎 H4q 對沖瑞士法郎 H4m 對沖瑞士法郎H5m對沖瑞士法郎 G1 對沖瑞士法郎 G3 對沖瑞士法郎 G3s 對沖瑞士法郎 G3q 對沖瑞士法郎 G3m 對沖瑞士法郎 G4q 對沖瑞士法郎 G4m 對沖瑞士法郎 G5m 對沖瑞士法郎					I4q 坡元 I4m 坡元 I5m 坡元	

本基金的 A6m 美元類別及 T6m 美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F2 美元類別及 F3m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A6m 對沖南非蘭特類別及 T6m 對沖南非蘭特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0R1G3KQZZSOO4WWMNN67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就企業信貸發行人產生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JHI利用專有的ESG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在證券化發行人屬於所產生的6個類別評級的前5個的情況下，方會投資於證券化項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避免投資於若干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
- 減緩氣候變化。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主權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證券化資產發行人之評級。
- ESG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1及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1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便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否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flexible-income-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尋求在保本之餘，獲得最大的總回報。

總回報預計由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合計所得，但收益通常將佔總回報的主要部分。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產生收益證券，通常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但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

在選擇債務證券時，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以研究為主導，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以識別並管理不同界別、行業和個別投資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透過分析基本面、估值及市場技術指標，以評估在投資組合及持倉層面的預期風險調

整回報。此研究涵蓋傳統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數據驅動的量化模型及來自該等模型的訊號。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將：

- 應用篩選，以使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的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根據由「第 1 類」（最高）至「第 6 類」（最低）的六種評級對企業信貸發行人進行分類。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即不會投資於「第 6 類」（最低）評級的發行人，因為此類發行人已被評估為可持續風險管理不足。類別評級反映副投資顧問對行業內大多數公司最相關的 ESG 風險水平的看法，並可有助於為投資某特定行業的投資組合構建提供資訊。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煙草或成人娛樂，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油砂開採、北極石油與天然氣、動力煤開採，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投資者應注意，並無為釐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特點而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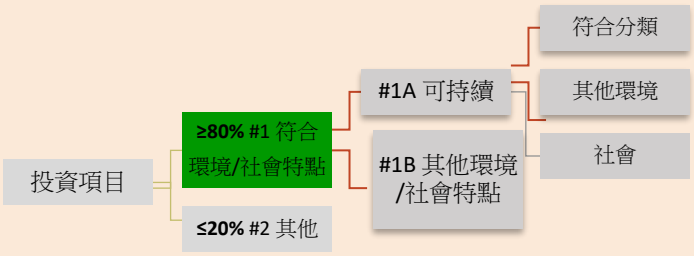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其餘投資用作對沖或與持作輔助流動性的現金有關。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除外）。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准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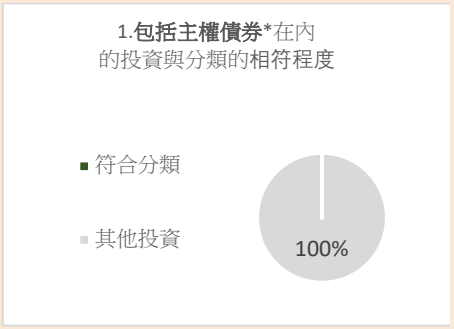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除外）。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flexible-income-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 I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環球高收益基金[19]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19] 本基金不再接受新認購（包括轉入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高流動性收益，其次為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界別投資組合。一般而言，美國發行人將佔其資產淨值至少80%，以及時刻佔其資產淨值至少70%。本基金可投資的一般界別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信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政府證券、貸款參與、高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並無預設到期日或質素標準，其平均到期年限及質素可能差異很大。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按

揭債務產品、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本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可轉換債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 或槓桿。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相關副投資顧問釐定具有相若質素的未評級債務證券，並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用作本招股說明書「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一節所述的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以取得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參與或對沖根據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投資的有關風險。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表現目標：於任何5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至少1.2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作為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準。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旨在識別未來的表現會跑贏的債券及會跑輸的債券，以反映其具高度信心的觀點。以基本因素推動的自下而上投資流程將焦點放在來自世界各地致力轉型及改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自由現金流、提升管理質素及證券估值的公司，從而推動證券的挑選。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自上而下的動態框架讓副投資顧問可以根據對信貸週期的階段之評估主動作出界別配置，並建立市場前景觀點、發掘機會，並就不同界別及地域承擔適當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發展中市場，投資於本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均可投資於多種產生收益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指數 / 結構式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債券（即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及步陞息票證券、優先股、產生收益的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換股債券（即具有購買股票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與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的債務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例如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投資於相關市場。此外，本基金可購買以流通性強及可提供最少每397日利率調整，並可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抵押的浮息按揭或其

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權或轉讓。此等參與權可以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及由作出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成員所收購。該等參與權的總額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和優先股。倘若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違約的證券之發行人看來可能將恢復支付利息，或在近期內出現其他有利的發展，本基金也可購入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及亦可包括投資於就《披露規例》而言具有不同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預計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根據投資組合中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為降低風險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名義法」）之總和，本基金的槓桿通常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0%。此槓桿水平會隨著時間改變，並且在若干市場情況下（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的時候）可能會增加，以尋求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不區分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會使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根據駿利亨德森專有的ESG框架投資於企業信貸發行人及證券化發行人、避免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以及減緩氣候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只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

		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1.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2.00%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1.35%	不適用	資產淨值的 1.85%	資產淨值的 1.05%	資產淨值的 0.95%	資產淨值的 0.95%	資產淨值的 0.95%	資產淨值的 0.95%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日圓 類別
A2 美元 A3 美元 A3m 美元 A3q 美元 A3s 美元 A4 m 美元 A4q 美元 A5m 美元 B2 美元 E1 美元 E2 美元 E3 美元 E3m 美元 E3q 美元 E3s 美元 E4 m 美元 E4q 美元 E5m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G1 美元 G2 美元 G3 美元 G3m 美元 G3q 美元 G3s 美元 G4m 美元 G4q 美元 G5m 美元 H1 美元 H2 美元 H3 美元 H3m 美元	A2 歐元 A2 對沖歐元 A3 對沖歐元 A3m 歐元 A3m 對沖歐元 A3q 對沖歐元 A3s 對沖歐元 A4m 對沖歐元 A4q 對沖歐元 A5m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1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E3 對沖歐元 E3m 對沖歐元 E3q 對沖歐元 E3s 對沖歐元 E4m 對沖歐元 E4q 對沖歐元 E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英鎊 G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3 對沖英鎊 G3m 對沖英鎊 G3q 對沖英鎊 G3s 對沖英鎊 G4m 對沖英鎊 G4q 對沖英鎊 G5m 對沖英鎊 H1 對沖英鎊 H2 英鎊 H2 對沖英鎊 H3 對沖英鎊 H3m 對沖英鎊 H3q 對沖英鎊 H3s 對沖英鎊 H4m 對沖英鎊 H4q 對沖英鎊	A2 港元 A3 港元 A3m 港元 A3q 港元 A3s 港元 A4m 港元 A4q 港元 A5m 港元 E1 港元 E3 港元 E3m 港元 E3q 港元 E3s 港元 E4m 港元 E4q 港元 E5m 港元 G1 港元 G3 港元 G3m 港元 G3q 港元 G3s 港元 G4m 港元 G4q 港元 G5m 港元 H1 港元 H3 港元 H3m 港元 H3q 港元 H3s 港元 H4m 港元 H4q 港元 H5m 港元 I1 港元	A2 對沖澳元 A3 對沖澳元 A3m 對沖澳元 A3q 對沖澳元 A3s 對沖澳元 A4m 對沖澳元 A4q 對沖澳元 A5m 對沖澳元 H1 對沖澳元 H3 對沖澳元 H3m 對沖澳元 H3q 對沖澳元 H3s 對沖澳元 H4m 對沖澳元 H4q 對沖澳元 H5m 對沖澳元 I1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I3 對沖澳元 I3m 對沖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A3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對沖瑞士法郎 G1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G3 對沖瑞士法郎 G3m 對沖瑞士法郎 G3q 對沖瑞士法郎 G3s 對沖瑞士法郎 G4m 對沖瑞士法郎 G4q 對沖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s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A2 坡元 A3 對沖坡元 A3 坡元 A3m 對沖坡元 A3m 坡元 A3q 對沖坡元 A3q 坡元 A3s 對沖坡元 A3s 坡元 A4 m 對沖坡元 A4 m 坡元 A4m 對沖坡元 A4m 坡元 A4q 對沖坡元 A4q 坡元 A5m 對沖坡元 A5m 坡元 I1 對沖坡元 I1 坡元 I2 對沖坡元 I3 對沖坡元 I3 坡元 I3m 對沖坡元 I3m 坡元	Z1 對沖日圓 Z1 日圓 Z2 對沖日圓 Z2 日圓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日圓 類別
H3q 美元 H3s 美元 H4m 美元 H4q 美元 H5m 美元 H5q 美元 H5s 美元 H6m 美元 I1 美元 I2 美元 I3 美元 I3m 美元 I3q 美元 I3s 美元 I4m 美元 I4q 美元 I5m 美元 S2 美元 Z2 美元 A6 美元	G1 對沖歐元 G2 歐元 G2 對沖歐元 G3 對沖歐元 G3m 歐元 G3m 對沖歐元 G3q 對沖歐元 G3s 對沖歐元 G4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歐元 G5m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H2 歐元 H2 對沖歐元 H3 對沖歐元 H3m 歐元 H3m 對沖歐元 H3q 對沖歐元 H3s 對沖歐元 H4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歐元 H5m 對沖歐元 I1 對沖歐元 I2 歐元 I2 對沖歐元 I3 對沖歐元 I3m 歐元 I3m 對沖歐元 I3q 對沖歐元 I3s 對沖歐元 I4m 對沖歐元 I4q 對沖歐元 I5m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H5m 對沖英鎊 I1 對沖英鎊 I2 英鎊 I2 對沖英鎊 I3 對沖英鎊 I3m 對沖英鎊 I3q 對沖英鎊 I3s 對沖英鎊 I4m 對沖英鎊 I4q 對沖英鎊 I5m 對沖英鎊 S2 對沖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I2 港元 I3 港元 I3m 港元 I3q 港元 I3s 港元 I4m 港元 I4q 港元 I5m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I3m 對沖澳元 I3q 對沖澳元 I3s 對沖澳元 I4m 對沖澳元 I4q 對沖澳元 I5m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G5m 對沖瑞士法郎 H1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H3 對沖瑞士法郎 H3m 對沖瑞士法郎 H3q 對沖瑞士法郎 H3s 對沖瑞士法郎 H4m 對沖瑞士法郎 H4q 對沖瑞士法郎 H5m 對沖瑞士法郎 I1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瑞士法郎 I3m 對沖瑞士法郎 I3q 對沖瑞士法郎 I3s 對沖瑞士法郎 I4m 對沖瑞士法郎 I4q 對沖瑞士法郎 I5m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I3q 對沖坡元 I3q 坡元 I3s 對沖坡元 I3s 坡元 I4m 對沖坡元 I4m 坡元 I4q 對沖坡元 I4q 坡元 I5m 對沖坡元 I5m 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本基金的 A6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多元債券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73HMZO2APJG68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就企業信貸發行人產生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在證券化發行人屬於所產生的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的情況下，方會投資於證券化項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避免投資於若干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
- 減緩氣候變化。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證券化資產發行人之評級。
- ESG 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1及 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1 +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便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multi-sector-income-fund/
，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尋求高收益。作為其次的目標，本基金在符合主要目標的情況下尋求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界別投資組合。一般而言，美國發行人將佔其資產淨值至少80%，以及時刻佔其資產淨值至少70%。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相關副投資顧問釐定具有相若質素的未評級債務證券，並可能大量持有該等證券。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

副投資顧問旨在識別未來的表現會跑贏的債券及會跑輸的債券，以反映其具高度信心的觀點。以基本因素推動的自下而上投資流程將焦點放在來自世界各地致力轉型及改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自由現金流、提升管理質素及證券估值的公司，從而推動證券的挑選。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工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自上而下的動態框架讓副投資顧問可以根據對信貸週期的階段之評估主動作出界別配置，並建立市場前景觀點、發掘機會，並就不同界別及地域承擔適當的風險。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將：

- 應用篩選，以使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的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根據由「第 1 類」（最高）至「第 6 類」（最低）的六種評級對企業信貸發行人進行分類。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即不會投資於「第 6 類」（最低）評級的發行人，因為此類發行人已被評估為可持續風險管理不足。類別評級反映副投資顧問對行業內大多數公司最相關的 ESG 風險水平的看法，並可有助於為投資某特定行業的投資組合構建提供資訊。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煙草或成人娛樂，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油砂開採、北極石油與天然氣、動力煤開採，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投資者應注意，並無為釐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特點而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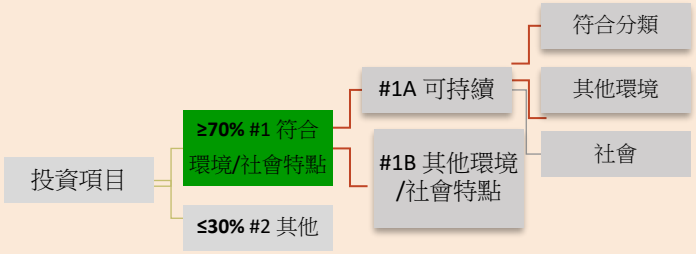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7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其餘投資用作對沖或與持作輔助流動性的現金有關。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主權發行人的投資、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除外）。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准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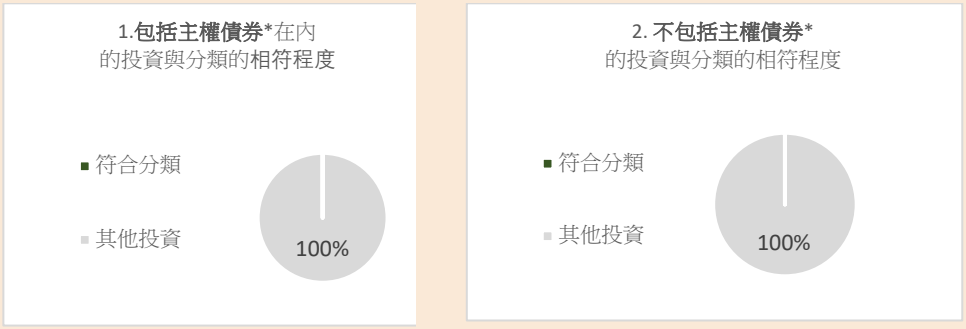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主權發行人的投資、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除外）。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multi-sector-income-fund/ 。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環球短期入息機會基金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獲得高當期收益，而在符合首要目標的情況下，次要目標為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條件是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51%投資於債務證券。此投資組合內整體的證券質素可能會有極大差異。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作投資用途，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表現目標：於任何5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彭博美國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 1.2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股），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副投資顧問的前瞻性基本信貸研究旨在識別未來的表現會跑贏的債券及會跑輸的債券，以反映其具高度信心的觀點。以基本因素推動的自下而上投資流程將焦點放在來自世界各地致力轉型及改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自由現金流、提升管理質素及證券估值的公司，從而推動證券的挑選。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自上而下的動態框架讓副投資顧問可以評估信貸週期的階段、發掘機會，並承擔適當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涉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本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均可投資於多種產生收益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指數 / 結構式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債券（即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及步陞息票證券、優先股、產生收益的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換股債券（即具有購買股票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與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的債務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如可轉換股票的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投資於相關市場。此外，本基金可購買以流通性強及可提供最少每397日利率調整，並可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抵押的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權或轉讓。此等參與權可以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及由作出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成員所收購。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和優先股。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違約的證券之發行人看來可能將恢復支付利息，或在近期內出現其他有利的發展，本基金也可購入該等證券。

儘管預期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須遵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限制及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本基金會有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的情況。本基金獲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最高槓桿金額，按承諾法計算，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根據駿利亨德森專有的ESG框架投資於企業信貸發行人、避免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以及減緩氣候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亦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承擔法。然而，只有當出現較高的衍生工具策略使用量或使用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策略或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採用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2.25%	資產淨值的3.25%	資產淨值的 2.50%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 0.90%	資產淨值的0.90%	資產淨值的0.90%	資產淨值的 0.90%	資產淨值的 3.00%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A2 美元	A2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A2 港元	A2 對沖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A2 對沖坡元
A6m 美元	B2 對沖歐元	I2 英鎊	I2 港元	I2 對沖澳元	I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加元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紐元	I2 對沖坡元
B2 美元	E2 對沖歐元	S2 對沖英鎊	S2 港元	S2 對沖澳元	S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加元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紐元	S2 對沖坡元
E2 美元	I2 對沖歐元	H2 對沖英鎊	Z2 港元	Z2 澳元	H2 對沖瑞士法郎	Z2 加元	Z2 離岸人民幣	Z2 瑞典克朗	Z2 紐元	Z2 坡元
I2 美元	S2 對沖歐元	H2 英鎊	A3 m 港元	A3 m 對沖澳元	G2 對沖瑞士法郎		A3 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對沖坡元
S2 美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英鎊	A3 港元	A3 對沖澳元	Z2 瑞士法郎		A3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s 對沖坡元
H2 美元	G2 對沖歐元	G2 英鎊	A3s 港元	A3s 對沖澳元	A3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q 對沖坡元
G2 美元	Z2 歐元	Z2 英鎊	A3q 港元	A3q 對沖澳元	A3s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m 對沖坡元
Z2 美元	B1 m 對沖歐元	Z2 對沖英鎊	A3m 港元	A3m 對沖澳元	A3q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q 對沖坡元
A3 m 美元	E3 m 對沖歐元	H3 對沖英鎊	A4q 港元	A4q 對沖澳元	A3m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m 對沖坡元
B1 m 美元	A3 對沖歐元	H3s 對沖英鎊	A4m 港元	A4m 對沖澳元	A4q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坡元
I3 m 美元	A3s 對沖歐元	H3q 對沖英鎊	A5m 港元	A5m 對沖澳元	A4m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坡元
H1 m 美元	A3q 對沖歐元	H3m 對沖英鎊	I1 港元	I1 對沖澳元	A5m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坡元
A3 美元	A3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英鎊	I3 港元	I3 對沖澳元	I1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坡元
A3s 美元	A4q 對沖歐元	H4m 對沖英鎊	I3s 港元	I3s 對沖澳元	I3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坡元
A3q 美元	A4m 對沖歐元	H5m 對沖英鎊	I3q 港元	I3q 對沖澳元	I3s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坡元
A4q 美元	A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英鎊	I3m 港元	I3m 對沖澳元	I3q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坡元
A4m 美元	I1 對沖歐元	G3 對沖英鎊	I4q 港元	I4q 對沖澳元	I3m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坡元
A5m 美元	I3 對沖歐元	G3s 對沖英鎊	I4m 港元	I4m 對沖澳元	I4q 對沖瑞士法郎					I1 對沖坡元
I1 美元	I3s 對沖歐元	G3q 對沖英鎊	I5m 港元	I5m 對沖澳元	I4m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坡元
I3 美元	I3q 對沖歐元	G3m 對沖英鎊	H1 港元	H1 對沖澳元	I5m 對沖瑞士法郎					I3s 對沖坡元
I3s 美元	I3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英鎊	H3 港元	H3 對沖澳元						I3q 對沖坡元
I3q 美元	I4q 對沖歐元	G4m 對沖英鎊	H3s 港元	H3s 對沖澳元						I3m 對沖坡元
I4q 美元	I4m 對沖歐元	G5m 對沖英鎊	H3q 港元	H3q 對沖澳元						I4q 對沖坡元
I4m 美元	I5m 對沖歐元	I1 對沖英鎊	H3m 港元	H3m 對沖澳元						I4m 對沖坡元
I5m 美元	H1 對沖歐元	I3 對沖英鎊	H4q 港元							I5m 對沖坡元
H1 美元	H3 對沖歐元		H4m 港元							I1 坡元
H3 美元			H5m 港元							I3 坡元
H3s 美元			G1 港元							I3s 坡元
H3q 美元			G3 港元							
H3m 美元			G3s 港元							
H4q 美元			G3q 港元							
H4m 美元			G3m 港元							
H5m 美元			G4q 港元							
G1 美元			G4m 港元							
G3 美元			G5m 港元							
G3s 美元			E1 港元							
G3q 美元			E3 港元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G3m 美元 G4q 美元 G4m 美元 G5m 美元 E1 美元 E3 美元 E3s 美元 E3q 美元 E3m 美元 E4q 美元 E4m 美元 E5m 美元 T2 美元 T5m 美元 T6m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H3s 對沖歐元 H3q 對沖歐元 H3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歐元 H4m 對沖歐元 H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歐元 G3 對沖歐元 G3s 對沖歐元 G3q 對沖歐元 G3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歐元 G4m 對沖歐元 G5m 對沖歐元 E1 對沖歐元 E3 對沖歐元 E3s 對沖歐元 E3q 對沖歐元 E3m 對沖歐元 E4q 對沖歐元 E4m 對沖歐元	I3s 對沖英鎊 I3q 對沖英鎊 I3m 對沖英鎊 I4q 對沖英鎊 I4m 對沖英鎊 I5m 對沖英鎊	E3s 港元 E3q 港元 E3m 港元 E4q 港元 E4m 港元 E5m 港元	H4q 對沖澳元 H4m 對沖澳元 H5m 對沖澳元 T5m 對沖澳元	H1 對沖瑞士法郎 H3 對沖瑞士法郎 H3s 對沖瑞士法郎 H3q 對沖瑞士法郎 H3m 對沖瑞士法郎 H4q 對沖瑞士法郎 H4m 對沖瑞士法郎 H5m 對沖瑞士法郎 G1 對沖瑞士法郎 G3 對沖瑞士法郎 G3s 對沖瑞士法郎 G3q 對沖瑞士法郎 G3m 對沖瑞士法郎 G4q 對沖瑞士法郎 G4m 對沖瑞士法郎 G5m 對沖瑞士法郎					I3q 坡元 I3m 坡元 I4q 坡元 I4m 坡元 I5m 坡元

本基金的 A6m 美元類別及 T6m 美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F2 美元類別及 F3m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8XJF01L85QOF8MG4D740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就企業信貸發行人產生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避免投資於若干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
- 減緩氣候變化。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之評級。
 - ESG 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1及 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1 +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便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high-yield-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尋求高收益。作為其次的目標，本基金在符合主要目標的情況下尋求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有關副投資顧問所選定的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之債務證券，條件是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51%投資於債務證券。儘管預期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參照彭博美國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公司。

副投資顧問的前瞻性基本信貸研究旨在識別未來的表現會跑贏的債券及會跑輸的債券，以反映其具高度信心的觀點。以基本因素推動的自下而上投資流程將焦點放在來自世界各地致力轉型及改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自由現金流、提升管理質素及證券估值的公司，從而推動證券的挑選。這方法基於以下信念：某些公司具有內在優勢，相比同業有更佳的前景，故此即使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和經濟環境下，其表現亦優於同業。自上而下的動態框架讓副投資顧問可以評估信貸週期的階段、發掘機會，並承擔適當的風險。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將：

- 應用篩選，以使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的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根據由「第 1 類」（最高）至「第 6 類」（最低）的六種評級對企業信貸發行人進行分類。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即不會投資於「第 6 類」（最低）評級的發行人，因為此類發行人已被評估為可持續風險管理不足。類別評級反映副投資顧問對行業內大多數公司最相關的 ESG 風險水平的看法，並可有助於為投資某特定行業的投資組合構建提供資訊。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煙草或成人娛樂，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油砂開採、北極石油與天然氣、動力煤開採，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投資者應注意，並無為釐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特點而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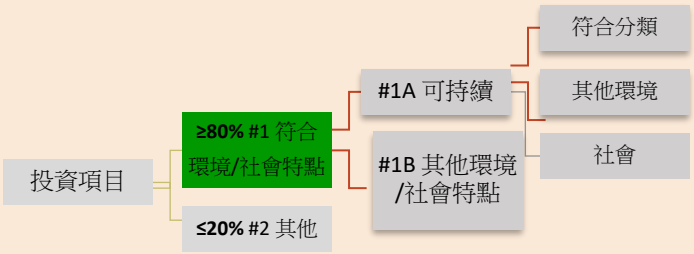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其餘投資用作對沖或與持作輔助流動性的現金有關。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證券化資產、股票、可轉換債券、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的衍生工具除外）。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准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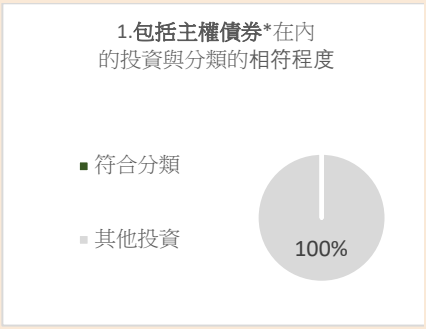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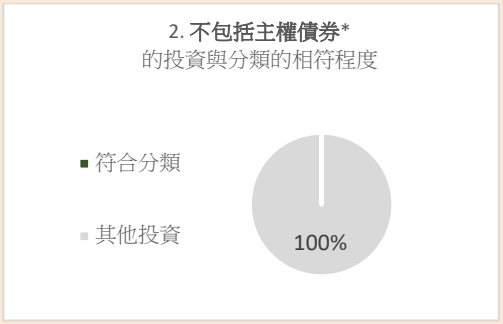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證券化資產、股票、可轉換債券、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的衍生工具除外）。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high-yield-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本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在愛爾蘭成立為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央行監管。

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招股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本補充文件所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並未在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招股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概要

本節所載的資料為本基金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補充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本基金現時只有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購買。此外，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發售，而投資者需聯絡有關的分銷代理人，索取可供投資者購買的股份類別一覽表。
認購、贖回及轉換次數	除非董事會及／或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在任何營業日，根據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如何贖股」及「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本基金內每一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如何購股」一節。
類別的合適性	類別的合適性及某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資格載於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股份」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以期尋求高水平的當期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短期和中期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雖然本基金沒有預設證券的質素標準，但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預計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將不超過三年。

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作投資用途，惟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本基金推廣下文標題為「可持續方針」下概述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之附件，並就《披露規例》而言，本基金為第 8 條基金。本基金並不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表現目標：於任何5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彭博1-3年美國政府 / 信貸指數1.40%（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本基金參照彭博 1-3 年美國政府 / 信貸指數而進行主動管理，因為該指數作為（廣泛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構成本基金的表現目標之基礎。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指數或並非指數的成分債券），但有時候本基金可持有類似指數的投資。有關本基金表現的詳情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推銷材料，以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文件（取適用者）。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基準一致或超逾該基準。

在選擇債務證券時，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以研究為主導，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以識別並管理不同界別、行業和個別投資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透過分析基本面、估值及市場技術指標，以評估在投資組合及持倉層面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此研究涵蓋傳統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數據驅動的量化模型及來自該等模型的訊號。

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均可投資於多種產生收益的政府證券和債務證券、指數 / 結構式證券、由任何經合組織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由私人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按揭保證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零息債券、實物支付債券（即以額外分派同類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及步陞息票證券（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優先股、產生收益的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換股債券（即具有購買股票權利（附有認股權證或與證券同時購入的認股權證）的債務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在符合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之下，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例如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投資於相關市場。此外，本基金可購買以流通性強及可提供最少每397日利率調整，並可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抵押的浮息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權或轉讓。此等參與權可以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及由作出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成員所收購。該等參與權的總額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違約的證券之發行人看來可能將恢復支付利息，或在近期內出現其他有利的發展，本基金也可購入該等證券。

儘管預期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該等非美國的投資，將在被視為非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亦可包括投資於就《披露規例》而言具有相同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其他基金。然而，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項本身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之基金。如本基金投資於另一基金，本基金不可就其投資在其他基金的資產部分徵收年度管理費及 / 或投資管理費。

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將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本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預計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根據投資組合中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為降低風險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名義法」）之總和，本基金的槓桿通常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5%。此槓桿水平會隨著時間改變，並且在若干市場情況下（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的時候）可能會增加，以尋求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不區分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會使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然而，股東應注意，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性質，以及事實上該等工具可能以按金形式買賣，故當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格出現相對小的不利變動，便可能導致基金在該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即時出現重大變動。如因非本基金能控制的原因而超過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限制，則本基金將會基於股東的利益優先補救該情況。

可持續方針

本基金推廣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根據駿利亨德森專有的ESG框架投資於企業信貸發行人、主權發行人及證券化發行人、避免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以及減緩氣候變化，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本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披露的投資政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一般投資者資料

本基金開放予尋求參與根據特定投資目的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
準投資者應選擇最適合有關投資者需要的類別。當選擇類別時，準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投資者計劃投資的金額；
2. 投資者預計擁有股份的時期；
3. 就各類別支付的開支；
4. 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獲扣減或寬免銷售費；及
5. 股份類別的貨幣。

投資限制

本基金進行的各項投資將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所許可的投資及受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規限。

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本基金能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副投資顧問只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買賣期貨、期權及掉期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即減低

風險、降低成本、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遵守央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詳情」。

計算本基金整體風險的主要方法為風險價值模型。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詳述，以及在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的投資限制、補充文件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

投資者應留意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所載各項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特別考慮。該等資料無意盡列投資本基金時附帶的風險因素，而投資者也應細閱載於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有關各投資工具之說明。

分派政策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及補充文件內「股份類別」一節所詳述，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能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作出分派（於相關股份類別推出時釐定）。股份類別的分派頻次載於下表：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累積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一次，通常於**每月的第十五天**，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季	每季一次，通常於**1 月15日、4 月15 日、7 月15 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每半年	每半年一次，通常於**4 月15日及10 月15 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宣佈分派頻次	宣佈分派日期
每年	每年一次，通常於**10 月15日**，除非其中一個該等日子不是營業日，在該情況下，分派將在上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

交易截止及結算時間

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下文各表所指明的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及接受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該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有關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認購指示將按在下一營業日所釐定的發售價處理。如對認購指示的付款並未在有關結算時間（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或之前收到，認購可能被取消，或股東可能被徵收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尚欠認購款項的利息。在該情況下，分銷代理人或股東可能被視為須對該基金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指示須在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及接納後，才可處理。在招股說明書內「贖回限制」所載的規定下，由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及 / 或經理人或其代表在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和接納的贖回指示，將以該營業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認購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認購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除非在結算時間之最後一日並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結算時間**
贖回	紐約股票交易所固定交易時段收市時（一般為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T + 3

收費及開支

投資於某一基金所附帶的收費及開支（包括首次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攤薄調整、投資管理費及分派費）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內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而有關概要載於下表。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而非收益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收費類別	A 類別股份	B 類別股份	E 類別股份	F 類別股份	G 類別股份	H 類別股份	I 類別股份	S 類別股份	T 類別股份	Z 類別股份
首次銷售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 **< 購股後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購股後 4 年**	不適用	4% 3% 2%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1% 0% -	不適用
股東服務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2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20%	不適用
分銷費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適用
投資管理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65%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50%	見招股說明書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費及開支上限	資產淨值的 0.95%	資產淨值的 2.10%	資產淨值的 2.15%	資產淨值的1.05%	資產淨值的0.75%	資產淨值的0.75%	資產淨值的0.75%	資產淨值的 0.75%	資產淨值的1.95%	見招股說明書

攤薄調整

(i)如淨認購或贖回超過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預定的限額（如經理人已不時就本基金預定該限額）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本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且經理人或其代表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或適用於本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誠如招股說明書內「股份」所詳述，本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每類別具有不同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本公司提供的每類股份類別的名稱可以讓股東識別某類別的分派政策、分派頻次、對沖政策及貨幣。下表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本基金股份類別以及可供購買的類別之詳情。

若在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類別之前並未被發行或現正再發售，則該等股份的首次認購將會：(i)在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的日期；及(ii) 按招股說明書內「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所載的首次發售價及再發售價予以接受。此外，如屬已發行一種或以上股份類別的基金，則有關該基金其後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首次發售價可能是由經理人所決定並預先通知央行及準股東的該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A2 美元 B2 美元 E2 美元 I2 美元 S2 美元 H2 美元 G2 美元 Z2 美元 A1 m 美元 B1 m 美元 I1 m 美元 H1 m 美元 A3 美元 A3s 美元 A3q 美元 A3m 美元 A4q 美元 A4m 美元 A5m 美元 I1 美元 I3 美元 I3s 美元 I3q 美元 I3m 美元 I4q 美元 I4m 美元 I5m 美元 H1 美元 H3 美元 H3s 美元 H3q 美元 H3m 美元 H4q 美元 H4m 美元 H5m 美元 G1 美元 G3 美元 G3s 美元 G3q 美元 G3m 美元 G4q 美元 G4m 美元 G5m 美元 E1 美元	A2 對沖歐元 B2 對沖歐元 E2 對沖歐元 I2 對沖歐元 S2 對沖歐元 H2 對沖歐元 G2 對沖歐元 Z2 歐元 E3m 對沖歐元 A3 對沖歐元 A3s 對沖歐元 A3q 對沖歐元 A4q 對沖歐元 A4m 對沖歐元 A5m 對沖歐元 I1 對沖歐元 I3 對沖歐元 I3s 對沖歐元 I3q 對沖歐元 I3m 對沖歐元 I4q 對沖歐元 I4m 對沖歐元 I5m 對沖歐元 H1 對沖歐元 H3 對沖歐元 H3s 對沖歐元 H3q 對沖歐元 H3m 對沖歐元 H4q 對沖歐元 H4m 對沖歐元 H5m 對沖歐元 G1 對沖歐元 G3 對沖歐元 G3s 對沖歐元	I2 對沖英鎊 I2 英鎊 S2 對沖英鎊 H2 對沖英鎊 H2 英鎊 G2 對沖英鎊 G2 英鎊 Z2 英鎊 Z2 對沖英鎊 I1 m 對沖英鎊 H3 對沖英鎊 H3s 對沖英鎊 H3q 對沖英鎊 H3m 對沖英鎊 H4q 對沖英鎊 H4m 對沖英鎊 H5m 對沖英鎊 G1 對沖英鎊 G3 對沖英鎊 G3s 對沖英鎊 G3q 對沖英鎊 G3m 對沖英鎊 G4q 對沖英鎊 G4m 對沖英鎊 G5m 對沖英鎊 I1 對沖英鎊 I3 對沖英鎊 I3s 對沖英鎊 I3q 對沖英鎊 I3m 對沖英鎊 I4q 對沖英鎊 I4m 對沖英鎊	A2 港元 I2 港元 S2 港元 Z2 港元 A3 港元 A3s 港元 A3q 港元 A3m 港元 A4q 港元 A4m 港元 A5m 港元 I1 港元 I3 港元 I3s 港元 I3q 港元 I3m 港元 I4q 港元 I4m 港元 I5m 港元 H1 港元 H3 港元 H3s 港元 H3q 港元 H3m 港元 H4q 港元 H4m 港元 H5m 港元 G1 港元 G3 港元 G3s 港元 G3q 港元 G3m 港元 G4q 港元 G4m 港元 G5m 港元 E1 港元 E3 港元 E3s 港元 E3q 港元 E3m 港元 E4q 港元 E4m 港元 E5m 港元	A2 對沖澳元 I2 對沖澳元 S2 對沖澳元 Z2 澳元 A3 對沖澳元 A3s 對沖澳元 A3q 對沖澳元 A3m 對沖澳元 A4q 對沖澳元 A4m 對沖澳元 A5m 對沖澳元 I1 對沖澳元 I3 對沖澳元 I3s 對沖澳元 I3q 對沖澳元 I3m 對沖澳元 I4q 對沖澳元 I4m 對沖澳元 I5m 對沖澳元 H1 對沖澳元 H3 對沖澳元 H3s 對沖澳元 H3q 對沖澳元 H3m 對沖澳元 H4q 對沖澳元 H4m 對沖澳元 H5m 對沖澳元	A2 對沖瑞士法郎 I2 對沖瑞士法郎 S2 對沖瑞士法郎 H2 對沖瑞士法郎 G2 對沖瑞士法郎 Z2 瑞士法郎 A3 對沖瑞士法郎 A3s 對沖瑞士法郎 A3q 對沖瑞士法郎 A3m 對沖瑞士法郎 A4q 對沖瑞士法郎 A4m 對沖瑞士法郎 A5m 對沖瑞士法郎 I1 對沖瑞士法郎 I3 對沖瑞士法郎 I3s 對沖瑞士法郎 I3q 對沖瑞士法郎 I3m 對沖瑞士法郎 I4q 對沖瑞士法郎 I4m 對沖瑞士法郎 I5m 對沖瑞士法郎 H1 對沖瑞士法郎 H3 對沖瑞士法郎 H3s 對沖瑞士法郎 H3q 對沖瑞士法郎 H3m 對沖瑞士法郎 H4q 對沖瑞士法郎 H4m 對沖瑞士法郎 H5m 對沖瑞士法郎 G1 對沖瑞士法郎 G3 對沖瑞士法郎 G3s 對沖瑞士法郎 G3q 對沖瑞士法郎 G3m 對沖瑞士法郎 G4q 對沖瑞士法郎 G4m 對沖瑞士法郎 G5m 對沖瑞士法郎	A2 對沖加元 I2 對沖加元 S2 對沖加元 Z2 加元	A2 對沖離岸人民幣 I2 對沖離岸人民幣 S2 對沖離岸人民幣 Z2 離岸人民幣 A1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s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3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q 對沖離岸人民幣 A4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5m 對沖離岸人民幣	A2 對沖瑞典克朗 I2 對沖瑞典克朗 S2 對沖瑞典克朗 Z2 瑞典克朗	A2 對沖紐元 I2 對沖紐元 S2 對沖紐元 Z2 紐元	A2 對沖坡元 I2 對沖坡元 S2 對沖坡元 Z2 坡元 A3 對沖坡元 A3s 對沖坡元 A3q 對沖坡元 A3m 對沖坡元 A4q 對沖坡元 A4m 對沖坡元 A5m 對沖坡元 A3 坡元 A3s 坡元 A3q 坡元 A3m 坡元 A4q 坡元 A4m 坡元 A5m 坡元 I1 對沖坡元 I3 對沖坡元 I3s 對沖坡元 I3q 對沖坡元 I3m 對沖坡元 I4q 對沖坡元 I4m 對沖坡元 I5m 對沖坡元 I1 坡元 I3 坡元 I3s 坡元 I3q 坡元 I3m 坡元 I4q 坡元 I4m 坡元 I5m 坡元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獲央行批准的股份類別										
美元 類別	歐元 類別	英鎊 類別	港元 類別	澳元 類別	瑞士法郎 類別	加元 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類別	瑞典克朗 類別	紐元 類別	坡元 類別
E3 美元 E3s 美元 E3q 美元 E3m 美元 E4q 美元 E4m 美元 E5m 美元 T2 美元 F2 美元 F3m 美元	G3q 對沖歐元 G3m 對沖歐元 G4q 對沖歐元 G4m 對沖歐元 G5m 對沖歐元 E1 對沖歐元 E3 對沖歐元 E3s 對沖歐元 E3q 對沖歐元 E3m 對沖歐元 E4q 對沖歐元 E4m 對沖歐元 E5m 對沖歐元	I5m 對沖英鎊								

本基金的 T2 美元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本基金的 F2 美元類別及 F3m 美元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及通知央行的其他日期結束。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至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附件 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YVY16SX4EED4RLPJGB80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X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就企業信貸發行人產生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在證券化發行人屬於所產生的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的情況下，方會投資於證券化項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避免投資於若干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活動。
- 減緩氣候變化。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主權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企業發行人之評級。
- 根據專有框架對投資組合的證券化資產發行人之評級。
- ESG 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1及 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1 +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便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否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本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us-short-duration-bond-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本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本之餘，以期尋求高水平的當期收益。為達至此目標，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短期和中期債務證券。雖然本基金沒有預設證券的質素標準，但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預計本基金的整體存續期將不超過三年。儘管預計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但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參照彭博1-3年美國政府 / 信貸指數進行主動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其可能投資的證券。

在選擇債務證券時，副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以研究為主導，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以識別並管理不同界別、行業和個別投資的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透過分析基本面、估值及市場技術指標，以評估在投資組合及持倉層面的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此研究涵蓋傳統的基本面分析以及由數據驅動的量化模型及來自該等模型的訊號。

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

下文描述被實施為篩選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被編碼入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均會實施，以阻止對任何被排除證券之擬議交易，並在定期更新第三方數據時識別出持倉狀況的任何變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副投資顧問將：

- 應用篩選，以使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的發行人。
- JHI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納入至 少 20 個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指標，以產生從 AAA 至 CCC 的國家層面 ESG 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級為 B 或以上的主權發行人。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根據由「第 1 類」（最高）至「第 6 類」（最低）的六種評級對企業信貸發行人進行分類。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即不會投資於「第 6 類」（最低）評級的發行人，因為此類發行人已被評估為可持續風險管理不足。類別評級反映副投資顧問對行業內大多數公司最相關的 ESG 風險水平的看法，並可有助於為投資某特定行業的投資組合構建提供資訊。
- 利用專有的 ESG 框架，該框架使用第三方數據及專有見解，以產生證券化發行人評級。為鼓勵採納更佳的環境及 / 或社會實踐，本基金將只投資於 6 個類別評級的前 5 個。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煙草或成人娛樂，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 倘若發行人的收入超過 10% 來自油砂開採、北極石油與天然氣、動力煤開採，則應用篩選排除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倘若副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副投資顧問可能會在本基金中包含按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投資者應注意，並無為釐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特點而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投資顧問使用特定的篩選以助實現部分所推廣的特點。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副投資顧問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副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個根據內部分析和來自外部供應商的數據之專有框架，以就與良好管治相關的特定指標評估證券。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副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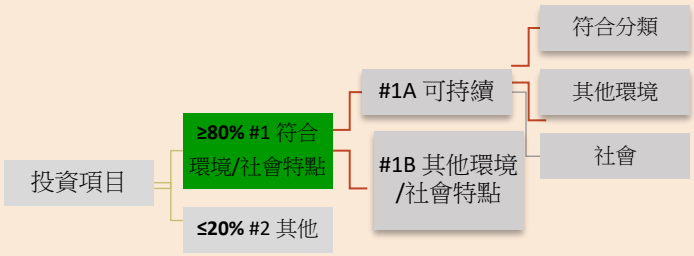
此外，副投資顧問為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副投資顧問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8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其餘投資用作對沖或與持作輔助流動性的現金有關。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的衍生工具除外）。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准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計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本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X	否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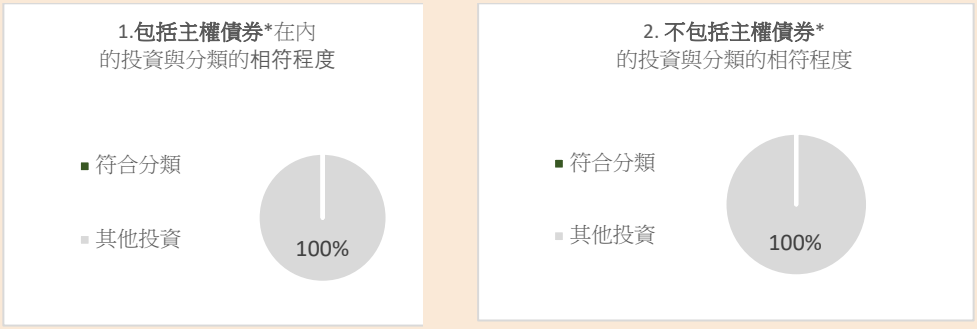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用作有效投資管理目的之衍生工具、或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該等用以取得投資於直接發行人的衍生工具除外）。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e/advisor/eu-sfdr-us-short-duration-bond-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負責任投資政策」，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corporate/who-we-are/brighter-future-project/responsibility/esg-resources/。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7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7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8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美元）2029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駿利亨德森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歐元）2029

補充文件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